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輯注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目錄

卷一.....	3
卷二.....	25
卷三.....	51
卷四.....	74
卷五.....	102
卷六.....	125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 輯注

(卷一并序)

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問曰：昔者寶雲法師，嘗有撰集《贊釋玄辯》<sup>1</sup>，近歲孤山闍梨又以章記表明微旨<sup>2</sup>，今復纂述，其故何哉？

答曰：寶雲講次，學徒隨錄，義或闕如。未及補治，不幸歸寂。孤山之製，多事消文，復於中間毀除觀心，斯實不忍。今故秉筆，拾先師遺餘之義，拾後人遺棄之文，使教行二塗不至壅蔽。但諭新學<sup>3</sup>，達者無謂吾之煩辭也。

時天聖元年歲次癸亥（1023）四月望日序

△大科分為二，初釋題二，初經義題目

### 金光明經玄義。

題有六字，上四所釋，下二能釋。能釋乃通，由智者師解釋諸經皆立五義，故以所釋，揀非他部。入文廣解經題四字，故不預敘。

能釋二字者，“玄”謂幽微難見也，“義”謂理趣深有所以也。其幽微義而有五重，蓋一經始終，能詮之名；所召之體；即體之宗；宗成力用；此四言教，通局相狀。大師搜抉如是五義，解釋一題，欲令學者預知經旨，然後尋文，使於文文成智行故<sup>4</sup>。斯是道場持因靜發<sup>5</sup>，稱會佛心，演茲奧旨，故不可以暗

<sup>1</sup> 嘗有撰集《贊釋玄辯》：《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七《紀通法師著述遺迹》：“準《石塔記》，師所著述，並逸而不傳。然考諸四明章記，則嘗秉筆《觀經疏記》《光明玄贊釋》。若餘之法義，則法智悉面承，載之於記鈔。其《贊釋》一部尚存，但不廣傳耳，惜哉！”

<sup>2</sup> 近歲孤山闍梨又以章記表明微旨：孤山智圓法師《閑居編》卷四收有《金光明經玄義表微記序》一篇，作於大宋天禧二年（1018），其書已佚。《表微記》專廢下卷觀心，以為詞鄙、義疎、理乖、事誤，眩亂後學。四明逐破，義歸於正，是《拾遺記》不得不作也。

<sup>3</sup> 但諭新學：“諭”者，教也，曉悟也。

<sup>4</sup> 使於文文成智行故：日本沙門釋亮潤《金光明玄義拾遺記探蹟》（本寺所藏，日本元文元年刊本，以下簡稱亮潤《探蹟》）：“既了首題，而尋別文，則於文文，即可尋名識體，依體成宗，宗成起用，赴他設教。今且止論自行功成，故云‘使成智行’。”

<sup>5</sup> 持因靜發：《智者大師別傳》：“經二七日，誦至《藥王品》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到此一句，身心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似長風之游太虛。”“持因靜發”者，猶言慧因定發。“持”者，慧持，即初旋陀羅尼；“靜”者，止也，定也，三昧也，即法華三昧前方便。謂初旋陀羅尼因法

證者及尋文者同日而語也。幽微、所以，豈虛名哉？

## △二能說師號

### 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錄。

能說師號者，“天台”，即棲真之處；“智者”，是隋主所稱；“大師”，乃群生模範；“說”者，揀異他師握筆撰述也。若始終事迹，具彰《別傳》，今略不書。

## △二釋文二，初釋序文二，初總示法體

### 此金光明，甚深無量。

二釋文二，初釋序文二，初總示法體。

“此”者，指定之辭也。“金光明”者，所示法體也。“甚深無量”，明體德也。

應知此經三字別題，是法非譬<sup>1</sup>。何以知然？經敘“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乃住此定，而便唱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豈非直指所游法性名金光明，不云法性如金光明？而下文所立譬喻一釋者，蓋以諸師解金光明為世物象，用譬如來所得深法。諸師雖乃用譬顯法，其實不知法相圓融，隨名局解，是故不能遍譬諸法。大師欲示金光明海，無法不備，無法不融，故順諸師，以金光明三字為譬，具足比況佛之所游。略則十種三法，廣則一切法門，一一互融，皆不思議。此乃格他譬法不周，因此廣顯法性圓具。然雖順他以譬顯法，其如經題是法非譬。故後自立附文、當體二種解釋，斥彼義推，譬喻疏遠<sup>2</sup>，依經就法方為親切。斯由大師深解法性，可尊可貴，當體名金；寂而常照，當體名光；大悲益物，當體稱明。是知法性具金光明真實名義，究竟成就也。除法性外，所有名言皆無實義。故金光明三種法門，舉一即三，全三是一，非三非一，而一而三，不縱不橫，絕思絕議，是祕藏，佛所游處。

---

華三昧前方便而發也。

<sup>1</sup> 應知此經三字別題，是法非譬：亮潤《探蹟》：“‘應知’下，論說定題是非，義甚切當。然神智力斥之，便自立謂是譬非法。今究彼之異見所自，其有二意焉。一者、由其固執空中無相，而惑理具三千妙旨。故立義云：‘空中無相，但有金光明理，無有金光明事。經所說者，即是俗事，當屬譬喻。’其說紛紜，莫不本乎此。學者究其所自，直掀翻其窠臼，則義無不敗。二者、由昧《玄文》自有二途，故專據乎‘鈍人以譬擬法，利人即法作譬’一文，乃構難云：‘何得云是法非譬？乃乖於利鈍之機。’而殊不知若論其被機，則須利鈍並被，法譬兼舉。若定其題目，則當捨疏就親，置譬從法，故不可將被機妨定題。……又他以被機難定題者，是欲難法智反難智者也，不意之甚，一何至此耶？！至若謬解文，曲從己見，不暇於評，識者審之。”神智從義有《金光明經玄義順正記》三卷，作於元豐七年（1084），間破法智，自立鄙義。《摩訶止觀義例隨釋》卷四：“法智妙悟宗乘，荊谿之後一人而已。淺學無識，輒敢指斥。其猶蚍蜉而撼大樹，真可笑也。”故今略錄亮潤所釋，使知正義。

<sup>2</sup> 斥彼義推，譬喻疏遠：下文《玄義》云：“第四依經文立名者，上來舉譬，多是義推。依文立名，顯然可解。何者？義推疏遠，依文親近。以己情推度，是故言疏；彼義例此，是故言遠；用佛口說，是故言親；即此經文，是故言近。豈可棄親近而從疏遠耶？”

又復應知以金光明示法體者，即五章體。蓋由此經以金光明為名，以金光明為體，以金光明為宗，以金光明為用，以金光明而為教相。亦可三字別對五章：以金為體，以光為宗，以明為用，總三為名，分別三名而為教相。

法體既爾，體德合然。“甚深”，是光之德，窮法性底故；“無量”，是明之德，達法性邊故；此二不二，是金之德，法性究竟尊貴義故。亦可三義皆甚深、皆無量、皆不二。五章之德，莫不如是。

△二別明教意二，初敘說經意二，初據理絕言二，初約我辨三，初明果人不能盡喻

### 大虛空界<sup>1</sup>，尚不喻其高廣，況山斤海滴，寧得盡其邊崖？

二別明教意。上已總示五章法體，今乃別明起教之意。初、敘說經意，即如來顯示五章；二、敘宣通意，即是智者流行五章。初自為二，初、據理絕言，蓋由至理但可妙證，難以狀名；二、赴緣可說，此約大悲無說而說，說必利人。初又為二，初、約我辨，上至極果，下及庸凡，皆不能令妙理有說。更分三，初明果人不能盡喻。

四佛說偈<sup>2</sup>，山斤、海滴、地塵、空界，皆不能比釋尊壽命。此之四喻，虛空最大，以山等三，依空立故。虛空雖大，而是妄心變起之境，迷真故生<sup>3</sup>，悟性則滅<sup>4</sup>，與眼作對，心緣所及，安能盡喻不可思議金光明耶？故經云<sup>5</sup>：“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寧將一漚<sup>6</sup>，類乎大海？空尚莫喻，三那可論？

問：經云空等莫比釋尊所得壽命，今何得云不類大覺及金光明？

答：覺性若少金等三義，則不名大。釋尊壽命，義當於明，不具金、光，則非永壽。一法不少，三法不多，生佛無差，體用不二。若不爾者，非方等義

<sup>1</sup> 大虛空界：“大 tòi”，“太”之古字。《論語·雍也》：“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清·江沅《說文釋例》：“古只作‘大’，不作‘太’，亦不作‘泰’。《易》之‘大極’，《春秋》之‘天子’、‘大上’，《尚書》之‘大誓’、‘大王王季’，《史》《漢》之‘大上皇’、‘大後’，後人皆讀為‘太’，或徑改本書，作‘太’及‘泰’。”按：《永樂北藏》《嘉興藏》《乾隆大藏經》《大正藏》作“太”，今依底本、《洪武南藏》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從古不改。

<sup>2</sup> 四佛說偈：《金光明經》卷一《懺悔品》第三：“如大海水，其量難知；大地微塵，不可稱計；諸須彌山，難可度量；虛空邊際，亦不可得。諸佛亦爾，功德無量。”《順正記》：“經文四佛舉四種喻，一者、一切諸水可知幾滴，二者、諸須彌山可知斤兩，三者、大地微塵亦可知數，四者、虛空分界亦可知邊。然四喻中，虛空周徧，尚乃不能喻其高廣，豈況山斤海滴之數，寧得窮盡其邊崖邪？”

<sup>3</sup> 迷真故生：《楞嚴》卷六：“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

<sup>4</sup> 悟性則滅：《楞嚴》卷九：“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

<sup>5</sup> 故經云：見《楞嚴》卷六。藕益大師《楞嚴文句》：“此言現前一念大覺之心，本自豎窮橫徧，亦無橫豎之相可得。只由認悟中迷，方乃晦昧大覺之體，而為十方虛空。是故虛空情量生於大覺心中，不過如大海中之一漚發現而已。”“漚ōu”，水泡。

<sup>6</sup> 寧將一漚：“寧”字，底本作“譬”，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乾隆大藏經》《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sup>1</sup>。四佛世尊喻不能及，彰理絕言也。

△二明因位未能窮源二，初約喻以智斷斥

**日輪赫奕<sup>2</sup>，非嬰兒之所瞻仰；大舶樓櫓<sup>3</sup>，豈新產者之所執持？**

二明因位未能窮源。上舉果佛，證雖究竟，而法本寂滅，故言喻莫彰。今辨因人，未到性源，故擬議非及。此自為二，初約喻以智斷斥。

“日輪赫奕”，喻智德般若。嬰兒之眼，喻空假觀慧。既違本智，則非佛眼，故於智德赫日非所瞻仰。

“大舶樓櫓”，喻斷德解脫。新產之婦，喻生法緣慈。既異無緣，則無妙力，故於斷德樓櫓非所執持。

此約圓果三智、三脫，斥前三教菩薩悲智故也。若圓菩薩，修既即性，則能從始不乖二德。然雖解即，若因望果，智有明昧，力分強弱，是故因人於果智斷，亦非瞻仰及以執持。須了智、斷，名為光、明；二德不二，即是法身，復名為金。雖用二斥，乃顯未窮三法源也。

△二約法以因果定

**“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

二約法以因果定。

偏圓菩薩皆能伏斷，隨其所行，悉名“清淨”。今圓極果所行法性，超越一切，故言“過”也。於金光明，極證之人尚不能喻，未窮源者寧可言耶？

△三明凡小全迷所以二，初小

**況二乘心口，安可思說？**

三明凡小全迷所以二，初小。

偏圓菩薩發曠大心，有分證智，於金光明妙絕之理猶尚不能騰象立言，況復二乘滅心自度，如聾如啞，豈能思說諸佛行處？

△二凡

**凡夫徒欲言之，言則傷其實；徒欲不言，默則致其失，二俱不可。欲以言之，言亦不可；欲以默之，默亦不可。**

<sup>1</sup> 非方等義：亮潤《探蹟》：“所言‘方等’者，指圓理而言，非謂教部也。”

<sup>2</sup> 日輪赫奕：“赫奕”，光明極盛貌。《勝天王般若經》卷二：“大王，般若波羅蜜如是甚深，凡夫、二乘所不能見。何以故？譬如生盲不見眾色，七日嬰兒不見日輪，尚不能見，況復修行？”《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二：“【玄】大人蒙其光用，嬰兒喪其睛明，夜遊者伏匿，作務者興成。【籤】言‘大人蒙其光用’等者，菩薩大人蒙般若光諸法之用。二乘之人既無此用，是故譬之如七日嬰兒，若視日輪，令眼失光，故名為喪。外人暗證，譬如‘夜遊’。菩薩利他，譬如‘作務’。”

<sup>3</sup> 大舶樓櫓：“大舶 bó”，大船。“樓櫓 lǔ”，船中用於瞭望之高臺。喻文出真諦三藏所譯《金光明經·壽量品》，偈云：“如海大舶船，具足諸財寶，新生女人力，執持無是處。”



二凡。

三乘賢聖雖小異大，因不及果，而能修證三諦理智，尚莫言想金光明海，況凡外之徒，本非其分？隨語生見，故“言則傷實”；既執無言，故“默則致失”。若具論於言，乃有單、複及具足句；具論於默，則於三重四句之外各一無言<sup>1</sup>，并犢子部“我在第五不可說藏”<sup>2</sup>，此皆邪外發語默見也。若悠悠者，及學佛人惟理之心，非語即默。於茲二處，增見長非。雖非神我，全當人執<sup>3</sup>。故四教四門皆生語見，離四即起無言之見。故《起信論》明五人執<sup>4</sup>，皆是執於如來藏起。今之所斥，正在此人，故言與默皆云不可。

如是具論，凡夫起見之語默，二乘偏證之思說，菩薩未極之智辯，皆不能詮至圓之性。上至果佛純淨心口、究竟說證，亦不能喻者，蓋顯金光明本來秘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俾乎行者辭喪慮忘。

△二引文證二，初《大品》

故《大品》中梵志云<sup>5</sup>：“非內觀故，得是菩提；非外觀故，得是菩提；非亦內亦外觀故，得是菩提。”

二引文證二<sup>6</sup>，初《大品》。

<sup>1</sup> 則於三重四句之外各一無言：《摩訶止觀》卷五：“絕言見者，單四見外一絕言見，複四句外一絕言見，具足四句外一絕言見。”

<sup>2</sup> 犢子部“我在第五不可說藏”：犢子原是外道，後歸佛出家，名犢子比丘。主張眾生有實我，非即五蘊，非離五蘊，即不可說藏也。此違佛說無我之理，故名附佛外道。《大論》卷一：“是佛法中亦有犢子比丘說：‘如四大和合有眼法，如是五眾和合有人法。’《犢子阿毘曇》中說：‘五眾不離人，人不離五眾，不可說五眾是人，離五眾是人，人是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摩訶止觀》卷十：“今犢子計我，異於六師，復非佛法。諸論皆推不受，便是附佛法邪人法也。”

<sup>3</sup> 雖非神我，全當人執：亮潤《探蹟》：“仍是學佛，故‘非神我’。不能無諍，故‘當人執’。”

<sup>4</sup> 故《起信論》明五人執：《起信論》卷一：“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為五？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

<sup>5</sup> 故《大品》中梵志云：《大論》卷四十二引《大品經》云：“是先尼梵志非內觀得故，見是智慧；非外觀得故，見是智慧；非內非外觀得故，見是智慧；亦不無智慧觀得故，見是智慧。”《順正記》：“非內觀等者，非內色中見是智慧，四陰亦然；非外色中見是智慧，四陰亦然；非內外亦然，內謂六根，外謂六塵。……準經第三句云‘非內非外’，即是非唯內非專外，是內外合也，正當兩亦句耳。彼經第四句云‘亦不以無智慧觀故，得是智慧’，即雙非句也。菩提是智德，故不乖也。”

<sup>6</sup> 二引文證二：底本、《洪武南藏》作“二引文證一”，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彼經及論，明先尼梵志本雖邪外，道機已熟，詣佛請云<sup>1</sup>：“令我此坐不起得眼。”佛為開決，證須陀洹。佛還詰其悟理之智：“由內觀故，得是智耶？”答言：“不也。”“外觀及以內外俱等，得是智耶？”皆答：“不也。”此乃四句言想都絕，方得預流。小智尚爾，況金光明乎？

## △二《大經》

經言：“皆不可思說。”又：“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

二《大經》。

初文，總泯一切思說。

“又生生”下，別忘四說，今家以此泯於四教言思之道。實因緣生<sup>2</sup>，成所生法，故名生生，三藏教也。幻有之生，即是不生，名生不生，通教也。不住不生，立十界生，名不生生，別教也。圓教名為不生不生者，理本不生，事即理故，事亦不生，名不生不生；性本不生，順修即性，修亦不生，故二不生；惑體空故不生，智用忘故不生，故二不生；無因可修故不生，無果可剋故不生，故二不生；自他、感應諸相對法，性皆不二，本寂滅故，重言不生。

四種皆云“不可說”者，斯有二意。若當分者<sup>3</sup>，四教之理但可智證，皆不可說。身子云<sup>4</sup>：“解脫之中，無有言說”，三藏也；三人同以無言說道，斷諸

<sup>1</sup> 詣佛請云：《大論》卷四十二：“先尼梵志白佛言：‘我心敬佛，願加愍念，為說妙法。令我於坐得眼，無令空起。’”“先尼”者，此云勝軍，篤信神我，我見外道。“梵志”者，《妙樂》卷九之一：“在家事梵，名為梵志。出家外道，通名尼乾。”

<sup>2</sup> 實因緣生：列表如下：

三藏	生生	實因緣生（生）	成所生法（生）
通教	生不生	幻有之生（生）	即是不生（不生）
別教	不生生	不住不生（不生）	立十界生（生）
圓教	不生不生	理本不生（不生）	事即理故，事亦不生（不生）
		性本不生（不生）	順修即性，修亦不生（不生）
		惑體空故（不生）	智用忘故（不生）
		無因可修（不生）	無果可剋（不生）
		自他、感應諸相對法，性皆不二（不生）	本寂滅故（不生）

<sup>3</sup> 若當分者：亮潤《探蹟》：“‘當分’者，謂偏圓大小各當其分。今引諸文具明四相，其中少有名言相濫，須以別義定於通名，善令從教旨也。”

<sup>4</sup> 身子云：《維摩經文疏》卷二十四：“【經】（舍利弗）答曰：解脫者，無所言說，故吾於是，不知所云。【疏】默然無言者，正以見真諦理，得解脫時，言語道斷，無有言說，今‘不知所云’，故默然也。此就理故，在事默然，以為答也。”《妙玄》卷一：“若三藏中，憍陳如比丘最初獲得真實之知見，寂然無聲字；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者，是約生滅四諦生生之法明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煩惱，通也；無言童子非凡非聖<sup>1</sup>，非有非空，故不言者，別也；“諸法寂滅<sup>2</sup>，不可言宣”，圓也。若跨節者<sup>3</sup>，圓妙之理都不可以四種言示，尚叵圓說，況三教耶？如此皆彰法金光明是祕藏，不可思議矣。

△二赴緣可說四，初明有緣須說

“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者。

二赴緣可說。金光明理，雖離相寂滅。若忘情而證，以四悉檀無說而說，則令眾生獲益無量。文自為四，初明有緣須說<sup>4</sup>。

《大經》四種不可說後，即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豈非赴緣可作四說？言“有因緣”者，十因緣也。於十二中，唯除未來生、死二支，此是因緣所成果故。過去無明至現在有，此十皆是能成因緣，能成四教所得之果。何者？以無明支乃是過去愛、取之心，以有此心，故佛菩薩示以四教種種名義。既愛且取，乃依四教起四行業，即無明緣行也。此業能持稟教人識來託母胎，即行緣識。此識隨於四教業緣，成名色等四種之果，即是識緣名色，乃至觸緣受也。既四教業感今五果，故於受心還愛四教，即受緣愛。愛必取索四教之法，即愛緣取也。愛、取若深，則能勤修四教行有，即取緣有也。有必招果，故於現當成就賢聖之果。此乃眾生有十因緣故，於是諸聖說四教法，未種與種，復以四法令已種者熟，復以四法令已熟者脫。說有此益，是故對緣不可不說。

<sup>1</sup> 無言童子非凡非聖：《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三：“【玄】淨名杜口，《大集》無言菩薩，不可智知，不可識識。【籤】‘《大集》無言菩薩’者，第十三云：王舍城中，師子將軍產生一子，尋有天來作如是言：‘善男子，常應念法，守口慎言。’童子聞已，不復啼泣，無嬰兒相。乃至七日，眼不視瞬。是時有人語父母言：‘是兒不祥，瘖不能言。’父母答言：‘是兒雖復瘖不能言，身相具足，當知是兒必有福德。’因為立字，名曰無言。年至八歲，人所樂見。以佛力故，與父母眷屬往至欲色二界中間寶坊之中，見釋迦牟尼，并見十方一切諸佛。因身子問，廣現神變，說偈讚佛等。今謂：此之無言，即是契理。”

<sup>2</sup> 諸法寂滅：《法華》卷一《方便品》第二：“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

<sup>3</sup> 若跨節者：亮潤《探蹟》：“次跨節者，謂爾前踰越節段，取《法華》意而談。是則四種教法為一理施，四不可說摩不同於一圓妙理，故云‘都不可以四種言示’。既是極理，故云‘尚叵圓說，況三教’。須知此中雖明二途，意在跨節。蓋以四教各各之理不可說者，非今所論。金光明理不能四說，是今意也。及如前說偏圓菩薩、二乘、凡夫不能思議金光明理，若專方等，未得明此，故知亦是跨節而談。”

<sup>4</sup> 明有緣須說：《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大經》云‘十因緣法為生作因，亦可得說’者，今解此即無生門遍立之義，亦如《佛藏》遍吹即成也。【輔行】凡諸文中不可說後必明可說者，先自證已，必化他故。【止觀】‘十因緣’者，從無明支，乃至有支，立諸法也。【輔行】十二因緣中不云生、死者，此屬未來。今明從過至現，以成機根，故不取也。故《大經》中續前不可說文後，即云‘十因緣法為生作因’。所言‘十因為生作因’者，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來至今世；復依本習，起愛、取、有；復由現在，聞法發習。此中因緣，且語眾生十因緣邊，亦應義兼感應因緣，謂感佛四說，即因緣義。”

△二明此說可尊二，初列經五義

以金為名，名蓋眾寶之上；以法性為體，義則如來所游；莊嚴菩薩深妙功德以為宗<sup>1</sup>；照曜諸天，心生歡喜以為用<sup>2</sup>；故文號經王，教攝眾典。

二明此說可尊。通論赴緣，則一期四教。今別對機，示此經五義，而其五義一一尊崇。更分為二，初列經五義<sup>3</sup>。

“以金為名”等者，名有三字，一必具二。金最上故，光、明亦然。

“法性為體”，雖通一切，“如來所游”，唯局果證。通之盛也，局之極也<sup>4</sup>。特舉“義”者，三字所標，即是究竟第一義也<sup>5</sup>。

“莊嚴菩薩”等者，下文定宗，專取於果，今云“菩薩”者，剋果人也。既能莊嚴深妙功德，即果四德深妙之極也。語雖帶因，意正在果。

<sup>1</sup> 莊嚴菩薩深妙功德以為宗：《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六：“【經】莊嚴菩薩深妙功德。【文句】約體修行，能令菩薩具二莊嚴，成於極果。既言‘莊嚴’，知是歎宗。【記】‘約體修行’者，體是本覺，起成始覺，方得名為‘約體修行’。體具佛界因果二嚴，全體成修，二嚴無作，名非莊嚴而為莊嚴。今以極果二嚴為宗。”

<sup>2</sup> 照曜諸天，心生歡喜以為用：《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六：“【經】此經能照諸天宮殿，是經能與眾生快樂，……。舉要言之，是經能滅一切眾生無量無邊百千苦惱。【文句】又下從地獄，上至菩薩，無明未盡，通有熱惱。此經能除，如月清涼，知是歎用（云云）。【記】‘上至菩薩’者，經無菩薩之言，既云‘能滅一切眾生苦惱’，則通指九界，方名一切。”

<sup>3</sup> 列經五義：亮潤《探蹟》：“《記》釋五章一一相狀，歷歷可見。神智於此卻敘《記》上文非之云：‘四明云：‘以金光明為名，以金光明為體，以金光明為宗，以金光明為用，以金光明為教相。’今謂不然，何者？此文明示“以金為名，法性為體”，以至“文號經王，教攝眾典”，何曾一槩以金光明為體、宗、用、教相邪？’今謂：此經所立五章別相，誰不識之？而今《記》特作此說者，何無所以？蓋以大師將演五章，創首敘云：‘此金光明，無量甚深。’是乃直指於金光明深廣法體，以為所演五章總體。《記》欲顯於此意，是故示云‘以金光明為名’，乃至‘金光明為教’。是知此是通論五章之體，非明五章之相。神智不察，以相難體，以此妨彼，便云‘何曾一槩邪’？《記》實不一槩，反他難一槩耳。……孟浪甚矣，不足評也。”

<sup>4</sup> 通之盛也，局之極也：《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三：“【經】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文句】眾生、正覺，一如無二，悉不出如，皆如法為位也。【記】……‘眾生、正覺’，是能住法；染淨一如，是所住位。分局定限，故名為‘位’。位無二稱，同立一如，不出真如，故唯局此。此局即通，遍一切故。局之極也，通之盛也。”亮潤《探蹟》：“‘通之盛也，局之極也’者，語出乎《妙文句記》，謂法性之體，一切為體，則橫遍無外，即‘通之盛也’；如來所遊，則豎窮無上，即‘局之極也’。”

<sup>5</sup> 三字所標，即是究竟第一義也：神智《順正記》：“四明云：‘義者，即是究竟第一義也。’今謂不然，何者？義者，所以也。所以者何？以法性語，通因通果，今以佛游法性為體，則簡因中所觀法性，故云‘義則如來所游’，何得濫用第一義消今義字邪？”亮潤《探蹟》：“言‘三字所標，即是究竟第一義也’者，‘三字所標’，即妙三諦。而今特舉中云‘究竟第一義’者，中必三諦故也。問：今解義字為第一義，不惟神智不許，今人或不肯信，宜須委釋，以令他伏。答：委釋之要，在詳文勢。今明體之文，惟十一字。上五字則云‘以法性為體’，下四字則云‘如來所游’，中間但有‘義則’二字承上躡下。義字若作所以之解，意甚淺淺，不為承躡。是則上下隔絕，語脈不通，斷斷不可不以究竟第一義解。況當體章中，大師自解義字云：‘義即第一義。’彼章與今既同明體，驗此中合亦云‘義即第一義’。但文略，特舉義字耳，識者惡其可不信乎？”

“照耀諸天”等者，諸天鬼神皆大菩薩，法性光明，照必增道。是故大權心生法喜，顯經力用廣而復深。

“文號經王”等者，此部多文稱“金光明，諸經之王”。王能統領，故“教攝眾典”。

然《疏》釋經王<sup>1</sup>，以文理合而為中道，是經復是王，於九種經而得自在。文是能詮，理是所詮，文理合故，能所互融。若教若理，皆名中道，悉是經王。《疏》以經王敘體，即所詮是中道也。今以經王敘教，即能詮是中道也。若非中道教，莫詮中道理。慎勿僻解，以所名能，稱中道教。

## △二結示可尊

**故唯貴為名，唯極為體，唯深為宗，唯大為用，唯王為教。**

二結示可尊。

以金為名，故貴；果理為體，故極；究竟三身，故宗深；無物不益，故用大；文字即中，故教稱王。是故五章，一一高廣。

## △三明尊故諸聖護持二，初極果護持

**所以不二之體常為四佛世尊之所護持，三世十方亦復如是。**

三明尊故諸聖護持二，初極果護持。

所詮妙中，一切法趣，名“不二體”。一切如來證此體故，依之住持，常所護念，令諸眾生八倒不起。經表四智，故舉四佛<sup>2</sup>，其實此體無佛不護，故云：“三世十方亦復如是。”故下經云：“十方諸佛，常念是經。”

## △二大權宗奉

**一切菩薩遍他方以遙禮，樹神善女親雨淚以稱揚，諸天覆之以天威，地祇潤之以地肥，大辯加之以辯道，功德益之以財寶。**

二大權宗奉。

“一切菩薩”等者，下《讚佛品》云：“爾時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王如來國土，到彼國已，五體投地，為佛作禮，向佛合掌，

<sup>1</sup> 《疏》釋經王：《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今言經王者，若取文為經，即是三種俗諦；若取理為經，即是三種真諦；若取文理合為經，即是三種中道。【記】一代教部有取能詮文字為經，有取所詮義理為經，有取文理合為經，故一代經不出文理合與不合。若不合者，能詮之文但是俗諦，不出三種，謂三藏實有俗，通教幻有俗，別教幻有、幻有即空共俗。若所詮理但是真諦，亦唯三種，謂三藏實有滅空真，通教幻有即空真，別教不有不空真。……若文理合者，不出三種，謂圓接通、圓接別及正圓教。【文句】若說餘諦，是經而非王；若說中道，是經復是王，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記】文理既合，中道斯圓，故得是經，復是王也，乃於三俗、三真、三中九種經中而得自在。”

<sup>2</sup> 經表四智，故舉四佛：《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經】如是經典，常為四方四佛世尊之所護持，東方阿閼，南方寶相，西無量壽，北微妙聲。【文句】‘四方四佛護持’者，‘四方’者，四門也；‘四佛’者，四門果上覺智也。【記】佛唱此言，意有所表，正敘經宗。宗是果智冥法性體，體雖是一而開四門，謂妙空、妙有、雙亦、雙非，如《地論》明。四句顯體，以為四方；果智冥之，以為四佛。敘宗之意，顯然可觀。”



異口同音，讚歎於佛。”《疏》云：“陳列讚眾，至彼國土”，故云“遍他方以遙禮”。

“樹神善女”等者，亦此品文。菩提樹神讚偈中云：“我常修行，最上大悲，哀泣雨淚，欲見於佛。”

“諸天覆之”等者，《四天王品》《散脂》及《鬼神品》皆廣說，常以神力護說聽者，并其國王及以土境。

《堅牢地神品》《大辯天品》《功德天品》<sup>1</sup>，各於品內廣明饒益行經之者。

此諸菩薩及諸天神多是古佛卻來，或乃分真垂應，遙禮稱揚如來功德，護持饒益說聽之人，皆為宗奉經王，流通方等。若非法門至妙，曷能裨贊惟勤<sup>2</sup>?

#### △四明說故其益該博

**諸有悉乾枯，三塗除熱惱。 “舉要言之，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皆出現”。**

四明說故其益該博。

“諸有悉乾枯”者，《懺悔品》云：“三有之中，生死大海，潦水波蕩，惱亂我心。其味苦毒，最為羸澀，如來網明，能令枯涸。”“諸有”，不出欲、色、無色三有故也。

“三塗除熱惱”者，《四王品》云：“是經能令地獄、畜生、餓鬼諸河焦乾枯竭。”

“舉要”等者，《壽量品》云：“爾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以佛神力，受天快樂，諸根不具即得具足。舉要言之，一切世界所有利益，未曾有事，悉具出現。”說經利益不止能除三塗、諸有報苦而已，應明二十五有十番離苦，十番得樂<sup>3</sup>，能令究竟金光明顯，方是具論未曾有事出現之相。

#### △二敘宣通意四，初聖者讚護

**是以金龍尊王，三世讚歎；地神發願，以護說者。**

二敘宣通意。上之所明，從本寂理，赴緣立說，皆敘如來說經之意。今是智者自敘智力，取義釋題，依文顯義，通經之意也。自分四，初聖者讚護。已欲開談，先思上聖讚歎不已，護法忘疲。故希聖之心，有自來矣。

“金龍三世讚歎”者，信相菩薩過去為王，號金龍尊，廣說章句，讚歎諸

<sup>1</sup> 《堅牢地神品》《大辯天品》《功德天品》：《堅牢地神品》第九：“隨是經典所流布處，……我當在中常作宿衛，……而此大地，……悉得眾味增長具足，豐壤肥濃，過於今日。”《大辯天神品》第七：“是說法者，我當益其樂說辯才。……能出生死，得不退轉，必定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功德天品》第八：“是說法者，我當隨其所須之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產，供給是人，無所乏少。”

<sup>2</sup> 曷能裨贊惟勤：“曷 hé”，何也。“裨 bì 贊”，輔益協贊。“惟勤”，猶言殷勤。“惟”，語助。

<sup>3</sup> 應明二十五有十番離苦，十番得樂：“二十五有”者，頌曰：“四域四惡趣，六欲并梵王，四禪四無色，無想五那含。”“十番”者，《妙玄》卷六：“今更廣開為十益，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四、緣覺益，五、六度益，六、通益，七、別益，八、圓益，九、變易益，十、實報益。”廣如彼明。

佛，願於當來值釋迦佛。今遂所願，乃於此會以偈讚佛。金龍尊王，是過去讚；信相菩薩，是現在讚；又有誓願未來無量阿僧祇劫，在在生處，夜夢金鼓，晝如實說，即未來讚也。是彼一身，“三世讚歎”。

問：金龍三世皆讚於佛，安得類宣《金光明經》？人法既殊，若為通會？

答：攬金光明無上實法，而為果佛無上假人，離法無人，離人無法。讚佛之語，乃是宣揚微妙心色，此之心色即金光明<sup>1</sup>。如馬鳴大士歸依三寶<sup>2</sup>，以“救世大悲者”為佛，以“彼身體相”為法。就佛歎者，即是剋體讚金光明也。

“地神”等者，其品堅牢白佛云：“隨是經典所流布處，敷師子座，令說法者坐其座上，廣宣此經。我當在中常作宿衛，隱蔽其形，於法座下，頂戴其足。”上聖重法，所以尊人。

## △二凡師軌則

### 上聖既爾，豈況人乎？

二凡師軌則。

二聖深證，尚歷劫稱揚、屈身敬護，況外凡下位，稟法勵行，豈不弘宣者耶？

## △三託義興言

### 敢託斯義，輒欲興言。

三託義興言。

託上諸聖護法之義，興今五章通經之言。

## △四稱法求益

### 冀涓露入海<sup>3</sup>，禽鳥向山。實藉片緣，同均鹹、色。

四稱法求益。

“涓露”、“禽鳥”，喻通經之善。“入海”、“向山”，喻此善順性。

“實藉片緣”，即上所喻之善。“同均鹹、色”，即今所冀之益。

蓋言涓露微善，願同性海一鹹味也；禽鳥片緣，願均佛山一妙色也。山謂

<sup>1</sup> 此之心色即金光明：亮潤《探蹟》：“問：金光明者，既非色質，亦非心智，只是果人所遊之理，何言心色即是耶？答：大乘之理，不同偏真。色心融妙，五陰常住，離此攬何而成果人？便同灰斷，終歸無常。具以三千言之，當須以彰眾生一千，皆佛之假名；陰土二千，皆佛實法耳。”

<sup>2</sup> 如馬鳴大士歸依三寶：《大乘起信論》初歸敬頌云：“歸命盡十方，最勝業遍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最初一句，總明三寶；中間三句，佛寶；次三句，法寶；最後“如實修行等”一句，僧寶。亮潤《探蹟》：“言‘以彼身體相為法’者，佛以法性而為師軌，還以法性為身體相，故指身體相，舉體是法。”

<sup>3</sup> 冀涓露入海：《大論》卷一百：“又如大海，百川歸之，皆為一味，所謂畢竟空味。色等諸法亦如是，凡夫心中各各別異。入般若波羅蜜中，皆為一味。……須彌山，眾鳥到者，皆同一色。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諸法入中，皆同一相，所謂無相。”



妙高，四寶合成，東黃金，西白銀，南琉璃，北水精。鳥隨近處，皆同其色。然一念隨喜，尚功等虛空；五品流通，豈善同涓露？特是大師以凡望聖，謙己尊經，意誠後昆不自矜伐矣<sup>1</sup>。

△二釋玄義二，初列章科判

將釋此經，大分為二，初、釋題，二、釋文。釋題為五，一、釋名，二、辨體，三、明宗，四、論用，五、教相。就此五章，大分為二，初、總釋，二、別釋。總釋又二，初、生起，二、簡別。

二釋玄義二，初列章科判。

“初、釋題”，即《玄義》；“二、釋文”，即《文句》。此卷標名但云“玄義”，科文順此，是故不列釋題、釋文二段科目。今列章科判，何妨對下《文句》為釋文，判今《玄義》為釋題？

於釋題中，先列五章，是其所釋。就此五章而作二釋，所謂總、別，以茲二釋皆釋五章故。

△二依科解釋二，初總釋二，初生起

生起者，此娑婆國土，音聲為佛事，或初從善知識所聞名，或從經卷中聞名，故名在初；以聞名故，次識法體；體顯次行，行即是宗；宗成則有力，力即是用；用能益物，益物故教他。聞名是自行之始，施教是化他之初。“有始有終<sup>2</sup>，其唯聖人乎？”五章生起次第如此。

二依科解釋二，初總釋二，初、生起，二、揀別<sup>3</sup>。

若廣論總釋，如《法華玄》總釋五章，而作七番，一、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二、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三、生起，使不亂，起定心故；四、開合，五、料簡，六、會異，起慧心故；七、觀心，即聞即修，起精進心故。今文從略，但作兩番，唯起二心，生起起定，簡別起慧。定慧若立，諸行皆成也。二中，初生起。

名居初者，是能詮故。而名是假，必依實法，所謂聲也。由聲屈曲，方成名句。推假由實，故論此土音聲佛事。然若從佛及善知識，名則因聲。若從經卷，名雖因色，而其色經本集聲教，故從經卷亦云聞名。此從自行，初稟名言也。

體居次者，名是能詮，如標月指；體是所詮，如所標月。若失意者，執指為月，不唯迷月，亦失於指。若得意者，忘名得體，不唯識體，亦不昧名。今論得意，故云“以聞名故，次識法體”也。

宗居三者，宗即是行，行能進趣，從因至果。若不識體，則不成行。此說猶通，若前三教，識真中理，緣理修觀，亦得名為“體顯次行”。今明圓宗，

<sup>1</sup> 不自矜伐矣：“矜 jīn 伐”，恃才誇耀。

<sup>2</sup> 有始有終：《論語·子張》：“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sup>3</sup> 揀別：《玄義》作“簡別”，今《記》云“揀別”，意義相同，猶言甄別、辨別。各依底本，不作硬性統一。

全性起修，若不識性，以何為修？性是本覺<sup>1</sup>，修是始覺。本覺無念，遍一切處，即以此覺而為始覺，故不思議境即是觀。此之觀行，方是圓宗。故知“體顯次行”，文寬義緊<sup>2</sup>，須善解之。

用居四者，以宗成故，方有力用。言“宗成”者，顯體竟也。全體起宗，宗還顯體。全鑑發光，光還顯鑑。顯鑑既畢，現像無遺，是故宗成，能遍益物。教居後者，用能益物，益物之方，在乎施教，故教當五。

“聞名”等者，然名之與教俱能詮理，以約自他而分兩章：自行始稟，從名命章；化他初施，從教命章。

“有始有終”等者，即二始終：尋名得體，宗成發用，自行始終也；施教益他，他亦尋名，乃至發用，仍成始終。故知五章有二始終，文舉二始，形出兩終矣。

△二揀別二，初料揀三，初問起

簡別者，簡是料簡也。問：若略則唯一，若廣則無量。今此五章，進不是廣，退不成略，何故五耶？

二揀別二，初料揀三<sup>3</sup>，初問起。

約極略、極廣而為問端，引處中答也。

△二答通

答：非略非廣，非略故不一，非廣故不多。“廣則令智退<sup>4</sup>，略則義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

二答通。

若名數太廣，既難憶持，修觀智者望涯而退；若章段太略，顯義不周，習名教者不能生解。故立五章，豐約得中，則令行者義觀俱成，於第一義易得明了。

△三結示

五章中當，其義如此。

三結示。

<sup>1</sup> 性是本覺：亮潤《探蹟》：“‘性是’等者，上約修性，已辨圓宗，今論境觀，以明妙行。‘本覺無念’者，即《起信論》本覺義，所謂‘心體離念，無所不遍，等虛空界’也。全本起始，故云‘即此覺為始覺’。始本一合，故云‘不思議境即是觀’。須知本覺既其無念，安以情求？故境乃不思議，識亦不思議，‘不思議智境，不思議智照’，斯之謂也。”

<sup>2</sup> 文寬義緊：亮潤《探蹟》：“文通四教，故寬也；義惟在圓，故緊也。‘緊’，密也。若只依寬文而解者，圓意沈矣，故誠令善解。”

<sup>3</sup> 初料揀三：底本、《洪武南藏》作“初自為三”，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會本》“揀”作“簡”。

<sup>4</sup> 廣則令智退：《雜阿毘曇心論》卷一：“極略難解知，極廣令智退，我今處中說，廣說義莊嚴。”

△二分別二，初正分別二，初約六種

別者，分別也。前一章總三字共為名<sup>1</sup>，次三章派三字以為別，後一章兼於總別而明教相也；又顯體一章明理，餘四章明事；又前三章是因，後二章是果；又前四章是行，後一章是教；又前四章是自利行，後一章是利他行；又前四章是聖默然，後一章是聖說法。

二分別二，初正分別二，初約六種，即是總別、理事、因果、教行、自他、說默六雙料揀五章也。

總別者，“前一章”，即釋名也，總金光明三字為能詮名。“次三”者，即體、宗、用也。“派三字為別”者，以金別當於體，以光別當於宗，以明別當於用，故稱為別。“後一章”，即教相也。“兼於總別”者，乃是分別總別四章教味相也。

次、理事者，體是四章所顯之理，四章是體所起之事。

三、因果，“前三是因，後二是果”者，據下明宗，定在於果。合云：前二是因，後三是果。恐文誤也。然體非因果，而是因果所顯之理，尋名得體，猶是因中信解顯理，未是宗成果顯之理，故分屬因。

四、教行，“前四是行”者，對後施教，故前皆行。何者？名是行法，體是行本，宗是行果，用是行德。

五、自他，復以五章皆名為行，而分前四屬自利行。用屬自利者，自在應用，緣因顯故，猶屬自利。唯後設教，屬於利他。皆名“行”者，以由二利悉為作故。

六、說默，以自四章既當自行，悉須忘言，故皆屬默。後一化他，赴機設教，故當說也。並云“聖”者，離語默見，是聖人法故。

<sup>1</sup> 前一章總三字共為名：列表如下：

	名	體	宗	用	教
總別	總三字共為名	金	光	明	兼於總別
理事	事	理	事	事	事
因果	因	因	果	果	果
教行	行	行	行	行	教
自他	自	自	自	自	他
說默	默	默	默	默	說
解行	行	行	行	行	解
修證	修	修	證	證	證
縛脫	縛	縛	脫	脫	脫
體用	用	體	用	用	用
感應	感	感	感	感	應

亮潤《探蹟》：“解行例於教行，前四是行，後一是解，施教則令他生解故。修證乃例因果，前二是修，後三為證。縛脫亦例因果，前二未脫縛，後三方脫故。《法華疏》云：‘非縛無由求脫，得脫由縛’，乃是因果義也。體用乃例事理，體即是體，餘四是體所起之用。感應亦例自他，對當可知。”

## △二例餘義

如此等種種分別料簡。

二例餘義。

六種之外，解行、修證、縛脫、體用、感應等種種義，皆可分別五章之相，避煩從略耳。

## △二約喻顯二，初立喻

今顯譬中當，分明包富。如囊中有寶，不探示人，人無知者。此皆為分別中作譬也。

二約喻顯二，初立喻。

“顯”，即示也。“中當”，即五章也。“分明包富”，即法喻之德也。

“包富”，如囊中有寶；“分明”，如探以示人。故《大論》云<sup>1</sup>：“解釋佛經，如囊中有寶繫口，則人不知。應為解佛經囊，釋其道理。”今亦如是，用此一譬顯示六雙，故云“皆為分別作譬也”。

## △二合六種

囊中有寶，為總三字作譬；探以示人，為別三字作譬。囊中有寶，為理一章作譬；探以示人，為明事章作譬。其餘例皆可知也。

二合六種。

總總於別<sup>2</sup>，別別於總，對譬可見。理具四章，如囊有寶；全理立四，如探

<sup>1</sup> 故《大論》云：《大論》明“以十種為首，說甚深義”，今引探囊一文，意含餘之九意，今為具引，以廣說聽。《大論》卷六十五：“【經】若能如是說般若波羅蜜，教、照、開、示、分別、顯現、解釋、淺易。有能如是教者，是名清淨說般若波羅蜜。【論】‘說’者，若案文，若口傳。‘教’者，為人讚般若，令受持、讀誦、正憶念。‘照’者，如人執燈照物，若人不知般若，以智慧明照之令知。‘開’者，如寶藏閉門，雖有好物而不能得。若開其門，則隨意所取。如人疑不信般若者，開邪疑扉，折無明關，是人則隨意所取。‘示’者，如人眼視不明，指示好醜。如人有小信小智者，示是道非道，是利是失等。‘分別’者，分別諸法，是善是不善，是罪是福，是世間是涅槃。經書略說，難解難信，能廣為分別解說，令得信解。‘顯現’者，佛為種種眾生說種種法，或時毀些善法，助不善法，趣令眾生得解。‘說法’者，說佛意趣以應眾生，令知輕重相。‘解釋’者，如囊中寶物繫口，則人不知。若為人解經卷囊，解釋義理。又如重物，披析令輕，種種因緣譬喻，解釋本末令易解。‘淺易’者，如深水難渡，有人分散此水令淺，則渡者皆易。般若波羅蜜，如水甚深，論議方便力故，種種說能令淺易，乃至小智之人皆能信解。能以十種為首，說甚深義，是名清淨說般若波羅蜜義。”

<sup>2</sup> 總總於別：列表如下：

	囊中有寶	探以示人
總別	總總於別	別別於總
理事	理具四章	全理立四
因果	因具果德	從因顯果
教行	行蘊於教	教詮於行
自他	利他之法，自必修之	還將自修，而利於他
說默	默然圓證	如證而說



示人。因具果德，如囊有寶；從因顯果，如探示人。行蘊於教，如囊有寶；教詮於行，如探示人。利他之法，自必修之，如囊有寶；還將自修，而利於他，如探示人。默然圓證，如囊有寶；如證而說，如探示人。不但六雙，諸皆可譬。

△二別釋五，初釋名二，初釋別名二，初定三五詳略無妨

**二、別釋者，別釋五章也。今先解釋名章。若依四卷題，但作三字，無“帝王”兩字。若依經文，有經王之義。若說若不說，俱亦無妨。**

二別釋。上一一番皆通五章，故曰總釋。今則五章逐一解釋，於釋名時不言餘四，釋四皆然，故當別釋。

大分為五，初釋名。名即一部所列名言，今就總示，以題為名。此自為二，即通別二名。“經”之一字，即是通名，通諸部故；“金”等三字，即是別名，別題此經故。今家解釋諸經題目，但作通別二名分之，不云經是能詮，餘是所詮<sup>1</sup>。稟山教者，切在知之。

初釋別名二，初定三五詳略無妨。

以今四卷是曇無讖譯，但標“金光明”三字而為別名，無“帝王”兩字。若真諦所譯七卷之題，即於“金光明”下更有“帝王”二字。此本題中雖無帝王之言，而於經文有經王之義。故釋題者，於其二字，說與不說，二途無妨。又應大師頻宣此典，釋題之際，帝王之名存沒適時，故使《玄文》本有廣略。

△二約文義先後而釋二，初據文先釋三字二，初約教義釋二，初標列

**今釋名為五，一、通別，二、翻譯，三、譬喻，四、附文釋，五、當體釋。**

二約文義先後而釋二，初據文先釋三字二，初、約教義釋，謂教詮義理；二、約觀行釋，謂修觀成行。此乃今家教行俱明，義觀兼舉，欲令稟者，解行功成也。初二，初標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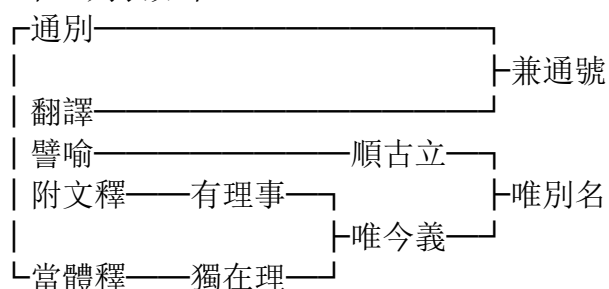
五中<sup>2</sup>，前二兼通號，後三唯別名。三中，初一順古立，後二唯今義。二中，附文有理事，當體獨在理。

△二正釋五，初通別二，初揀示通別四，初泛明三通別

**言通別者<sup>3</sup>，夫教有通別；依教明行，行有通別；從行顯理，理有通別。**

<sup>1</sup> 不云經是能詮，餘是所詮：《順正記》：“孤山濫用他宗能詮所詮，灼然迷於三雙通別矣。”

<sup>2</sup> 五中：列表如下：



<sup>3</sup> 言通別者：智者大師《請觀音經疏》：“名者，眾經皆有通名、別名。……所以有此通別



二正釋五，初通別二，初揀示通別四，初泛明三通別。

斯蓋大師深解二名<sup>1</sup>，不獨召於通別二教，亦乃召於通別二行及通別二理，故云“依教明行，行有通別；從行顯理，理有通別”。故三通別，皆二名召。

是故諸部有但就理立二名者，即《如來藏經》等，藏乃別在妙俗之理，經即通理。有專就行立二名者，即《楞嚴三昧經》等，楞嚴既異偏小三昧，即是別行，經即通行。有但以教立二名者，即《遺教經》等，遺教既異諸教，乃是別教，經即通教。

或以教為別名，行、理為通名，如《維摩詰所說經》等，說既是教，所說經即行、理也。或以理為別名，教為通名，如《寶篋經》等，實相如寶，此經如篋，教含理也。

況諸部中以理為經，其類非少。此部乃云：“十方諸佛，常念是經。”《華嚴》云：“破一微塵，出大經卷。”《法華》云：“此《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又云：“為諸佛護念，殖眾德本，入正定聚，發救一切眾生之心。成就四法，乃得是經。”《疏》云：“四句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知見得經，非妙理耶？

以行為經，如《小彌陀經》云：“諸佛出廣長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既指功德為所護經，經非行耶？佛自問起：“何名諸佛所護念經？”佛自釋云：“若善男女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人則為諸佛護念，得不退轉於阿耨菩提。”以所護念經為問，以能修行人為答，豈非以行為經？又《大彌陀經》中<sup>2</sup>，彼佛談行，皆云“說經”。

故知行、理為經，甚多所出，不可但以教名為經。通經既具教、行、理三，別名具三，顯然可見。

---

者，三義往簡，一、教，二、行，三、理。教者，聲聞不同，諸部名異，異故是別；然同是佛口所說，非餘弟子、人、天所作，是名通。約行者，入道多途，非唯一種，觀門有異，修習亦殊，是故言別；契道之時，同歸一理，是故論通。理者，理是一法，多諸名字，或云真如、實際、實相、阿黎耶識，種種名字，名字既異，所以稱別；同名一理，是故論通。”

<sup>1</sup> 斯蓋大師深解二名：亮潤《探蹟》：“通別各有教、行、理三者，蓋欲使行者依教起行，行成顯理。乃與五章，辭異意同。何者？教即初後二章，理即經體，行即宗、用，行之進趣曰宗，行之伏斷曰用。故大師云：‘顯體是理，宗、用是行。’故教、行、理亦是經中幽微之義，惟大師解，他則不測，故言‘深解’。”今依大寶守脫《光明玄記科》卷上（收於《天台宗全書》第二冊），分科如下：

┌釋文（斯蓋下）

├例證└舉單就教行理立二名經（是故下）

├└└舉或教行理互為通別經（或以下）

├└└況出諸部經文行理為經（況諸下）

└結斥（故知下）

<sup>2</sup> 又《大彌陀經》中：三國·吳·支謙譯《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卷上：“各自說經行道，悉皆得道，莫不歡喜踊躍者也。”卷下：“說經行道，卓億萬超絕不相及。”

## △二揀二用教

且置行、理，但明教通別者。

二揀二用教。

三通三別，今家釋題，諸部已委。故置其二，且就於教，明通別相。只此一釋，已能揀異諸家釋題。何者？蓋以諸師獨以經字為能詮教，餘字是所詮理，豈知二名俱在於教？

## △三明教功能

夫理無名字，名字名理。如虛空無丈尺，丈尺約虛空。《天王般若》云：“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

三明教功能。

通別二教，相須而立，能詮理故。

問：此云“理無名字，名字名理”，與當體章<sup>1</sup>“真諦有名，俗諦無名”，頓爾相違，云何融會？

答<sup>2</sup>：彼辨真俗，此明理教。彼以圓教所詮為真，而以凡人所見為俗。真既本具究竟名義，故曰“有名”；俗無實義，故曰“無名”。今之理教，俱就圓論。“理無名字”者，乃彰本寂，離名字相。“名字名理”者，非謂凡俗著相名字，乃是圓教稱實之名。由理具德，能應諸名，故一一皆無不名理。取喻虛空，無長無短，而能應於長短之數，故一一丈及一一尺無非虛空。當體章云“真諦有名”，既就圓談，非定有之有，乃無名之名。故彼“有名”，與今“無名”，其義一揆。同《起信論》云真如義，先明離言，次明依言，雖分二義，只一真如。故荊溪云<sup>3</sup>：“性本無名，具足諸名。”是知今文與當體章略無乖舛。

又引《般若》總持之義，雖無文字，而云總持。若不具足真實名義，豈稱總持？深見有無，義不相反。

## △四正明教通別

<sup>1</sup> 當體章：下當體得名中云：“俗本無名，隨真立名。……以此而推，真諦有名，更何所惑？”

<sup>2</sup> 答：今據大寶守脫《光明玄記科》，列表如下：

┌判義（答彼下）  
├釋出└釋彼真俗（彼以下）  
├┌釋今理教（今之下）  
└會異└直會（當體下）  
├例同（同起下）  
├證成（故荊下）  
└結成（是知下）

<sup>3</sup> 故荊溪云：見《妙樂》卷七之一。亮潤《探蹟》釋云：“理性寂滅，故本無名；即寂而照，故具諸名。寂照不二，有無寧違？”

若從能顯之文字，是名則通；若從能顯之所以，此名則別。

四正明教通別。

上已雖說教之功能，而未明示通別之體。今取文字為教通體，乃取所以為教別體。何者？詮善詮惡，示偏示圓，皆用文字，其教則通。“所以”者，能詮意趣也。文字隨於意趣而轉，意趣不同，故教成別。應知全通為別，以用文字詮所以故；別不離通，以其意趣用文字故。今之通別皆在於教，故二皆能顯也。

△二經題通別二，初遍示諸部二，初正用通別釋題二，初通

云何為通？如聖所說一經、一時、一處、一部、一偈、一句、一言，皆是文字。從此文字，通稱為經。

二經題通別二，初遍示諸部二，初正用通別釋題二，初通。

聖說該收一代聲教，無非文字。從“經”至“言”，皆云“一”者，趣舉一也。即眾經中趣舉一經，乃至群言中趣舉一言。列則自廣之狹，數則前少後多，謂經少時多，乃至句少言多。此等皆是聖說，說必文字，故知文字是教通體。文字通故，通稱為經。

△二別二，初明別相

云何為別？別則有四，一、令世諦不亂，歡心悅耳；二、逗化所宜，開發宿善；三、對其業障，令惡滅罪除；四、點示道理，霍然妙悟。

二別二，初明別相，即能顯之所以也。

聖說言句，意趣雖多，四悉收之，義無不盡。世界悉檀，使世諦不亂，如華嚴異於阿含，方等異於般若，令欣樂故；為人悉檀，便宜不同，令發善故；對治悉檀，破惡緣殊，令滅罪故；第一義悉檀，入理機別，令妙悟故。故說諸經，名相有異。

△二結四悉

悅、宜、對、悟，各各所以，其致不同，稱之為別。

二結四悉。

“悅、宜、對、悟”，配四可知。若說一經皆由四悉，此四彼四，意既不同，是故諸經，稱為斯別。

△二喻顯通別成教

譬如鹽梅相和<sup>1</sup>，成種種滋味；組織交橫<sup>2</sup>，成種種文繡<sup>3</sup>。

二喻顯通別成教。

<sup>1</sup> 鹽梅相和：鹽味鹹，梅味酸，均為調味所需。《書·說命下》：“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孔傳：“鹽鹹梅醋，羹須鹹醋以和之。”“醋 cù”，酸味。

<sup>2</sup> 組織交橫：“組織”，即編織。“交橫”，縱橫交錯，織作布帛。

<sup>3</sup> 文繡：華美刺繡。《墨子·節葬下》：“文繡素練，大鞅萬領。”

鹽梅鹹酢<sup>1</sup>、組織經緯，皆喻文字之通、所以之別；“滋味”、“文繡”，皆喻諸經名相之異也。

△二的判此經二，初釋

從別所以，故有“金光明”三字，標今教異於諸教；從通文言，故有“經”之一字，眾經通稱也。

二的判此經二，初釋。

“從別所以”等者<sup>2</sup>，別明今經四悉意也。有世界機，聞三身常，忻樂讚用；有為人機，宜聞讚歎三身生善；有對治機，堪修懺悔，破三障惡；有第一義機，合悟諸佛行處之理。從此別意，故說此經。部雖四悉<sup>3</sup>，皆從金光明法門獲益，故標三字以彰教別。

“從通文言”等者，四悉所以，雖異眾經，而一一悉皆須文字，文字之體乃通諸部，故標“經”字，以表教通。

△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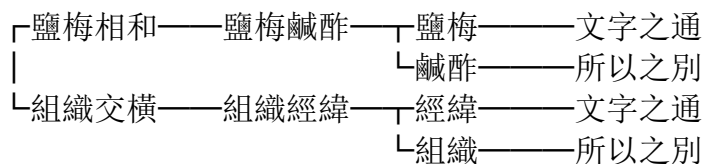
今經通別合標，故言《金光明經》。

二結。

△二翻譯

二、翻譯者，真諦三藏云<sup>4</sup>：“具存外國音，應言修跋拏婆頗婆鬱多摩因陀羅遮閱那修多羅。修跋拏，此言金；婆頗婆，此言光；鬱多摩，此言明；因陀羅，此言帝；遮閱那，此言王；修多羅，此言經。”外國又稱佛陀羅<sup>5</sup>，此間所無。

<sup>1</sup> 鹽梅鹹酢：“酢 cù”，酸也。亮潤《探蹟》：“‘鹽梅’、‘經緯’，乃喻文字之通；‘組織’、‘鹹酢’，乃喻所以之別。《順正記》云‘組織交橫，鹽梅相和，喻文字之通；種種滋味，種種文繡，喻所以之別’者，非也。鹽梅未相和，故可通用。若纔相和，則不可復通用，豈併‘相和’以喻文字之通也？組織例然。”列表如下：



<sup>2</sup> “從別所以”等者：亮潤《探蹟》：“釋出部中四悉之相，且據《壽量》《讚歎》《懺悔》《序品》所說，以明四相。須知但明四品，蓋由文顯，其餘諸品，非無四益。”

<sup>3</sup> 部雖四悉：亮潤《探蹟》：“‘部雖四悉’者，釋‘故有金光’下二句。非但諸佛行處之理是金光明，三身、三懺及以三障，一一莫非金光明之異名，故云‘從金光明法門獲益’。須知謂金光明為法門者，理外無門，當體通入耳。”

<sup>4</sup> 真諦三藏云：真諦(499—569)，《歷代三寶紀》卷十一：“西天竺優禪尼國三藏法師波羅末陀，梁言真諦。”於梁中大同元年(546)到達南海郡，太清二年(548)至建業，從事翻譯。陳宣帝太建元年入寂。《續高僧傳》載其在華二十餘年，譯出經論六十四部，二百七十八卷。

<sup>5</sup> 外國又稱佛陀羅：《順正記》：“謂外國梵文於修多羅下又稱佛陀羅，而此間刪除，故云‘所無’也。言‘佛陀羅’者，即佛經也。”



又略“帝王”兩字，但存三字者，漢人好略，譯者省之，但翻為《金光明經》也。餘師翻不及此委悉也。

二翻譯。

今之題目，雖是識本，然真諦所翻《金光明帝王經》題，名最委悉，故大師用之定其華梵。故前文中論題詳略<sup>1</sup>，“帝王”二字，“若說不說，俱亦無妨”也。

△三譬喻釋二，初古師釋三，初數師二，初敘

**三、譬喻者，舊經師以三字譬三德：金譬法身，光譬般若，明譬解脫。**

三譬喻釋。

若准第四附文釋中明斥譬喻，義推疎遠，非是佛語。驗知附文及當體釋，是今正意。若譬喻釋，文相雖廣，蓋見古師雖用譬釋，譬法不周，翻屈此經所詮之義。因茲大師同他用譬，遍譬一切圓融法門。此之法門雖從譬顯，乃是預示當體釋中法金光明諸異名耳。蓋由法性具無量德，有無量名，名金光明，亦名法身、般若、解脫，亦名法、報、應，亦名正、緣、了，乃至名苦、惑、業，一攝一切，一切入一。以約所譬說此義已，至當體中，但定三字非譬是法。法必遍融，則於一切無二無別。然若得知法金光明，是諸三法中一種名者，即曉此經立題之旨也。

此自分二，初古師釋三，初數師二，初敘。

“舊經師”者，即是舊來講此經人也。本弘數論<sup>2</sup>，兼講此經，以譬釋題，對於三德。

△二破

**若大師云：數論但明真、應二身。若以二釋三，於論不便。若取經文，經文無一處明三德。若別作義解，何義不通而獨譬三德？既違已論，又不會經，非今所用。**

二破。

章安記錄智者之義，故云“若大師云”。有時亦云“天台師云”，或“今師云”。

先破違宗。既其本論但立二身，何故釋經而用三德？若開二身釋三德者，已宗則壞，故云“於論不便”。

次破乖經。若云本論雖但二身，為順經文，須用三德者，經文何處明示三德？若云經雖無文，推義合有者，則何所不通？合具一切三法，豈獨三德耶？

既違本論，不會今經，故無取也。

<sup>1</sup> 故前文中論題詳略：前文《玄義》云：“若依四卷題，但作三字，無‘帝王’兩字。若依經文，有經王之義。若說若不說，俱亦無妨。”

<sup>2</sup> 數論：薩婆多部論藏之別稱，專明佛教法數之根本，故謂之數論。《天台三大部補注》卷十一：“諸文或云數人，又云數論，即薩婆多論師也。《涅槃疏》云：‘數人宗薩婆多，純明無我，破諸外道。’”



△二地人二，初敘

地人云：金質之上自有光明之能，譬於法性從體起用，自有般若、解脫之力。但作體用二義，不須分光明異也。

二地人二，初敘。

“地人”者，本弘《華嚴十地論》，兼講此經也。此師釋題，縮三為二。金質之上雖有光有明，若望金體，同名為用。又定此用不從外來，故云“自有”。譬般若、解脫雖是二德，若望法身，同名為用。此之二德不從修成，故言“自有”。此師只以體用二義，釋今三字也。

△二破

若大師云：地論幸明三佛，三佛釋題，於義自便。而棄三身從體用者，則非論意。若取經文新舊兩本，並說三身，不道體用。亦違己論，復不會經，進退何之？今所不用。

二破。

“論明三佛”者，論釋舊經，故有三佛，一、毗盧遮那，法身也；二、盧舍那，報身也；三、釋迦牟尼，應身也。正合此經法身、應身、化身之義。若用三佛為此經題三字所譬，則於經論義不相違，故云“自便”。那棄三身，自立體用，特違己論？

若云本論雖說三佛，為順此經，須談體用者，此經新本顯以《三身》而立品目，品內三身燦然可舉。若今舊本，雖略此品，而三身名義，經中甚多。如《四王品》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既水月是應，豈空中無月？空月即報也。天辯巧故，以二顯三。又如別序：“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釋迦如來，應身也；游必妙智，報身也；深廣法性，法身也。又《懺悔品》：“以桴擊鼓，出大音聲。”鼓即法身，桴擊即報身，出聲即應身。故知三身名義不少，有何一處但言體用？

進不會經，退違己論，故亦揀之。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輯注卷第一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 輯注

(卷二)

天台智者大師  
門人灌頂  
宋四明沙門知禮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說  
錄  
拾遺記  
會本并輯注

△三真諦二，初敘三，初標列

真諦三藏云：三字譬三種三法，一、譬三身，二、譬三德，三、譬三位。

三真諦。親譯此經，名《金光明帝王經》。而自約譬，釋茲題目。文分二，初敘三，初標列。

諸師之中，真諦稍勝，能以一譬譬三法門，三法皆三。

△二釋三，初釋三身

譬三身者，金體真實，以譬法身；光用能照，以譬應身；明能遍益，以譬化身。

二釋三，初釋三身。

彼經三身，與法、報、應，二三名異，其義是同。第二應（平聲）身，此是妙智與法相應，與報義同。第三化身，應（去聲）機而化，與應義同。

△二釋三德

次譬三德者，金有四義<sup>1</sup>，一、色無變，二、體無染，三、轉作無礙，四、令人富，金以譬法身常、淨、我、樂四德；光有二義，一、能照了，二、能除闇，以譬般若照境、除惑；明有二義，一、無闇，二、廣遠，以譬解脫眾累永盡、

<sup>1</sup> 金有四義：列表如下：

金有四義	色無變	常	
	體無染	淨	
	轉作無礙	我	
	令人富	樂	
光有二義	能照了	照境	常
	能除闇	除惑	淨
明有二義	無闇	眾累永盡	樂
	廣遠	溥益有緣	我

《拾遺記》卷三：“若般若照境故常，破暗故淨，若無樂、我，乃是有苦之常、淨，不自在之常、淨，豈成德耶？若解脫無暗故樂，廣遠故我，而無常、淨，斯乃無常之樂、我，垢染之樂、我，豈成德耶？”

## 溥益有緣。

二釋三德。

“金有四義”，以譬法身具足四德，一一法譬其相顯然。光、明各二義，譬般若、解脫各具二德。

光云“除闇”，明云“無闇”，義有何別？

光能破闇，故名為除；闇更不生，故名為無。乃以除闇譬般若除惑，無闇譬解脫眾累永盡。

此師雖昧三德互具，以譬對法，不無所以。

## △三釋三位

次三位者，金性先有，如道前正因位；光融體顯，如道中了因位；明無瑕垢，如道後緣因位。

三釋三位。

復用三字喻正、緣、了。乃以三性對於三位，文義亦顯。

## △三料揀

彼家料簡云：法身是實，二身不實。法身具四德，般若、解脫各具二德。正因是本有，了因是現有，緣因是當有。

三料揀。

揀三身者，法身是性，故是實；二身修成，故不實。

揀三德者，法身是總體，故具四德；二是別相，故各二德。

揀三位者，正因在性，故本有；了因修證，故現有；緣因在果，故當有。

## △二破二，初總破

大師謂：三三之釋，三義不了。

二破。以真諦釋，義出諸師，語與今濫，慮其後學不見其過，執非為是。復欲對彼不融之義，顯今圓妙之談，是故破斥。其文稍廣，文二，初總破。

彼以三種三法解今題目，故云“三三”。大師評之，“三義不了”，一、因果義，二、別圓義，三、法性義。既其不通、有乖、不稱，故云“不了”。

## △二別破三，初舉三失

一、因果不通，二、乖圓別，三、不稱法性。

二別破三，初舉三失。

## △二釋三失三，初因果不通

云何因果不通？夫三身、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而今分置三德，殘缺不足。何者？若法身是道前，為是果上之法身？為是性德之法身？若是果上之法身，不應在道前；若是性德之法身，性德何獨有法身？亦應有性德之般若、性德之解脫（云云）。若言般若是道中，為是何等之般若？若是果上之般若，不應在道中；若是分得之般若，何意無分得之法身、解脫（云云）？若解脫在道後，

## 道後眾善溥會，何獨有解脫？以是觀之，因果不通。

二釋三失三，初因果不通。

問：真諦但以三因分對三位，何故破云“分置三德，殘缺不足”？

答：一切三法只一三法，以具眾德，故有眾名。常樂我淨，故名三德；可尊可重，故名三寶；不生不滅，故名三涅槃；諸法聚集，故名三身；是如來種，故名三因；即事通理，故名三道。既其法門體本不別，故分置三因即是分置三身、三德。

兩節注“云云”者，令準《大經》說圓三德互具之相。法身即云直法身非法身<sup>1</sup>，法身必具般若、解脫。般若即云直般若非般若，般若必具解脫、法身。覈出解脫，合注“云云”，例上故略。以直解脫非解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彼既分置，乃令三位各唯一德，則因不攝果，果不攝因，故云“不通”。

### △二乖圓別

乖圓別者，若作圓說，法身常、樂、我、淨，此自可知（云云）。般若與法身相冥，法身既具四德，般若寧無四德耶？解脫脫果縛故樂，脫因縛故淨，無因果縛故我，非因非果故常。圓說圓滿，無有缺減。真諦若作別說，應依此經。經云：“法身是常、是實”，實即我德也；“應身智慧清淨”，即淨德也；“化身三昧清淨”，即樂德也。三藏說法身獨具四德，二身各具二德，故皆乖圓別也。

二乖圓別。先舉圓別四德之相，然後方斥乖違之失。

圓四德者<sup>2</sup>，法身乃是性中三德，法身常、我，般若故淨，解脫故樂，此四在性，但名法身；全性發修，必成三智，智冥性德，同性具四，從照了義，但名般若；智合性故，解脫應機，既全性起，必成三脫，是故同性具於四德，從起用義，但名解脫。般若契性，同性具四，其相易知，故不別示。解脫應機，起成外用，同性具德，其相難解，故今別示。果即二死，脫此苦故，名為樂德；因即五住，脫此染故，名為淨德；永無二縛，性即自在，故名我德；惑因死果，是生滅法，本來解脫，非此因果，故名常德。雖是離縛說此四德，然縛本空，是故四德全同於性。

別四德者，約三身說。法身具二，“常”即常德；“實即我”者，法身堅實<sup>3</sup>，方有主宰及自在義，是真我德。“應身智慧”，照破感染，別當淨德。

<sup>1</sup> 法身即云直法身非法身：《妙宗鈔》卷一：“良以三德性本圓融，一一互具，故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直般若非般若，般若必具解脫、法身；直解脫非解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

<sup>2</sup> 圓四德者：今依大寶守脫《光明玄記科》，列表如下：

┌通明四德圓妙之相（圓四下）

└別釋解脫具四德文┐辨文具略（般若下）

└釋出文義（果即下）

└結歸性德（雖是下）

<sup>3</sup> 法身堅實：亮潤《探蹟》：“法身性德，體離虛假，故稱‘堅實’。即如金剛能壞他，不為他所壞，故有主宰及自在義。而體是中道，異於偏真，故云‘真我’。”

“化身三昧”，即首楞嚴，普現色身，拔苦與樂，故名樂德。別是教道，故以三身分對四德。

今明圓別二四德者，由此二教多無異部<sup>1</sup>，聞說三身具於四德，失意之者，分隔而解，即當別教；其得意者，互具而解，名為圓教。知一一身皆即三身，故一一身皆具四德。若三身不融，四德乃別。故善談別教，即共有四德；善談圓教，即各具四德。融別即圓，分圓即別。

明二教已，乃斥乖違。三藏所明<sup>2</sup>，共四不成，故乖別；各四不成，故乖圓。

△三不稱法性四，初引《淨名》破道前

不稱法性者，且引一經。如《淨名》云：“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此性德法身也；“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此性德般若也；“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性德解脫也。如此三義，豈非本有道前之位？豈獨有金而無光明耶？

三不稱法性。

三法不改，名之為性。一切三法，皆二屬修，一在於性。逆順二修皆在於性，一性全在迷悟二修。故使三法，橫該十界依正色心，豎徹三位迷悟因果，是故經稱“無量甚深”之法性也。若其稱此法性而談，則於三位，位位具三，一一該徹。今具言此，即是破他也。

此自為四，初引《淨名》破道前。

據此三文，驗知道前不獨一法。然須了知：菩提是智德，至果方證得；涅槃是斷德，至果盡滅惑。經既顯云“不可復得”、“不可復滅”，乃是性中已具果德，豈非道前具金光明？他云一金，安稱法性？

△二引《華嚴》破道中

又《華嚴》云<sup>3</sup>：“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sup>4</sup>，湛然應一切。”“妙法身”是法身德，“慧身”是般若德，“應一切”即應身，是解脫德。此之三身，地地轉增，如月漸滿，豈非道始因中之位？那得因中只有般若耶？

二引《華嚴》破道中。

“初發心”者，發心住也。“便成正覺”者，能現八相也，此是圓教十住位中第一位也。住前圓修，登住圓發，發於性三，即慧身等三身、三德，一切三法。且以一三，以破真諦立道中位但一了因。初住之後至于等覺，皆名道中，位位三法，漸增如月。《華嚴》圓說，乃稱“法性無量甚深”，證則俱證。驗

<sup>1</sup> 多無異部：亮潤《探蹟》：“二教所詮同是中道所被之機，俱是界外，故‘多無異部’。”

<sup>2</sup> 三藏所明：“三藏”者，真諦三藏法師也。

<sup>3</sup> 又《華嚴》云：晉譯《華嚴》卷八《梵行品》第十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

<sup>4</sup> 清淨妙法身：晉譯《華嚴》卷九《初發心菩薩功德品》第十三：“清淨法身一，普應一切世。湛然常不動，十方無不現。”



彼分割，實為不稱。

△三指前義破道後

道後具三德，如上說，此事可知。

三指前義破道後。

“具三如上說”者，前破因果不通，文云：“三身、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而今分置三德，殘缺不足。”又云：“道後眾善溥會，何得獨有解脫？”彼義自壞，故不別引經。

△四約圓總斥

當知道前圓性德，道中圓分德，道後圓究竟德，那忽分割一處唯一耶？

四約圓總斥。

據前引經，位位圓具，豈各一耶？

△三約喻斥

豈非蹙靈鳳於鳩巢，迴神龍於兔窟，辱鱗羽之壯勢，非法性之圓談？

三約喻斥。

經談法性，稱“無量甚深”。若金光明橫周豎亘，無德不備，無位不通，其猶鳳之威靈，龍之神異。真諦所釋，德既不備，位又不通，如蹙縮於鳩巢<sup>1</sup>，若槃迴於兔窟，豈不辱禹門之鱗鬣、丹穴之羽儀，俱無壯勢耶<sup>2</sup>？

上三句皆喻，後一句法合，故云“非法性之圓談”矣。

△二今師釋六，初舉今異古

天台師尋其經意，義則不然。

二今師釋六，初舉今異古。

通異諸師，是故都云“義則不然”。

△二據經斥局

何者？經言“法性無量甚深”，理無不統；文稱“經王”，何所不攝？豈止於三三九法耶？

<sup>1</sup> 如蹙縮於鳩巢：“蹙 cù 縮”，侷促蹙縮。“槃迴”，盤繞屈曲。“禹門”，即龍門，《書·禹貢》：“導河積石，至於龍門。”“鱗鬣”，龍之鱗片鬣毛，代指龍。“丹穴”，山名，《山海經》：“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五采而文，名曰鳳皇。”“羽儀”，《易·漸》：“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為儀。”孔穎達疏：“處高而能不以位自累，則其羽可用為物之儀表，可貴可法也。”後因以“羽儀”比喻居高位而有才德，堪作楷模。

<sup>2</sup> 俱無壯勢耶：《順正記》：“‘壯勢’者，鳳之飛騰自在，龍之變化無方，皆壯勢也。此喻法性圓妙自在，舉一具三，橫豎高深，廣大無量也。若以圓妙三德法性分割，但對三種三法，其猶蹙靈鳳於鳩巢，迴神龍於兔窟耳，豈非辱鱗羽之壯勢乎？故真諦之說，非是今經之法性、融妙之圓談矣。”

二據經斥局。

若論無量，不少於事，以從法性，故增勝說，云“理無不統”也。中道經王，豈與理異？今且從事，故云“何所不攝”。此如法界之橫、三諦之豎，不分而分也。

“豈止三三九法”者，別斥真諦也。

### △三稱法釋題

當知三字遍譬一切橫法門，乃稱法性無量之說；遍譬一切豎法門，乃稱法性甚深之旨。方合經王，一切遍收。

三稱法釋題。

經云“無量”，意顯橫該；復云“甚深”，意彰豎徹。今以三字遍譬橫豎一切法門，方稱經意，不違王義。

### △四捨廣從要

若長若廣<sup>1</sup>，教無不統。此義淵博，不可以言想，且寄十種三法以為初門。

四捨廣從要。

據金光明所譬法門，長廣無際，何教名相而不統收？既淵且博，慮其始心，言想不及，故於一切取要談十，以為行者悟入初門。若入此門，何法不見？

### △五列章

復為三意，一、標十數，二、釋十相，三、簡十法。

五列章。

### △六正釋三，初標十數二，初正標名數

言標十數者，謂三德、三寶、三涅槃、三身、三大乘、三菩提、三般若、三佛性、三識、三道也。

六正釋三，初標十數二，初正標名數<sup>2</sup>。

<sup>1</sup> 若長若廣：長即是豎，廣即是橫。

<sup>2</sup> 正標名數：《順正記》：“《輔行》第四略為頌曰：‘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一一皆三法。’《輔行》約順生起，故先列三道。今文約逆生起，故先列三德。故今下文，逆順備矣。”列表如下：

三德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三寶	法寶	佛寶	僧寶
三涅槃	性淨涅槃	圓淨涅槃	方便淨涅槃
三身	法身	報身（法門身）	應身（色身）
三大乘	理乘	隨乘	得乘
三菩提	真性菩提	實智菩提	方便菩提
三般若	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	方便般若
三佛性	正因佛性	了因佛性	緣因佛性
三識	菴摩羅識（正因）	阿賴耶識（了因）	阿陀那識（緣因）

△二略示功能二，初約逆順生起顯十法該括始終二，初徵諸三法無量，止取此十法，其意云何？

二略示功能二，初約逆順生起顯十法該括始終二，初徵。

△二釋三，初略顯示

此之十法，該括始終，今作逆順兩番生起。

二釋三，初略顯示。

捨於無量，取十種者，蓋由此十該於逆順、括於始終，而其兩番，皆成次比<sup>1</sup>。

△二正生起二，初約施教逆推理顯由事

初“從無住本，立一切法<sup>2</sup>”，夫三德者，名祕密藏；祕密藏顯，由於三寶；三寶由三涅槃；三涅槃由三身；三身由三大乘；三大乘由三菩提；三菩提由三般若；三般若由三佛性；三佛性由三識；三識由三道，此從法性立一切法也。

二正生起二，初、約施教逆推理顯由事，二、約立行順修即妄歸真。此二生起<sup>3</sup>，初、從法性無住本，立一切教法；二、從無明無住本，立一切行法。

問：法性無住，立於教法，依何文說？

答：此文當體章明諸聖人依真立名，乃引《淨名》“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既引此證依真立名，豈非法性無住故立一切教耶？然若具論“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不出四重。如《妙樂》云<sup>4</sup>：“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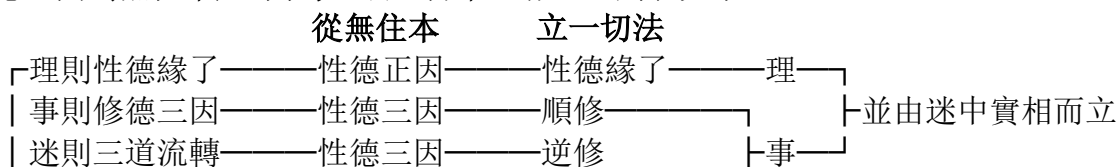
三道	苦道	煩惱道	業道
----	----	-----	----

<sup>1</sup> 皆成次比：下文云“皆成倫敘”，“次比”、“倫敘”，謂有次第也。

<sup>2</sup> 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三：“【經】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疏】又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即是若世間一切法、出世間一切法、有為一切法、無為一切法皆從無住本而立。所以然者，若迷無住，是則三界六道紛然而有，是為立世間一切法；若解此無住即是無始無明，則返本還源，發真成聖，故有四種出世間聖法也，故知因無住本立一切法也。”

<sup>3</sup> 此二生起：亮潤《探蹟》：“初番生起，以三德為無住本，以餘九為所立法；次番生起，以三道為無住本，以餘九為所立法。而並云‘一切’者，若教若觀，該攝無遺故也。”

<sup>4</sup> 如《妙樂》云：《十不二門指要鈔》引此文後云：“今釋曰：……第一重既以性德緣了為一切法，須以正因為無住本。餘之三重既將逆順二修為一切法，必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此即理事兩重總別也。”《詳解》：“此之四句，即是兩重立法：初云‘理則性德緣了’（性德正因為本，性德緣了為所立法），‘事則修德三因’（順修），‘迷則三道流轉’（逆修），‘悟則果上勝用’（亦屬順修，從因至果，果必化他，故云‘勝用’。次三重皆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四句立法，皆本經疏。”列表如下：



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是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sup>1</sup>(上皆彼文)。”今之初番，是彼第四果中勝用；今之後番，是彼第二修德三因。

問：初番生起，始從祕藏，終至三道，合當“迷故三道流轉”，何以却對“果中勝用”立教法耶？

答：今云“祕藏顯，由三寶”等，豈可迷理而由三寶及諸三法耶？故知須作依理起教，釋之方允。況今逆順二種生起，與《法華文句》釋開示悟入，約位、智、門、觀四義，生起逆順意同。故彼《文句》云：“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見理。”《記》釋云：“此逆順生起者，初明所由於能，次明能顯於所。”今文初番，豈非“所由於能”？次番，豈非“能顯於所”耶？得此意已，方可消文。

初文者，三德之理是佛極證，絕乎名相，曰“祕藏”；此藏得顯，功由覺智與不覺理合，是故如來示現三寶；而其三寶，立由斷德，故說三涅槃；涅槃得成，復由智德，故說三身；身由乘至，故說三大乘；乘由行通，故說三菩提；菩提由智照，故說三般若；般若由性發，故說三佛性；性種元由解了名義，故說三識；識解本由三障即理，故說三道。都由三德祕藏法性無堅住性，是故大聖以此法性無住為本，立九名相及一切教法。此番生起為後解釋十法立也。

### △二約立行順修即妄歸真

若從無明為本，立一切法者，一切眾生無不具於十二因緣，三道迷惑；翻惑生解，即成三識<sup>2</sup>；從識立因，即成三佛性；從因起智，即成三般若；從智起行，即成三菩提；從行進趣，即成三大乘；乘辦智德，即成三身；身辦斷德，即成三涅槃；涅槃辦恩德利物，即成三寶；究竟寂滅，入於三德，即成祕藏也。

釋次文者，上辨大覺證三德藏，以無住故，立諸教法，極至三道。今辨眾生處於三道，由無住故，成諸行法，極趣三德。三道復以無明為始；無明明故，業苦皆轉，轉迷成解，了別聖言，故成三識；解為乘種，即名佛因，故成三佛性；種熏本覺，故發智慧，名三般若；智能道行<sup>3</sup>，行大直道，成三菩提；智行契性，無不運荷，成三大乘；乘辦報智<sup>4</sup>，上冥下應，即成三身；身永離惑，不生不滅，名三涅槃；斷德自在，施恩利物，故現三寶；利物功成，自他休息，同歸三德。此番生起為後十重觀心立也。

└悟則果中勝用——性德三因——順修——┘

<sup>1</sup> 並由迷中實相而立：《法華文句記箋難》卷三：“‘並由迷中實相’：果地依正融通，並由眾生理本。”亮潤《探蹟》：“四重並指性德為本，故云‘迷中實相’。問：且前三重，可得由迷，第四果用，亦從迷立耶？答：果由因剋，故亦由迷理。以果地融通，並由理本也。”

<sup>2</sup> 翻惑生解，即成三識：亮潤《探蹟》：“蓋由圓詮，即惑成智。故下文云：‘識名覺了，智之異名’，即此義也。又復須知，歷所立法，咸言‘即成’者，以彰其名雖節節轉，法體始終無改也。”

<sup>3</sup> 智能道行：“道”，通“導”。

<sup>4</sup> 乘辦報智：“辦”，音 bàn，“辦”之古字，成就義。



△三總結示

是為逆順次第。

三總結示。

逆討教由，順修觀行，皆成倫敘也。

△二約無量甚深明十法皆悉高廣三，初徵起

甚深無量，義復云何？

二約無量甚深明十法皆悉高廣三，初徵起。

△二解釋二，初約遍攝明無量三，初明各具十法

無量義者，是一法門具九法門，三德尊重，即是三寶；三德不生不滅，即是三涅槃；三德具足，諸法聚集，名為三身；運載荷負，即是三大乘；不可異趣，名三菩提；覺了清淨，名三般若；是如來種，名三佛性；分別不謬，是名三識；即事通理，故名三道。是為一三法門具九三法門，亦具一切三法門，悉例可知。

二解釋二，初約遍攝明無量三，初明各具十法。

三德法界既無邊量，有何法門而不包攝？且從其要，具於九種。自體本是常樂我淨，故稱三德。能具所具，即當十法。三德既爾，餘九互具，可以意得，故不備陳。

△二明各具一切

又皆具一切一法門、一切二法門、一切三法門、四法門、五法門、六法門、七法門、八法門、九法門、十法門、百法門、千法門、萬法門、億法門、一恒沙、二恒沙、百千萬億恒沙法門，亦應可知。

二明各具一切。

一具九三，既從要說，當知一一各具一切三法門耳。法性無礙，能應諸數，故一法門能具一切一數法門，復具一切二數法門，乃至河沙名數法門無不能具。若解法性無量之義，於此不昧，故云“可知”。

△三引經證結

經云：“一法門，無量法門以為眷屬，一中解無量。”是為法性橫廣無量之義也。

三引經證結。

經即《華嚴》。趣舉一法為法門主，其餘一切皆為眷屬。一法既爾，彼彼皆然，方於一中能解無量。如是解釋，方稱法性無量義矣。

△二約豎窮明甚深三，初約十法共論

甚深義者，寄三位顯之。如十法門共論者<sup>1</sup>，三道、三識是本有位，三德、三寶

<sup>1</sup> 如十法門共論者：列表如下：

是當有位，其餘是現有位。是名法性甚深，豎高之義亦成。

二約豎窮明甚深。上約無量，始從一法，至河沙法，豈不豎高？但未約位，義具屬橫<sup>1</sup>，乃即豎之橫。今明甚深，一一法門皆約三位及以六即，即彼橫法各示豎深。文三，初約十法共論。

三道、三識是迷時法，故屬本有；三德、三寶是果後法，故屬當有；若三佛性至三涅槃，始自微因，終剋大果，皆是道中，故屬現有。若味三法高廣之義，見今配對，謂為分割。須知十三，只是一三。蓋一法性無量甚深，具十種德，立十種名。一三不獨，十三不分。若其三道，在本有位已攝九三；若言三德，在當有位亦攝九三，中八皆爾。

### △二一法具九

又一法門具九法門，取其三道、三識是本有位，取三德、三寶是當有位，取其餘者為現有位，甚深義亦成。

“又一”等者，一法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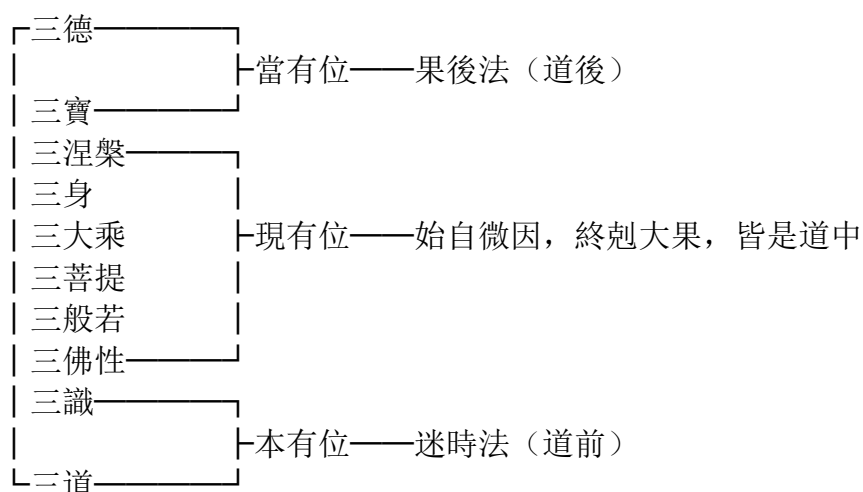
能所有十，亦以此十分對三位。此十既是一法中具，即當一法遍在三位。顯前分對，故非隔截。

### △三約各具六即示

又一一法門具六即位，理即是本有位，究竟即是當有位，其餘即是現有位，甚深義亦成。是為法性豎高甚深之義也。

三約各具六即示。

“一一法門”者，十中一一，一中具九，九中一一，一法乃至無量河沙，一一法門無不豎通六即之位。何者？蓋一一法體是法性無量甚深，博地全迷，唯有理是；若蒙說示，於一一法，名字知是深廣法性；五品位人，觀行知是；六根淨位，相似知是；四十一位，分真知是；唯妙覺位，於一一法，究竟知是深廣法性，故成豎義也。復以六即對乎三位，皆就橫廣而論豎深，故但結為



<sup>1</sup> 義具屬橫：亮潤《探蹟》：“‘具’字恐誤，合作‘且’。是則究論橫豎，只是一法。故廣深相即，彼此相映。蓋由無量甚深，本乎一性也。”按：“具”者，具足。謂義理具足屬於橫廣，不須云誤。

“甚深之義”。

### △三結歸

當知金光明三字，遍譬一切橫法門，故言“無量”；遍譬一切豎法門，故言“甚深”。乃稱“法性”之文，方合“經王”之旨。

三結歸。

只以三字，遍譬橫豎，窮邊極底。法性、經王，文旨俱得。

### △二釋十相四，初標

次釋十種三法相者。

二釋十相四，初標。

### △二結前生後

十名如前已列，十相今當分別。

二結前生後。

### △三勸須信解

若分別色相青黃同異者，應用肉眼；若分別法相深淺同異者，應用智眼。今時行者既無智眼，應用信解分別同異之相。

三勸須信解。

取《大經》意<sup>1</sup>，以人肉眼對佛智眼，而辨勝劣。常人肉眼，但能分別色相同異；五品觀行，雖是肉眼，名為佛眼，能見佛性祕密之藏。

今之解釋，十種三法一一祕密，非三智佛眼，何能分別淺深同異？淺深對偏，三教為淺，唯圓乃深；同異明圓，十即是一為同，一即是十為異。同異俱時，淺深宛爾。

大師已得此之智眼，今為頒宣偏圓十法<sup>2</sup>。而愍行人未開此眼，故勸深信，生於圓解，依乎名字分別十門。

### △四正釋十相二，初正解釋十，初三德四，初標名略示

初明三德相者，云何三？云何德？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是為德。

四正釋十相二，初正解釋十，初三德四，初標名略示。

三是法體，四是德相。

### △二約圓廣釋二，初釋三

<sup>1</sup> 取《大經》意：《大經》卷六：“學大乘者，雖有肉眼，乃名佛眼。”

<sup>2</sup> 今為頒宣偏圓十法：亮潤《探蹟》：“‘頒’，布也，賜也。問：今之十法，專就圓宣，那云‘頒宣偏圓’耶？答：善談圓者，不惟彰圓，亦使偏顯。故一談十法，得云宣偏圓。良由分圓即偏，會偏即圓。”

法者，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故經言<sup>1</sup>：“諸佛所師，所謂法也。”身者，聚也，一法具一切法，無有缺減，故名為身。經言<sup>2</sup>：“我身即是一切眾生真善知識。”當知身者，聚也。般若者，覺了諸法集、散、非集非散，即是覺了三諦之法。解脫者，於諸法無染無住，名為解脫。是名為三。

二約圓廣釋二，初釋三。

以軌釋法，深廣法性，孰不軌之？但由九界，雖軌而違，故於法身而成苦道；諸佛順軌，能於苦道而成法身。

以聚釋身者，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趣一，一切皆然，名之為聚。“一切眾生”等者，良由佛身具一切法，一切眾生各於一法真實識知，則真知佛，則真識佛，故佛是一切真善知識。《華嚴》亦云<sup>3</sup>：“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若能如是解，常見盧舍那。”

釋般若中，“集”即俗諦，假智照故，諸法集成；“散”即真諦，空智照故，諸法散壞；雙非即中諦，中智照故，諸法絕待。三智一心，名為般若。

釋解脫中，諸法不出真、俗、中三，既於此三不染不住，名三解脫。即三惑累，永不相應。

△二釋德三，初明法身四德

云何為德？一一法皆具常、樂、我、淨，名之為德。法身無二死為常，不受二邊為樂，具八自在為我<sup>4</sup>，身業淨、口業淨、意業淨為淨。無以為類，彊寄世金以譬之<sup>5</sup>。世金不變、不染、轉變、富貴，譬法身四德也。

二釋德三，初明法身四德。

“一一法”者，生佛依正，至一鄰虛、一剎那念，無不圓具微妙四德。

約三業明淨德者，十界三業皆與六染本來遠離，名法身淨。

法身四德，妙而無類，強以世金四義為喻。

<sup>1</sup> 故經言：見《大經》卷四。

<sup>2</sup> 經言：見《大經》卷二十四。

<sup>3</sup> 《華嚴》亦云：晉譯《華嚴》卷十：“一切法無生，亦復無有滅，若能如是解，斯人覩如來。”唐譯《華嚴》卷十六：“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

<sup>4</sup> 具八自在為我：《釋籤》卷四之二：“‘八自在’者，《大論》名八神變，《大經》名八自在。言神變者，無而歛有，有而歛無。言自在者，不謀而運，一切無礙。故與《大論》義同而名小異，今略出經論以顯相狀。言八神變者，一、能小，二、能大，三、能輕，四、能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至，七、能動地，八、能隨意所作。……八自在者，《大經》二十云：‘一者、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

<sup>5</sup> 彊寄世金以譬之：“彊 qiáng”，同“強”，勉強。“寄”者，託也。“世金”者，世間金子。“譬”者，比況也。列表如下：

┌	法身無二死	——	常	——	不變	（其色不變）			
法身四德	└	不受二邊	——	樂	——	不染	（其體無染）		
		└	具八自在	——	我	——	轉變	（轉變無礙）	
			└	三業清淨	——	淨	——	富貴	（令人富貴）



### △二明般若四德

般若任運具四德，如智冥如境<sup>1</sup>。故《大品》云：“色淨故般若淨。”例此即得色常、色樂、色我，諸義皆成。又云：“色大故般若大，色無邊故般若無邊”，此是法性廣大，般若亦廣大；例此應云：“色深奧故般若亦深奧”，此是法性豎高，般若亦豎高，當知般若亦具四德明矣。

二明般若四德。

即體之智，還冥於體。既其不二，豈智功德少於法身？是故般若亦具四德。《大品經》中，果有此義。言“色淨”者，陰色即性，故是法身，合具四德。為成蕩相，且舉一淨，淨德不孤，必具餘三。合云：“色常故般若常，樂、我亦然。”言“諸義皆成”者，即是體具清涼不變義、真實識知義、光明遍照義，乃至過河沙諸功德義。智既冥體，是故般若皆成此義。

故復引經“色大”、“色無邊”，立廣大義；例明“深奧”，立豎高義，般若皆具也。境但色者，色居陰初，是法界首，故經先舉。既色具四德，受、想、行、識、界、入、諦、緣、六度、道品，至于種智，皆常、樂、我、淨，是故般若常、樂、我、淨，此乃般若具四德也。

### △三明解脫四德

解脫亦具四德，夫解脫者，諸惡永盡，即無常、無樂、無我、無淨皆已盡也；亦是眾善溥會，即常、樂、我、淨溥會也。

三明解脫四德。

前破古文，已別列四，故今約義，總明合有。而有二義，初、約諸惡永盡，諸惡不過無常等四，既離四過，合具四德。若其別論，無常等執，但在二乘。若通論，離無常等障，唯佛方盡，今就通說。次、約眾善溥會，善法雖眾，豈過四德？會集既溥，德必無虧，是故解脫具足四德。

### △三引證體圓

《大經》云：“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即是法身。”當知解脫同如來常、樂、我、淨也。又《大經》云：“三點具足，名大涅槃。”點是文字，當知法身、般若、解脫皆文字也。故知三點悉備四德，故言“具足”。三因即是三智，三智各具四德。三德具足，名秘密藏。具足之文，必具四德也。當知四德具足，即是其相。

三引證體圓。

引三文者，初文之意，乃明解脫同於法身，具足四德；次文通論三德，意在法身，所照法身必三德故。經雖闕於般若之文，而盛說三因，因是智性，三因圓故，即是三智各具四德。

言“三點具足”等者，《哀歎品》云：“何等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

<sup>1</sup> 如智冥如境：《順正記》：“智即般若，境即法身，智與境合，故云‘冥’也。能所相稱，是故境智皆謂之‘如’。”

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是則三法離乎縱橫一異之相，方得名為大涅槃也。

“點是文字”者，蓋天竺新伊三點，如此方草書下字，復有細畫圓連三點，故知點點皆是文字。以喻三法，法法互具，皆大涅槃。

“三點悉備四德”者，若迷三點皆是文字，安令三點悉備四德？以法身常、我，般若是淨，解脫是樂。既點點收二，則點點成四。故知三點之法身方具四德，三點之般若、三點之解脫方具四德，故云“悉備”及“具足”也。

所言“三智各具四德”者，智是般若<sup>1</sup>，以收二故，二皆名智，乃成三智。是將三德而為三智，故令三智各具四德。

三德若此，安可思議？故得名為祕密之藏。

#### △四結前生後

若得此一章意，餘九可解。不能默已，更復略言。

四結前生後。

良以三德與九法門無二無別，一章得解，餘九應知。猶患聽徒未窮旨趣，故難緘默，更為宣通耳。

#### △二三寶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云何寶？佛、法、僧，是為三；可尊可重，名為寶。至理可尊，名為法寶；覺理之智可尊，名佛寶；毗盧遮那，遍一切處，即事而理，此和可尊，名僧寶。此之三寶，皆常、樂、我、淨。常、樂、我、淨故，乃可尊可重。

二三寶二，初約圓釋義。

以佛、法、僧皆具四德，是可尊重，故三名寶。此與三德，其體不別。蓋具覺、不覺、和合及以可尊重義，是故依義立三寶名。

今明三寶是一體義，而文略難見。《觀音玄》中，其相稍委，今具寫之，用顯此義。彼文云<sup>2</sup>：“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故名佛寶；所覺法性之

<sup>1</sup> 智是般若：亮潤《探蹟》：“智與般若，華梵異耳，故云‘智是般若’。祕藏三德，般若能收解脫、法身，將所從能故，‘二皆名智’。能所俱智故，‘乃成三智’。”

<sup>2</sup> 彼文云：《觀音玄》如文，《觀音玄義記》云：“佛但雙非者，且從略示。遮必具照，三智圓覺，方名佛寶。以法三諦，顯佛不孤。僧寶中云‘理事和’者，上三諦法，性本圓融，名之為理；隨情差別，名之為事。佛實相慧，具於權實，實慧和理，能說圓法；權慧和事，能說偏法。故《文句》明法用方便云：‘智詣於規，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如圓舉指，目於圓處；智詣於矩，善用偏法逗會眾生，如偏舉指，目於偏處。’言‘事和即有前三教’等者，權慧隨情，照諦差別，即說別教次第三諦，或說藏通即離二諦，乃有三教行人稟法修行成三僧寶。若其實慧和隨智諦，即說不次第三諦，乃有頓修行人稟法成於圓教因果之僧。不獨令他稟教成僧，亦能應作偏圓行人，修成僧寶。問：四十二位，自等覺來，合判為僧，妙覺為佛，云何因果皆名為僧？答：別相三寶，乃以因果而為僧、佛。今論一體，一人一念，具足三寶。四十二位，位位報智冥於法性，皆名二寶；位位應身，皆名僧寶。故妙覺應最能三土統理大眾，是故僧寶究竟成就。若能善識一體三寶，任運能具諸漸教中三寶之義，以能和於理事三諦故也。”

理，三諦具足，即是法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合，名僧寶。與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與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

今釋曰：佛必三智，略語雙非。法寶乃云“三諦具足”，此之三諦，即差無差，性中理也；無差而差，性中事也。慧合無差三諦，即有圓教僧；慧合而差三諦，即有三教僧。今佛、法二文與彼不異，但小略耳。其僧寶相，語異義同，須會其語。今云“毗盧遮那”<sup>1</sup>，即彼所和理也；“遍一切處”，即彼所和事也。彼文理事雖各論和，其體不二，是故今云“即事而理”。此之事理皆法寶也，能和覺慧是佛寶也。今文從略，但舉所和，以顯能和，是故結云“此和可尊”。

須知只一三諦而分事理，圓融三諦，名之為理；即融而隔，三教諦理，名之為事。佛寶權智與法寶事和，應現三教賢聖僧寶；佛寶實智與法寶理和，應現圓教賢聖僧寶。彼云四十二賢聖為圓僧寶<sup>2</sup>，故知應為妙覺亦名僧寶，以其法報屬於佛、法二寶故也。故《釋摩訶衍論》云：“等覺已上，有真僧寶。”又《華嚴》中以“統理大眾”為僧寶者，豈非應佛？應佛對機，統眾之極也。此之三寶，一人一念皆能具足。名為一體<sup>3</sup>，實通六即，文從真證，能垂應說，故云“四十二”也。

## △二例餘對喻

**當知三德與三寶，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喻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寶也。**

二例餘對喻。

三德、三寶，名異義同<sup>4</sup>。聖以四悉廣布不同，其實體性無二無別。故用三字，復喻三寶。

然此同異，三昧智眼之所知見，非尋名者依教安布。當生信解，即聞而觀，證悟在邇<sup>5</sup>。

## △三三涅槃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云何涅槃？性淨、圓淨、方便淨，是為三；不生不滅，名涅槃。諸法實相不可染、不可淨，不染即不生，不淨即不滅，不生不滅名性淨涅槃；修因**

<sup>1</sup> 今云“毗盧遮那”：亮潤《探蹟》：“問：‘毗盧遮那’，梵語；‘遍一切處’，華言，音殊義一，合事則俱事，理則俱理，今分事理何耶？答：今欲彰法寶事理不二，是故乃雙舉其華梵，不分而分，以對事理，還顯事理二而不二。斯是大師顯義之巧，不可華梵名義為之礙也。”

<sup>2</sup> 彼云四十二賢聖為圓僧寶：“彼云”者，即《觀音玄》問答文也。亮潤《探蹟》：“‘彼云’下，即釋伏疑。恐人疑云：鄰極以還，合判為僧，極聖是佛，那可為僧耶？故乃據彼文釋通，復引二文證成。”

<sup>3</sup> 名為一體：《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一《菩薩戒儀》：“言一體者，上至諸佛，下至蠢動，無不具此三寶也。所謂實相妙體，即一而三，名祕密藏，即今諸人本有覺性，是佛寶；此性無染清淨，是法寶；此性柔和無諍，是僧寶。”

<sup>4</sup> 名異義同：“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等均作“故”，今依前後文意改。

<sup>5</sup> 證悟在邇：“邇ěr”，近也，速也。

契理，惑畢竟不生，智畢竟不滅，不生不滅名圓淨涅槃；寂而常照，機感即生，此生非生，緣謝即滅，此滅非滅，不生不滅名方便淨涅槃。

三三涅槃二，初約圓釋義。

“涅槃”之言，章安《疏》中有多翻譯<sup>1</sup>。今取一翻不生不滅明三種相，義甚分明。三種別名，性則不改，淨則本空；圓則智滿，淨則惑盡；方便則赴機，淨則無累。三種通名，名通義別，隨文自見。

性淨中“諸法實相”者，修善修惡遍收一切，名為“諸法”；修全是性，相相皆實，故名“實相”。非謂諸法內有實相，亦非修虛，其性本實。諸法當處既皆真實，故無法可染，亦無法可淨。既無感染，豈有法生？既非智淨，豈有法滅？是故名為不生不滅。

“圓淨”者，據性而論雖無染淨，約修而說惑智宛然。惑本違理，智若契理，惑永不生；智既順理，若理全顯，智永不滅。故惑盡智圓，亦得名為不生不滅。

“方便淨”者，智冥寂理，即鑑群機，故云“寂而常照”。照必垂應，“機感即生”，心常寂滅，故“此生非生”。“緣謝即滅”，應用常興，故“此滅非滅”。應機出沒，非存非亡，是亦名為不生不滅。

此三涅槃約契理、應機二種修義，對於本淨一性而說。當知一性，對修故合，約性常開。全修在性，故性具三。若全性三起契理修，乃成三智；若全性三起應機修，乃成三脫。既應機有三，即方便淨具三涅槃；既契理有三，即是圓淨具三涅槃；既一性具三，即是性淨具三涅槃。不爾，安能三點具足、四德無減？豈三涅槃獨論離合？須知餘三，亦復如是。

## △二例餘對喻

當知此三涅槃不生不滅即是常，常故名樂，樂故名我，我故名淨。涅槃既即常、樂、我、淨，即是三德；可尊可重故，即是三寶，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喻三德、三寶，還以金光明喻三涅槃也。

二例餘對喻。

三涅槃體，與三德等，無二無別。豈唯體一？義亦相從。故以涅槃義成四德，復由具德故成寶義。今三涅槃體義既同三德、三寶，豈金光明不能比況三涅槃耶？

## △四三身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云何身？法、報、應，是為三；三種法聚，故名身。所謂理法聚名法身，智法聚名報身，功德法聚名應身。然理無聚散，義言聚散。始從初心顯出

<sup>1</sup> 章安《疏》中有多翻譯：章安大師《涅槃玄義》：“既可得翻，且舉十家。一、竺道生，時人呼為涅槃聖，翻為滅。……二、莊嚴大斌，翻為寂滅。……三、白馬愛，翻為祕藏。……四、長干影，翻為安樂。……五、定林柔，翻為無累解脫。……六、太昌宗，翻為解脫。……七、梁武，翻為不生。……八、《肇論》云無為，亦云滅度。九、會稽基，偏用無為一義為翻也。十、開善、光宅同用滅度。”



正理，乃至究竟，理聚方圓；始從初心，終至究竟，顯理之智，智聚方圓；始從初心，終至究竟，功德之聚方圓，故以三法聚為三身。

四三身二，初約圓釋義。

身有三義<sup>1</sup>，謂體、依、聚。欲令易解，但取聚義遍釋三身。聚何法耶？所謂一實、二諦、三德、四信<sup>2</sup>、五眼、六通、七覺、八正、九禪、十度、百門、千法、八萬四千法門、三昧、總持、諸波羅蜜，乃至過塵沙無量諸淨功德。如是等法，性具則名理聚，法身也；智證則名智聚，報身也；行成則名功德聚，應身也。

“然理無”等者，然智行屬修，修成則聚，不成名散。理非成不，故“無聚散”。今約顯覆，“義言聚散”。理雖具法，覆故不見，與散義同，例顯可知。

此三皆言“從初心”者，雖通觀行，今據“顯出正理”之文，合從初住終至妙覺，以垂應身非二凡故。此之三身，一念齊顯故不縱，三義相由故不橫。何謂相由？由行聚故資智，智聚故顯理；亦是理聚故發智，智聚故導行，行聚故證理。復須了知智行在理，理方名聚；行理在智，智方名聚；理智在行，行方名聚。開合之義，在其中矣。

△二例餘對喻

當知三身皆常、樂、我、淨，即是三德；可尊可重，即是三寶；不生不滅，即是涅槃，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譬三德等，還以金光明譬三身也。

二例餘對喻。

△五明三大乘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大乘？運荷名乘，理性虛通，任運荷諸法，故名理乘；隨乘者，智隨於境，如蓋隨函，故名隨乘；得乘者，得果得機，得果故自解脫，得機故令他解脫，故名得乘。

五明三大乘二，初約圓釋義。

“大乘”，即大車，取運荷之義。運而不荷，荷而不運，俱非乘義。無法不具，故名“荷”；能趣極果，故名“運”。此三皆爾，故名“大乘”。

初“理性虛通”者，一性虛故，萬法具含，任運荷也；法法自然，性通祕藏，任運運也。“任運”下，少一“運”字。

“隨乘”者，智照諸法，終歸祕藏。而言隨境者，良由諸境性本趣極，智

<sup>1</sup> 身有三義：《佛地經論》卷七：“體義、依義、眾德聚義，總名為身。”“體義”者，自性之法，體常不變。“依義”者，諸功德法所依止故。

<sup>2</sup> 四信：《起信論》卷一：“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為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次云九禪者，即九種大禪，一、自性禪，二、一切禪，三、難禪，四、一切門禪，五、善人禪，六、一切行禪，七、除煩惱禪，八、此世他世樂禪，九、清淨淨禪，出《菩薩地持經》。

隨性故亦能趣極。是則理乘本運，故隨乘能運；隨理荷法，其義亦成。

“得乘”者，體是眾行，隨乘導故，莊嚴極理，故名“得果”。自既解脫，能令他脫，故名“得機”。修性離合，亦同前說。

### △二例餘對喻

當知三乘皆常、樂、我、淨，即與三德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大乘也。

二例餘對喻。

### △六三菩提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菩提？一、真性菩提，亦名無上菩提，此菩提以理為道；二、實智菩提，亦名清淨菩提，此菩提以智慧為道；三、方便菩提，亦名究竟菩提，此菩提以善巧逗會為道。

六三菩提二，初約圓釋義。

菩提翻道，道曰能通，即前三乘各一運義也。若三別相，同於前後，故不特釋。但舉異名，兼而顯之，故云“真性，亦名無上”。真性體是第一義故，更無過上。

“二、實智”者，即惑成智，體染本空，故名清淨。

“三、方便”者，智但自淨，未滿大心。今用善巧逗機，則使己他會極，是故方便復名究竟。開合如前。

### △二例餘對喻

當知三菩提皆常、樂、我、淨，與三德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菩提也。

二例餘對喻。

### △七三般若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般若？般若名智慧。實相般若，非寂非照，即一切種智；觀照般若，非照而照，即一切智；方便般若，非寂而寂，即道種智。

七三般若二，初約圓釋義。

通名般若，此翻智慧。別名有三，即實相、觀照、方便。此三般若，體是圓常一大覺也。即此一覺，有三種德，就非寂非照之德，名實相般若；就非照而照之德，名觀照般若；就非寂而寂之德，名方便般若。此乃寂覺、照覺、非寂照覺，三皆覺故，名三般若。寂、照之上皆言“非”者，以依雙遮，起兩用故。

然寂照等義，初學難曉，今略言之。“照”謂照明，明故了法，了法無相，名一切智，畢竟空也；“寂”謂寂靜，靜故諦法，諦法緣生，名道種智，難思假也；“非”謂非靜，無緣之知，名一切種智，絕待中也。然實相般若，他宗執實相無知名般若者，以所照境從能照智得名。如此釋名，非性宗義。

## △二例餘對喻

當知三般若皆常、樂、我、淨，與三德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般若也。

二例餘對喻。

上釋三德，以般若智，照法身境，境智既合，乃起解脫。若謂三智定是一德，作少分解，則迷經旨，莫銷此文。若定多少，則有二有別。應知般若具於法身及解脫故，方受三名。三德既是修二性一，般若豈不然乎？三德離九，三智亦爾。是故三德與三般若及諸三法皆同一體而立異名，悉是法界之全分也。故今三字，亦喻三智。

## △八三佛性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佛性？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如土內金藏<sup>1</sup>，天魔外道所不能壞，名正因佛性<sup>2</sup>；了因佛性者，覺智非常非無常，智與理相應，如人善知金藏，此智不可破壞，名了因佛性；緣因佛性者，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如耘除草穢，掘出金藏，名緣因佛性。

八三佛性二，初約圓釋義。

通名佛性，華梵兼陳。佛翻為覺，即三智融明，遍一切處無不明了，名大圓覺；性以不改為義，謂大覺性不增不減、非變非遷。豈正獨然？緣、了本具，亦無變異。

別名者，正因、了因、緣因。正謂中正，了謂照了，緣乃助緣。緣助於了，了顯於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之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

文釋三相皆云雙非者，以其正因是中實故，故常無常、苦樂、垢淨、我無我等八種之倒本不相應，文且從略，舉“非常”等也。全此正因，發照了智，智豈邪倒？此了導緣，眾行皆中也。以從勝說，故舉雙非，中必雙照，三諦義足。是則以即空假中正性，發即空假中了智，導即空假中助緣，嚴即空假中正體，起即空假中勝緣，如是方曰圓釋三因。

文舉開掘金藏為喻，顯此三相，喻通別教，須依即義，釋令歸圓。

“天魔外道不能壞”者，魔等當體自是三因，豈應佛性更壞佛性？

## △二例餘對喻

<sup>1</sup> 如土內金藏：《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總以譬譬之，譬如貧人家有寶藏而無知者，知識示之，即得知也。耘除草穢而掘出之，漸漸得近，近已藏開，盡取用之，合六喻可解（云云）。【輔行】‘總以’下，總為六即而舉譬也。此是《大經》貧女譬意，具足六意：‘家有寶藏’，理即也；‘知識示之’，名字即也；‘耘除眾穢’，觀行即也；‘漸漸得近’，相似即也；‘近已藏開’，分真即也；‘盡取用之’，究竟即也。……今家盡括此喻始終，不過六即，則妙盡喻旨。”

<sup>2</sup> 名正因佛性：“正”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三”，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當知三佛性一一皆常、樂、我、淨，與三德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以金光明三字譬三佛性也。

二例餘對喻。

△九三識二，初約圓釋義

云何三識<sup>1</sup>？識名為覺了，是智慧之異名爾。菴摩羅識，是第九不動識，若分別之，即是佛識；阿黎耶識，即是第八無沒識，猶有隨眠煩惱與無明合，別而分之，是菩薩識，《大論》云：“在菩薩心，名為般若”，即其義也；阿陀那識，是第七分別識，訶惡生死，欣羨涅槃，別而分之，是二乘識，於佛即是方便智；波浪是凡夫第六識，無俟復言。

九三識二，初約圓釋義。

釋通名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

問：三識之名在本有位，又阿黎耶體是無明，阿陀那性是染惑，何得云識是智異名？

答：大聖悉檀，示諸眾生顯理名教，或存或廢，義有多途。如《大經》令“依智不依識”，及諸教中勸修觀智，斷諸煩惱，此以廢惡之名，詮斷煩惱而成理觀也；若《楞伽經》“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此以惡逆之名，詮斷煩惱而彰理觀也；若《無行經》“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今家釋云<sup>2</sup>：是大貪、大嗔、大癡三毒法門，即與三觀無二無別，此以惡毒之名，詮不斷惑而明理觀也。今以三識及下三道為金光明所喻法者，同《無行經》用於惡名詮不斷惑而顯妙理。良由圓教指惡當體即是法界，諸法趣惡，十二因緣非由造作，即是佛性<sup>3</sup>。故陀那惑性、賴耶無明，相相圓融，與祕

<sup>1</sup> 云何三識：《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四：“【玄】類通三識者，菴摩羅識即真性軌，阿黎耶識即觀照軌，阿陀那識即資成軌。【籤】初文者，三識同在理心，教門權說，且立遠近。言庵摩羅是第九，本理無染，以對真性；阿黎耶是第八無沒無明，無明之性即是智性，故對般若；末那識即是第七，執持藏識所持諸法，即此執持名為資成，以助藏識持諸法故。第六但能分別諸法，故與第七同為資成，是故今文不論第六。”

<sup>2</sup> 今家釋云：《觀音義疏》云：“如此三毒，即為三法門，一、取，二、捨，三、不取不捨。大慈大悲、四攝、十力、無畏、三昧、解脫、無上菩提、淨佛國土、化度眾生，名為取門，即大貪也。一切法空無所有，不住不著，‘般若如大火炎，四邊不可取’，大涅槃空，迦毗羅城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以四句得菩提，無得無證，即是捨門，名為大嗔也。中道非取非捨，不憎不愛，不斷不常，無去無來，無生無滅。如鏡中像，不可見而見，見而不可見，非可見非不可見，遮二邊故，不可言說。淨名杜口，名為中道，此即大癡（云云）。”亮潤《探蹟》：“‘今家釋云’者，《普門疏》釋之尤詳。今所引者，特其略也。三毒修惡，當體是性，無不遍周，故三皆稱‘大’。理性之法，德過一際，豈有定名？故三毒即名為法門。貪是取法門，即假觀也；嗔是捨法門，即空觀也；癡是不取不捨法門，即中觀也，故云‘即與三觀無二無別’。須知上之三經，悉檀隨宜，故斷與不斷，且異其說。然皆圓談，其實無不二義同時。”

<sup>3</sup> 十二因緣非由造作，即是佛性：《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二：“《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者，無明、愛、取既是煩惱，煩惱道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煩惱既無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



密藏無二無別，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然若不以不斷煩惱，即惑成智，消此文者，圓意永沉。

釋別名中，存三梵語，逐一釋義，即是翻名。言“第九”等者，出梁《攝論》，真諦所譯。故《輔行》云<sup>1</sup>：“真諦云：‘阿陀那七識，此云執我識’，此即惑性，體是緣因；‘阿賴耶八識，此名藏識，以能盛持智種不失’，體是無沒無明，無明之性，性是了因；‘菴摩羅九識，名清淨識’，即是正因。唐三藏不許此識，云‘第九乃是第八異名’。故新譯《攝論》不存第九，《地論》文中亦無第九，但以第八對於正因，第七對於了因，第六對於緣因。今真諦仍合六七為緣因，以第六中有事善惡，亦是惑性。”“若分別”者，為易解故，以一念中所具之法教道權說，分對諸位，且立遠近。以第九識，無染不動，故當於佛。

第八屬菩薩者，以十地位<sup>2</sup>，六七二識已轉成智，正以賴耶三分為境。雖是境界，而即用此便為觀智，如初心人亦用現前第六王數而為境觀，故引《大論》“在菩薩心名般若”也。

第七名阿陀那者，據真諦譯。若新經論，皆云第七名為末那，今依古譯。言“訶惡生死”等者，以二乘人人執既忘，見思所熏，第六事識轉成無漏。既塵沙未破，正住第七法執之中，不了生死法空，故有訶惡；不了涅槃法空，故有欣羨。此識若於果佛位中，卻復用之而為權智，以二乘法接引小根，“著蔽垢衣，執除糞器”。故知諸識破後，自在為機載用也<sup>3</sup>。

“波浪”等者，第六識也。《楞嚴》云<sup>4</sup>：“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而為波浪，乃當凡夫心、心數法也。

此約四人，各對一識。若就漸斷分別四相，麤必含細。凡夫具四；二乘具三，已破第六故；菩薩具二，六七已轉故；佛唯有一，第八至果已轉故也。然其第六是意家之識，乃阿陀那之枝末，若說第七自己收之，故今不論。

上明三識分三位者，乃屬教道。若稱實論<sup>5</sup>，此三種識即是三德，何人不具？何物暫虧？若識若色，唯是一識；若識若色，唯是一色，豈可有無增減而說？且約有情，一念心具一切染淨，佛究竟具，寧容獨一<sup>6</sup>？若不然者，豈為三字所

<sup>1</sup> 故《輔行》云：見《輔行》卷三之一。

<sup>2</sup> 以十地位：亮潤《探蹟》：“言‘十地位’等者，初地入心，真見道位，發無分別智，斷分別二執，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故云‘已轉成智’。六七已轉，第九是佛，則此位正以賴耶三分為所緣境，所以第八屬菩薩也。‘三分’，謂業、轉、現，出《起信論》。”《起信論》卷一：“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

<sup>3</sup> 自在為機載用也：“載”，通“再”。

<sup>4</sup> 《楞嚴》云：亮潤《探蹟》：“‘陀那’，梵語，此翻執持，即第八識也。其所執持習氣種子，微細生滅，流注不息，故譬暴流水也。‘而波浪’等者，自種子生第六現行，如暴流水生多波浪。波浪動而數多，故以當凡夫心、心數法也。”

<sup>5</sup> 若稱實論：“實”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寶”，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sup>6</sup> 寧容獨一：亮潤《探蹟》：“有情一念既具一切染淨諸識，佛是無上有情，究竟具足諸

譬之法？

### △二例餘對喻

當知三識一一皆常、樂、我、淨，與三德無二無別。既以三德譬金光明，還以金光明譬三識也。

二例餘對喻。

例三德者，問：三德與三識無二無別者，三德修性有離有合，今明三識，有離有合耶？

答：有。

又問：《不二門》云<sup>1</sup>：“順修對性，有離有合。”三識之中，七八二識迷九而起，是逆修義，豈得對性辨乎離合？

答：離此逆修立順修者，則有感可破，有智能觀。能所既存，此修名逆，何順之有？若即七八為順修者，既無所破，亦無能觀。惑智既忘，修性亦泯。而其三識一異同時，無逆順中強名為順，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今文三識，明此順修。此修對性辨離合者，九具八七，名為性三；八具七九及七具八九，名為修二。各三之義，是為離也。今合性三但明第九，各合修三但明七八，是為合也。

離合既爾，故與三德及諸三法無二無別，乃以三字喻今三識。

### △十三道三，初束十二支為三道二，初正束

云何三道<sup>2</sup>？過去無明，現在愛、取，三支是煩惱道；過去行，現在有，二支是業道；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未來生、老死，七支是苦道。

十三道三，初束十二支為三道二，初正束。

此十二支教門不定，有通三世，有通二世，有在一世，有唯一念，時雖延促，皆論十二。今就三世束為三道，教門多故，其相顯故。

### △二釋名

道名能通，此三更互相通，從煩惱通業，從業通苦，從苦復通煩惱，故名三道。

二釋名。

---

識，寧容獨一淨識？”

<sup>1</sup> 《不二門》云：《十不二門指要鈔》：“【不二門】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鈔】復置逆修，但論順修法相離合。蓋此修性，在諸經論，不易條流，若得此離合意，則不迷修性多少。如《金光明玄義》十種三法，乃是採取經論修性法相，故具離合兩說。如三德、三寶，雖是修德之極，義必該性；三身、三智，文雖約悟，理必通迷；三識、三道，既指事即理，必全性起修。此六豈非修性各三？三因既以一性對智行二修，三菩提、三大乘、三涅槃並以一性對證理、起用二修，此四豈非修二性一？若各三者，唯屬於圓，以各相主對，全性起修故。修二性一，則兼於別：直以修二顯於性一，則教道所詮；若知合九為三，復是圓義。”

<sup>2</sup> 云何三道：頌曰：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并生死，七事同名一苦道。

上束十二，是釋三名。今明道義，是釋通名。

通名道者，謂業、惑、苦互相通故，故令世世相續無窮。然今文意，即以事通，彰理不壅。

△二約圓釋即事而理

苦道者，謂識、名色、六入、觸、受。《大經》云<sup>1</sup>：“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名為佛性。”“中間”，即是苦道；“名為佛性”者，名生死身為法身<sup>2</sup>，如指冰為水爾。煩惱道者，謂無明、愛、取；名此為般若者，如指薪為火爾。業道者，謂行、有，乃至五無間<sup>3</sup>；皆解脫相者，如指縛為脫爾。

二約圓釋即事而理。

經指癡愛中間五果為佛性者，蓋於報法易顯正因故。以此五果雖有觸、受，未生愛、取，就此色心顯正因體，易成妙觀。如《摩訶止觀》初觀陰境，其意亦然。凡明觀法，初多就易，易處觀成，無難不曉。大師得意，故例惑業皆是佛性，即是緣了二因性也。

舉三喻者，世間物象比於妙理，皆是分譬，須將法定，方顯偏圓。如《如

---

<sup>1</sup> 《大經》云：《大經》卷二十五：“復次善男子，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則有生老病死之苦，是名中道。如是中道能破生死，故名為中。以是義故，中道之法，名為佛性。是故佛性，常、樂、我、淨。”

<sup>2</sup> 名生死身為法身：《止觀義例》：“問：十二因緣妙境文中，束為三道以對三德，苦身質礙，那對法身？答：此約理說，的相翻對，以身對身，故作此說。實論三體，更無前後。且論無始苦輪無際，與業、煩惱不並不別。況今文中約於一念十界百界以論因緣，約此因緣以論三道，約此三道以論三德，是故三道及以三德並無前後。性德三因無時不具，豈更問質礙等耶？”得此意已，於下融通，文則可解。

<sup>3</sup> 五無間：《地藏菩薩本願經》：“又五事業感，故稱無間。何等為五？一者、日夜受罪，以至劫數，無時間絕，故稱無間（時無間）；二者、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稱無間（形無間）；三者、罪器叉棒，鷹蛇狼犬，確磨鋸鑿，……苦楚相連，更無間斷，故稱無間（苦無間）；四者、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罪行業感，悉同受之，故稱無間（果無間）；五者、若墮此獄，從初入時，至百千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以此連綿，故稱無間（命無間）。”

來藏經》九喻，《止觀》喻別<sup>1</sup>，餘文喻圓<sup>2</sup>。今冰水等，亦兼圓別。何者？若謂結佛界水為九界冰，融九界冰歸佛界水，此猶屬別。若知十界互具如水，情執十界局限如冰，融情執冰，成互具水，斯為圓理。薪火、縛脫，其例可知。故十二緣輪迴之法，謂實則三障確爾<sup>3</sup>，情虛則三德圓融。於十二緣不損毫微，全為妙境，即惑、業、苦一一通徹法界邊底，是名三道。欲顯此三圓融義故，名從勝立，故云法身、般若、解脫。但轉其名，不改法體<sup>4</sup>，其實只是當體通徹耳。

### △三約體達例德對喻

**當知三道，體之即真<sup>5</sup>，常、樂、我、淨，與三德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道也。**

三約體達例德對喻。

問：前明三識，第九一性對八七二修以明離合，故類三德。今明三道，三俱逆修，如何說於修二性一？此義不成，則與諸三有二有別，豈是三字所譬之

<sup>1</sup> 《止觀》喻別：《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別教四門中有門者）觀幻化見思，虛妄色盡，別有妙色，名為佛性。……《如來藏經》云：‘弊帛裹金，土模內像’，凡有十譬等，即是有門也。【輔行】《如來藏》十喻者，二文不同。諸文引用，或云《佛藏》者，隨語便耳。文在《方等如來藏經》中，彼經一卷，佛為金剛藏菩薩說。文雖有十，義但似九。以初二文，同一義故。初文云：‘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諸煩惱中有佛智眼，有如來身，結跏趺坐，儼然不動。善男子，譬如天眼觀未敷華中有如來，除卻華已，便得顯現。佛見眾生，亦復如是。’已下九譬，總有九番長行，偈頌各四五行，今略從要，各取一行，令知喻相。初云：‘譬如萎變華，其華未開敷，天眼者觀見，如來身無染。’二云：‘譬如巖樹蜜，無量蜂圍遶，善方便取者，先除彼群蜂。’三云：‘譬一切粳糧，皮糲未除蕩，貧者猶賤之，謂為可棄物。’四云：‘如金在不淨，隱沒莫能見，天眼者乃見，即以告眾人。’五云：‘譬如貧人家，內有珍寶藏，主既不知見，寶復不能言。’六云：‘譬如菴羅果，內實不毀壞，種之於大地，必成大樹王。’七云：‘譬如持金像，行詣於他方，裹以弊穢物，棄之於曠野。’八云：‘譬如貧女人，色貌甚醜陋，而懷貴相子，當為轉輪王。’九云：‘譬如大冶鑄，無量真金像，愚者自外觀，但見焦黑土。’文中各以佛性合喻。”

<sup>2</sup> 餘文喻圓：《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二：“《如來藏經》十喻亦爾，《止觀》在別，《十六觀疏》而顯於圓。”《觀經疏妙宗鈔》卷一：“【疏】《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閻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鈔】《如來藏經》十喻者，彼經十文，一法九喻，一是所喻，九是能喻，以所從能，故云‘十喻’。……須知諸喻，理兼圓別。若言三障定覆佛性，破障方顯，此猶屬別。若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則諸喻皆圓，方是今文理即之喻。故《如來藏》喻，《止觀》顯別，今文顯圓。”

<sup>3</sup> 謂實則三障確爾：“確 què”，堅固貌。

<sup>4</sup> 但轉其名，不改法體：《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一：“名體轉不轉四句分別：一、名轉體不轉（三道即三德，三道之名雖轉為三德，體實不轉，生死即涅槃即此句）；二、體轉名不轉（《大論》云：‘轉生死五陰為法性五陰。’而猶有五陰之名）；三、名體俱不轉（如云：‘十二因緣非佛天人修羅所作，本自有之。’此名體俱不轉，今云全惡是惡亦爾）；四、名體俱轉（《止觀》云：‘無明復為法性明。’，即名體俱轉）。”

<sup>5</sup> 體之即真：《肇論·不真空論》：“然則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哉？體之即神。”



法？

答：即事而理，事理無差。且如事中，惑起於業，業感於苦，苦還起惑。此三修惡即是性惡，乃名性三。亦即因法，轉名三識、三佛性、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亦即果法，轉名三身、三涅槃；亦即果用，轉名三寶；亦即祕藏，轉名三德。故知節節但轉其名，不改其法。故《不二門》云<sup>1</sup>：“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其義既爾，安云三道不具離合？以金光明譬於三道，其意略爾。

△二示融通三，初勸解法圓融

若見此十法門若同若異，亦是一法門作一切法門相若同若異，相相明了，即百法、千法、萬法、恒沙塵數亦如是。

二示融通三，初勸解法圓融。

上極三德，下至三道，不增不減，無二無別，即異而同也；迷解智行，因果自他，至同歸處，名義不濫，即同而異也。終日同，終日異。

用十同異以為初門，從門入者，則於一切同異無礙，如風行空。能於一法解一切法若同若異，能於百法解一切法，千法、萬法、河沙塵數各解一切若同若異，故云“亦如是”。

△二引諸經圓證

《華嚴》云<sup>2</sup>：“一法門，無量法門而為眷屬。”《首楞嚴》“和香丸”、《大品》“裹珠”、《法華》“一地所生”、《涅槃》“大海水浴”，皆是其義。

二引諸經圓證。

“一法門”者，趣舉一法。攝無量法，故云“眷屬”。彼彼攝法，亦復如

<sup>1</sup> 故《不二門》云：《十不二門指要鈔》：“【不二門】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鈔】‘性指三障’等者，既全理成事，乃即障名理，是故立性為三。性既非三立三，修從性成，亦非三立三。豈唯各定無三？抑亦修性體即。如是了達，即不動而運，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名一妙乘也。問：性三本具，那言對障名三？答：本具妙理，若定是三，不能作一及無量故。故知立則一多宛然，亡則修性寂矣。今就亡說，豈得將立以難之？”

<sup>2</sup> 《華嚴》云：《順正記》：“‘一法門，無量法門為眷屬’者，一法、無量法，證於同則俱同，無二無別；異則俱異，名義各殊。是故一法及無量法，亦同亦異，所以名為若同若異。總而言之，不出體同名異也。‘《首楞嚴》和香丸’者，經云：‘擣萬種香為丸，若燒一塵，具足眾氣。’此亦證於若同若異也。理性如丸，此證同也，即異而同，即同而異；觀行如燒，諸法頓發，名‘具足眾氣’，此證異也。‘《大品》裹珠’者，經云：‘以眾色裹摩尼珠，置之水中，隨物變色。’此亦證於若同若異也。真性如珠體，習性如物裹，聞教如置水，習發如現色，理性不殊，此證同也；而能現於諸法之色，此證異也。即異而同，即同而異。‘《法華》一地所生’者，一地無差別，此證同也；所生三草二木，此證異也。即同而異，即異而同。‘《涅槃》大海水浴’者，經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諸河之水。’理具諸法，猶如海水；修觀如浴，行攝一切，名之為用，此亦證於即同而異等。並由理具，方有事用。如地具桃李，喻實中有權。無差即差，準上思之。”

是。此經云<sup>1</sup>：“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以此例之，一切諸法皆譬眾香之丸、隨色之珠、地具四微、海容諸水。若同若異，合法可知。

### △三設問答顯益

問：若一法即是諸法者，唯說一法，何用餘法耶？答：佛為悅一切人、宜一切人、對一切人、悟一切人，若遍說之，多有利益。一說尚令生種種解，“遍讀諸異論<sup>2</sup>，即知智者意”，故種種說，令得一切解。“麤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皆是示人無違諍法，即此義也。

三設問答顯益。

問意者，如前三德尊重名三寶，不生不滅名三涅槃，乃至通達名三道，此於一法顯一切法，已自具足，何用更說三寶等九法及一切法皆各能攝一切法耶？

答意者，其實一法已具一切，無所減少，但為人根宿熏差別，致令宜、樂、斷、證，託緣不同。有聞三德攝一切法得四益者，乃至有聞三道攝一切法得四益者。故須遍說，能益多機。

“一說”下，明於遍說，令彼一人生一切解。圓頓根性聞說一法尚解一切，若聞諸法，妙解愈明，能知佛意。佛是一切智人，故云“智者”。

“麤言軟語”者，《大經》云：“諸佛常軟語，為眾故說麤。麤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然則麤軟之言該乎一切，今就十法論者，三道至麤，中八相望，三德至軟。既約圓說，一一互融，法法高廣，故令聞者入第一義及無違諍也。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輯注卷第二

<sup>1</sup> 此經云：見《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第十。

<sup>2</sup> 遍讀諸異論：《成實論》卷一：“廣習諸異論，遍知智者意。”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 輯注

(卷三)

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簡十法十，初簡三德三，初標

### 三、料簡者，初料簡三德。

三簡十法十，初簡三德三，初標。

△二正料簡二，初斥偏三，初三藏

若指太子相好，體為法身，法身在前；樹王下時，明無漏慧三十四心為般若，般若在中；八十滅度燒身，不受後身為解脫，解脫在後。異而且縱<sup>1</sup>，法身時無般若，般若時無解脫，解脫時無般若、法身。此即三法各異，斯乃《阿含》三藏、數家所用。此之三意，悉不得稱常、樂、我、淨也。

二正料簡二，初斥偏三，初三藏。

太子五陰，久修五分，雖未無漏，得名法身，在二德前。

樹下真明，方有般若。“三十四心”者<sup>2</sup>，十六心破見，十八心斷愛。若頓證羅漢及辟支佛，此之二人皆一時得三十四心。羅漢但斷正使，支佛分侵習氣。若樹王下用三十四頓斷正習，一時俱盡，是故此心獨在菩薩。

<sup>1</sup> 異而且縱：《止觀》中引小乘三師說三德義，今此即彼所引小乘第二師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又云：先有相好之身，次得種智般若，後滅身智方具解脫。既有上下前後之義，譬之縱三點水。【輔行】言‘先得相好’者，謂百劫已滿；‘次得種智’者，謂三十四心；‘後滅身智’者，謂八十入滅，無餘在當，故云‘方具’。譬意可知。”

<sup>2</sup> “三十四心”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後心坐道場，三十四心斷見思惑盡。此三十四心，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合為三十四心也。【輔行】‘三十四心’者，今取論意，與諸經論明斷少別。《大論》中云：‘下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故云‘三藏菩薩，位同凡夫’。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為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十六心，總前合成三十四心（云云）。”“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為十八”者，正斷煩惱之位為無礙道，煩惱既斷而得解脫之位為解脫道。“無礙”者，謂念念修觀斷惑而不為惑所礙也，亦名無間道。每地思惑各一無礙及以解脫，九地則為九無礙、九解脫也。“見道中八忍、八智合十六心”者，謂於見道觀四聖諦而生無漏之法忍、法智也。即苦法忍、苦法智、苦類忍、苦類智；集法忍、集法智、集類忍、集類智；滅法忍、滅法智、滅類忍、滅類智；道法忍、道法智、道類忍、道類智，如常所明。

解脫在後，其相可見。

此之三法，以漏、無漏存亡不同，故異而且縱。此教經部，名為《阿含》，《釋論》明文以摩訶衍對三藏為小。《婆沙》翻數，此論廣說四階成佛<sup>1</sup>。《阿含》唯經，《婆沙》唯論，三藏之名具經、律、論。此三所說，但有三義，全無德義。何者？終歸灰斷，故無常德；非大涅槃，故無樂德；無八自在，故無我德；不斷五染，故無淨德。

## △二通教

若指空境為法身，法身是本有<sup>2</sup>；照真之慧為般若，般若是今有；子果兩縛盡為解脫，解脫是當有，異而且縱。斯乃三乘通教中所說，前代探明大乘人所用，亦不得稱常、樂、我、淨。

二通教。

通詮體觀，法本不生，非證後空，此為法身，是故本有；境雖本有，須依此境體破見思，正習盡處，正是般若，故屬現有；果縛盡時，方是解脫，故屬當有。此之三法<sup>3</sup>，空境無知，般若照，如幻色心盡方名脫，故云“異而且縱”。

前代成論師見乾慧等十地中二乘證果，謂是小教所明人法俱空，乃取此義釋所弘之論，意謂小教探明大乘。故《妙玄》云<sup>4</sup>：“舊云：《成論》探明大乘。”又云<sup>5</sup>：“成論師只見共般若意，不見不共意。”即此義也。故知彼師不知藏實是三藏空門<sup>6</sup>，與衍門永異。又不知衍門真諦含於但中及不但中，今就彼不知及鈍菩薩，故無四德。

## △三別教

<sup>1</sup> 四階成佛：三祇、百劫，名四階成道。謂菩薩人修四階行，即初僧祇、二僧祇、三僧祇、百劫種相好也。

<sup>2</sup> 法身是本有：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無“法身”二字，今據《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加。

<sup>3</sup> 此之三法：亮潤《探蹟》：“‘此之三法’等者，上釋縱中，兼有異義，但相未彰，故更示之。偏真之境，不具靈知，謂之‘無知’；但空之慧，不能無緣，謂之‘有照’；如幻色心，不即法性，終歸滅盡。是即三法別異之相，故總結云‘異而且縱’。”

<sup>4</sup> 故《妙玄》云：《妙玄》卷四：“舊云：《成論》探明大乘，解菩薩義。此則不然！論主自云：‘今正自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人師豈可誣論主耶？”

<sup>5</sup> 又云：《妙玄》卷五：“故知成論、地論師，只見共般若意，不見不共意。中論師得不共意，失共意。”《玄籤要決》：“並偏弘失。梁世《成論》用大乘義，釋所弘論，所明教行智斷位，不出共般若廢意，無不共般若不廢意。但得空意，不得不空意。《地論》南北二道，以共般若意釋所弘論，義勢相似成論師義，故云‘見共不見不共’。弘中論師，翻成論、地論宗歸己宗，破共般若廢意，存不共般若不廢意。當知成論、地論兩弘論師失實，中論師失方便意也。是偏弘過，何關聖旨？”

<sup>6</sup> 不知藏實是三藏空門：“藏實”者，即《成實》所云“三藏中實義”也。《摩訶止觀》卷六：“若《成論》所明，我人本無，雖有實法，浮虛非有，……是名三藏空門破法之意。故彼《論》云：‘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



若如真諦師，明法身具四德，般若、解脫各二。此乃橫而且異，乃別教一途所明，而真諦師偏用。當知法身可稱為德，般若、解脫無德可稱，不會“無量甚深”之高廣，亦不得稱為“經王”。

三別教。

前破真諦乖圓別者，蓋違本經，別分四德對於三身，故云乖別。若以彼說四教收之，既談四德，非前藏、通；德既不融，非後圓教；雖收屬別，然非別教通方之說，故云“一途”。

問：真諦立云般若、解脫各具二德，今何斥云“無德可稱”？

答：若就別論，二各具一，亦可名德。今以圓斥，隨有所闕，德義不成。何者？若般若照境故常，破暗故淨<sup>1</sup>，若無樂、我，乃是有苦之常、淨，不自在之常、淨，豈成德耶？若解脫無暗故樂，廣遠故我，而無常、淨，斯乃無常之樂、我，垢染之樂、我，豈成德耶？既德有增減，則法不高廣，焉稱“經王”、“無量甚深”耶？

△二顯圓

今所明三德如上說<sup>2</sup>，一一皆具常、樂、我、淨，論廣則無量，論高則甚深。

二顯圓，具如前說。

△三勸生圓解

若諸學人聞諸經之王、四佛所護，不解此意，如牛羊心眼，不足論道也。

三勸生圓解。

四德殘缺，非經之王。縱橫可思，非佛所護。有念心眼，皆是牛羊。無緣知見，方可論道。

△二簡三寶

料簡三寶者，若指樹王得道為佛寶；轉生滅四諦法輪為法寶<sup>3</sup>；度陳如等五人<sup>4</sup>，

<sup>1</sup> 若般若照境故常，破暗故淨：前文《玄義》云：“（真諦三藏）次譬三德者，……光有二義，一、能照了，二、能除闇，以譬般若照境、除惑；明有二義，一、無闇，二、廣遠，以譬解脫眾累永盡、溥益有緣。”

<sup>2</sup> 今所明三德如上說：三德互具互融，前文備說。又如《摩訶止觀》卷三：“今明三德皆不可思議那忽縱？皆不可思議那忽橫？皆不可思議那忽一？皆不可思議那忽異？此約理藏釋。身常、智圓、斷具，一切皆是佛法，無有優劣，故不縱；三德相冥，同是一法界，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故不橫。能種種建立故不一，同歸第一義故不異，此約行因釋也。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約字用釋也，真伊字義為若此。”

<sup>3</sup> 轉生滅四諦法輪為法寶：《摩訶止觀》卷一：“生滅者，苦集是世因果，道滅是出世因果。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雖世出世，皆是變異，故名生滅四諦也。”

<sup>4</sup> 度陳如等五人：《妙法蓮華經·方便品》：“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五比丘”者，頌曰：“頰鞞跋提并俱利，此三屬在父之親。陳如十力母之親，初轉法輪先度此。”

先得眼智明覺者為僧寶<sup>1</sup>。由是三寶，故到于今即有相從三寶者，此乃《阿含》中所明階梯三寶，亦是數論宗用也。若指樹王得道為佛寶；所說無生四諦為法寶<sup>2</sup>；二乘、菩薩修真無漏，斷結成聖<sup>3</sup>，理和為僧寶者，此亦三乘通教中所說，探明大乘人所用。此兩種三寶，並無常、樂、我、淨。若指華王世界坐蓮華臺成道為佛寶，所說恒沙佛法無量四諦為法寶<sup>4</sup>，四十一賢聖為僧寶，此則異前，雖非階梯，未是同體，亦非金光明所譬三寶也。

二簡三寶。

“相從”者，從佛說法，從法有僧，從是三寶于今不絕，皆由歸佛、稟法、成僧，故曰“相從”。復名“階梯”者，蓋喻等級，非相亂也。此明別體，四果之僧定不成佛，其猶下級不成上級。

又“樹王”下，迷真輕者，見如幻佛，說無生法，三乘因地皆能斷結，有異三藏菩薩因中全不斷惑。眾即空故，名理和僧。雖異三藏，而其三乘共證之理既是偏空，亦無四德。

若華王世界成盧舍那，雖通圓別，今就鈍根迷中重者，不知即性，作修成解，是故佛寶從報彰名；法寶但名無量四諦，既非無作，故從多數受河沙名；稟法之僧雖純菩薩，且非發心便成正覺，故四十一位分於賢聖。此之三寶，佛是僧果，僧是佛因，法是因果所修所證。實僧成佛，佛現權僧，永異階梯高下不改。然從別相，“未是同體”。

言“同體”者，三寶一體<sup>5</sup>，此體覺了名佛，此體不覺名法，此體和合名僧。迷悟因果其體不分，一人一念無不具足。故《華嚴》三歸，以“體解大道”為佛，“深入經藏”為法，“統理大眾”為僧。三雖在果，而是一體。三寶若此，方與三德無二無別，是金光明所譬三寶也。

### △三簡三涅槃

<sup>1</sup> 眼智明覺者為僧寶：《俱舍》卷二十四：“於見道中，法忍名眼，法智名智，類忍名明，類智名覺。”

<sup>2</sup> 無生四諦為法寶：《摩訶止觀》卷一：“無生者，苦無逼迫，一切皆空，豈有空能遣空？即色是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故無逼迫相也。集無和合相者，因果俱空，豈有因空與果空合？歷一切貪瞋癡，亦復如是。道不二相，無能治所治，空尚無一，云何有二耶？法本不然，今則無滅，不然不滅，故名無生四諦也。”

<sup>3</sup> 修真無漏，斷結成聖：《順正記》：“三乘同以無言說道，斷惑成聖也。言‘理和’者，通教無生，迷真輕故，從理受名耳。”

<sup>4</sup> 無量四諦為法寶：《摩訶止觀》卷一：“無量者，分別校計苦有無量相，謂一法界苦尚復若干，況十法界？……又集有無量相，謂貪欲瞋癡，種種心，種種身口，集業若干。……又道有無量相，謂析體拙巧、方便曲直、長短權實，菩薩精明而不謬濫。又滅有無量相，如是方便能滅見諦，如是方便能滅思惟，各有若干正助，菩薩洞覽無毫差也（云云）。”

<sup>5</sup> 三寶一體：《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四：“【玄】類通一體三寶者，真性即法寶，觀照即佛寶，資成即僧寶。故法性不動，名不覺；佛智契理故，佛名為覺；事和理和故，僧名和合。《思益》云：‘知覺名為佛，知離名為法，知無名為僧。’此是一體三寶。【籤】《思益》中云‘知離名法’者，法體離染故。‘知無名僧’者，僧體無諍故。”

料簡三涅槃者，若飢得食<sup>1</sup>、病得差、獄得出、獼猴得酒、旃遮婆羅門飽食指腹<sup>2</sup>，皆是世人暢情為涅槃爾。若計非想定、無想定為涅槃者，此是邪見，妄謂為涅槃爾。若多貪欲人<sup>3</sup>，得不淨觀為涅槃者，斯乃四善根方便行人涅槃也。若三界煩惱盡，證有餘涅槃；焚身灰智，入無餘涅槃；菩薩未得此涅槃，此即《阿含》中析法二乘之涅槃。若三乘人同盡子果兩縛，即是通教中共涅槃。若指中道如理為性淨涅槃；中道智為圓淨涅槃；同緣出世，薪盡火滅為方便淨涅槃，三種各別，互不相關，是為別教涅槃。若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兩涅槃<sup>4</sup>，不明緣因涅槃，各別不融者，還是別教，非今經所譬涅槃也。

三簡三涅槃。

般涅槃那，翻為安樂，故凡聖大小，皆有涅槃。若世人適意，亦是涅槃。

<sup>1</sup> 若飢得食：章安大師《涅槃經玄義》：“涅槃之名遍布諸處，安樂一意亘十法界，皆稱安樂。《梵行品》云：‘寒地獄中若遇熱風，以之為樂；熱地獄中若遇寒風，以之為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獼猴得酒，則能起舞，騰枝躍樹。秋水卒至，河伯欣然，魚鼈噉喙，歡沫戲沼，如是安樂，亦名涅槃。餓鬼飢渴，得水食飽滿，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修羅怖畏，得歸依處，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如貧得藏，如病得差，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檀提婆羅門飽食撫腹，‘我今此身，即是涅槃’，此計欲界果報法為涅槃。阿羅羅仙得無想定，此計色界法為涅槃。鬱頭藍弗得非想定，此計無色界法為涅槃。文云‘斷欲界結，則得安樂’，乃至‘斷無色界結，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此多用善因為涅槃也。若三十三天常樂我淨，用善果為涅槃也。若修二乘者，多貪欲人得不淨觀，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乃至數息、慈心、念佛、因緣亦如是，此計二乘方便法為涅槃也。若斷三界煩惱，八萬、六萬、四萬、二萬、一萬住處，則得安樂，如是安樂亦名涅槃，此計二乘果法為涅槃也。《釋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初心菩薩亦名涅槃。此文云：‘十住菩薩雖見不了了’，亦名涅槃。諸佛法王，聖主住處，乃得名為大般涅槃也。涅槃之名，隨情逐事，浩蕩若此，蓋是通名也。”

<sup>2</sup> 旃遮婆羅門飽食指腹：“旃遮”，此云暴志。此婆羅門女，曾腹盆而謗佛，為佛九惱之一。《涅槃玄義》等作“檀提婆羅門”，“檀提”，此云罰。嘉祥吉藏《中觀論疏》卷十亦云：“次檀提婆羅門計於此身即是涅槃，不須更滅，此明欲界為涅槃。”

<sup>3</sup> 若多貪欲人：《順正記》：“偏多貪欲人得不淨觀，乃是外凡五停中一，準例慈心、數息、念佛、因緣可知。故此外凡，乃是內凡四善根人方便涅槃。良以外凡即是內凡之方便故，亦可謂之多貪欲人得不淨觀而為涅槃，斯乃可入四善根人內凡涅槃。文中語略，總而言之，應兼七賢方便涅槃。故章安云：‘此計二乘方便法為涅槃也。’”證真《金光明玄略抄》：“‘得不淨觀為涅槃者，是四善根中方便涅槃’者，問：不淨觀是五停，何云四善？答：四善方便者，即五停也。”

<sup>4</sup> 若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兩涅槃：《法華玄義》卷五：“類通三涅槃者，地人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實相名為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方便淨涅槃。今以理性為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圓淨涅槃，此則義便；薪盡火滅，為方便淨涅槃，此文便。若將修因所成為方便涅槃者，以薪盡火滅為何等涅槃？故知應有三涅槃。”《順正記》：“以三涅槃類通，性淨即正因，圓淨即了因，方便即緣因。所言‘不明緣因涅槃’者，以由地人錯將圓淨為方便淨，是故地人說方便淨但是今家所明圓淨。是則地人雖說方便，還是不明緣因涅槃，以方便淨緣因涅槃乃是薪盡火滅故也。彼未說此，故云未明耳。復次地人雖說性淨及方便淨，體非相即，故更斥云‘各別不融’，還成別教有二無一，故非圓妙也。”



若外道不知非想非非想定十種細想<sup>1</sup>，及無想天第六心心數法暫爾不行<sup>2</sup>，故皆計為永寂涅槃。

若染欲心伏，名方便涅槃。

若二乘、菩薩論得未得，是三藏涅槃。

若三乘同盡子果兩縛，是通教但空，共小涅槃。簡不但空，不共二乘，今就共論，故無四德。

若中道理、智及同緣示滅三種涅槃，此有得意及不得意。其得意者，一必收二，三皆圓具，即成圓教大般涅槃，是今所喻。今就失意，互不相關者，故屬別耳。

“若言”等者，即地論師也。但以實相名為性淨，修因所成為方便淨，不明緣因薪盡火滅，隨機涅槃。既但二種，攝義不周，即非三德圓融涅槃，故非今經所喻之法。

△四簡三身二，初簡偏二，初明藏通但二無三二，初三藏  
料簡三身者，若取樹王下佛為真身，神通變化猿猴鹿馬為應身，不明三身者，此小乘析法意爾。

四簡三身二，初簡偏二，初明藏通但二無三二，初三藏。

“樹王下佛為真身”者，非即事而真，是證真之身，故名“真身”。神變為應，亦非無謀，全是作意。三藏之中唯明此二，無法、報、應三身之說，證真、現變皆從析法觀智所成<sup>3</sup>。

△二通教二，初正明但二

若取即事而真為真身，化用為應身，不明三身者，此體法中意爾。

二通教二，初正明但二。

此教雖云“即事而真”，但即偏空，非佛性真。真無實體，非任運應。此教及藏但詮二諦，未明三諦，是故論身唯二無三。

△二徵釋真身

問：若爾，樹王下文六既非佛，復非鹿馬，為是何身？答：一往應同人像，此屬應身。又一解：例如大乘心，中智合中理為法身。今亦如是，體是人像，即

<sup>1</sup> 非想非非想定十種細想：《次第禪門》卷十：“非想中雖無龜煩惱，而具足四陰、二入、三界十種細心數法。所謂一、受，二、想，三、行，四、觸，五、思，六、欲，七、解，八、念，九、定，十、慧。云何為受？所謂識受。云何為想？所謂識想。云何為行？所謂法行。云何為觸？所謂意觸。云何為思？所謂法思。云何為欲？謂入出定。云何為解？所謂法解。云何為念？謂念於三昧。云何為定？謂心如法住。云何為慧？謂慧根。”

<sup>2</sup> 無想天第六心心數法暫爾不行：《俱舍》卷五：“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堰江河。……無想者定，名無想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唯顯此定滅心心所，與無想同。”

<sup>3</sup> 皆從析法觀智所成：《摩訶止觀》卷三：“三藏名假而法實，析實使空，譬如破柱令空。今大乘體意，名實皆假，自相是空，本來虛寂。譬如鏡柱，本自非柱，不待柱滅方空。”



是真空，此屬真身。

二徵釋真身。

欲示即真，先詢色相。“若爾”者，領前也。事即真空，方是佛體，是則丈六非是真佛。又作人形，“復非鹿馬”，究論丈六為是何身？

答中二意，初意是應，次意是真。初云“應同人像”者，以此丈六非愛業感，自己辦地誓扶餘習，潤神通生，與物結緣，淨佛國土，群機既熟，出現王宮。故知丈六是神通身，應同人像。然未盡理，故云“一往”。

故“又一”下，正示真身。剋分大小，理在空、中。今以即空為真身者，猶屬於小。故例大乘，只以中智所合之理便為法身，豈離色心別論中道？今但空真，亦即人像全體是空，色心不生、色心不滅為真身也。依身起變，名為應身。是故此教，唯有二身。

△二明別教雖三且異

若依真諦師云：“法身真實，二身不真實。”此則三身體相各異，乃是別教中一途，非今所用。

二明別教雖三且異。

若其互融，那分虛實？驗其所立，體相各別，三身不圓，故今不用。

△二顯圓三，初明三身皆實三，初正明體實

若言三身皆真實，至理是法身，契理之智是報身，起用是應身，應身是實佛所化，皆實不虛。

二顯圓三，初明三身皆實三，初正明體實。

理體既實，理智豈虛？實理實智冥故起用，用豈不實？三既相即，二乃非虛。

△二引經類顯

《大經》云<sup>1</sup>：“不淨觀亦實亦虛：非實不淨，作不淨想，是為虛；能破貪心，是為實。”應身例爾，非本體故為虛，能利益故為實。

二引經類顯。

淨妙欲境，作死壞觀；雖是假想，能治貪心，虛有實益。例乎應身，非生現生，故非本體；益物不虛，故名為實。

△三取意結成

今取實邊，不取虛邊，故言三身皆實，是今所用。

三取意結成。

△二明四句俱融

---

<sup>1</sup> 《大經》云：《大經》卷三十四：“如是觀者，亦是實觀，亦是虛解。能壞貪食，故名為實；非虫見虫，故名虛解。”

若復圓論，三身皆實、皆虛、皆亦實亦虛、皆非實非虛。當約三身並作四句，如《別記》（云云）<sup>1</sup>。

二明四句俱融。

圓說三身，舉一即三，各有四句。何者？若別分之，報身真證故實；應身假說故虛；法身平等，遮照皆雙，雙照故亦實亦虛，雙遮故非實非虛。三身互具，四句皆融，當細揀之。

△三明增減自在二，初約義立身二，初問

問：三字譬三身，亦得譬一身、二身、四身、無身不？

三明增減自在二，初約義立身二，初問意者，以金光明譬三身者，所譬之身可增減不？

△二答二，初明義立無咎

答：佛赴緣以三字名經，義家作三身解釋。若得意者，作四、三、二、一、無義，亦復何咎？

二答二，初明義立無咎。

就題三喻，故立三身以為所喻。對喻雖爾，若其得意，多少不拘。或增至四身，或減至一二。若蕩名數，亦可說無。

△二明經意本通

下經中悉有其文，若作四身者，新本云：“釋迦牟尼，能種種示現”，此則開出應化，是為四身；若作三身者，即有《三身分別品》專論其義；若作二身者，“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若作一身者，新本云：“一切諸佛，以真法為身”；若作無身者，“如來行處，淨若虛空，而復游入善寂大城”，虛空中則無一二之數，此是無身之文。

二明經意本通。

若增若減，悉在經文。“釋迦牟尼”，是第三身；“種種示現”，義當第四。“開應出化”<sup>2</sup>，是四身義。文中“出”字，合在“應”下。

<sup>1</sup> 如《別記》（云云）：《法華文句》卷九：“法身四者，非常非無常，雙破凡聖八倒故；常者，如虛空常故；無常者，無凡夫生滅倒故；亦常亦無常者，寂而雙照故。報身四者（云云）。應身四者（云云）。”列表如下：

	法身	報身	應身
非常非無常	雙破凡聖八倒故	智冥境故	非報非生死故
常	如虛空常故	出過二乘故	常應同故
無常	無凡夫生滅倒故	無生滅倒故	同無常故
亦常亦無常	寂而雙照故	能雙照故	兩存故（約機說常即同常，說無常即同無常）

<sup>2</sup> 開應出化：《觀音義疏記》卷三：“【疏】但聖人逗物，具有二義，若一時歛有為化，應同始終名應。【記】化則變化，歛然而有，歛爾而無，蓋是暫時益物相也。應則應答，同物始終。”

“佛真”等文，義雖具三，今就現文，得名二身。  
諸佛雖有二、三、四身，以一真法，收無不盡，故唯一身。  
“善寂大城”，寂亦空也，既無諸數，即無身義也。

△二以身用譬二，初問

問：若爾，云何以金光明譬四身、二身、一身、無身耶？

二以身用譬二，初問意者，譬有三字，可顯三身，約何道理令譬增減對多少身？

△二答

答：若以義名譬，盈縮由義爾。若譬四身者，取光明之上有煜燿之燄<sup>1</sup>，文云“金光晃曜”，此是譬四身之文；若譬三身，如即所用；若譬二身，金是正體，光明只是功能，以此為譬；若譬一身，但舉於金以為正譬，光明既是枝末，非正所論；若譬無身者，至寶以無貪為金，楊震四知亦以無貪為金，今以世之至寶譬出世之至理，彌會文義也。

二答意者，譬雖三字，義有盈縮。

若四身之譬，文義宛然。

若為二者，乃合光明而為一用，對於金體以為二譬，顯於二身。

若為一者，取正捨旁，從本除末，唯以一金對於一身。

無身譬者，以無貪為金，此金無質，為世至寶，可譬無身，數量都忘，是出世間第一義寶。

“楊震”等者，《東觀漢記》：“楊震為東萊守，道經昌邑。昌邑令王密，是震所舉秀才，夜懷金上震，曰：‘無人知。’震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已有四知，何謂無人？’遂不受。”此蓋貴乎不貪，即以不貪為金也。故知世金，有名無實。

△五簡三大乘

料簡三大乘者，若約因緣、六度大乘者，此還是三人，名別義同也<sup>2</sup>；若約三人同用無生斷煩惱，三人同乘一乘，此則通教中乘也<sup>3</sup>；若理、隨、得三乘體相別異不同者，此則別教中乘也，三種並為得乘方便所攝也。《正法華》中明象乘，足三為四，羊、鹿、牛乘為得乘所攝，象乘即是理乘，如今之所明三乘也。《華嚴》中明四乘<sup>4</sup>，三乘亦為得乘所攝，佛乘正是今之三乘義也。

<sup>1</sup> 煜燿之燄：“煜燿 yù yuè”，光盛貌。

<sup>2</sup> 名別義同也：《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玄】昔三因大異，而三果小同。【籤】初三藏中，諦、緣、度殊，故因大異；俱斷見思，三乘微異，故果小同。”

<sup>3</sup> 此則通教中乘也：《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玄】又三因大同，而三果小異。

【籤】次通教中，俱學般若，故因大同；同坐解脫，習盡不等，故果小異。”《順正記》：“‘通教中乘’者，‘中’字但是語助而已。‘別教中乘’，‘中’字例然。”

<sup>4</sup> 《華嚴》中明四乘：《妙樂》卷五之二：“四乘相者，謂聲聞乘相、支佛乘相、菩薩乘相、佛乘相。”

五簡三大乘。

“因緣、六度”者，三藏教中自立大乘，十二因緣是支佛乘，對聲聞為大；六度菩薩，對二乘為大。此是三人各有所乘，即羊、鹿、牛。雖立大名，用別於小，而其同趣偏真之果，是故名別，其義同也。

通教菩薩與二乘人同無生觀，同斷同證，永殊三藏三因大異，故云三乘“同乘一乘”。此一既共二乘所證，驗非中道也。

別教詮中，獨為菩薩說理、隨、得。而理乘但是所契之境，隨乘但是能契之智，得乘但是自他之行，三乘隔異，互不相融，非圓乘義。“三種”者，即藏、通、別所說乘相，都是圓教得乘之中得機之義，故云“得乘方便所攝也”。

若《正法華》說羊、鹿、牛三車之外更有象車，即《妙法華》中三車之外大白牛車也。牛名同故，一乘難顯，致使他宗於菩薩乘不分權實<sup>1</sup>。今據《正經》，象名不濫，乃彰圓教是一佛乘。若羊、鹿、牛只是得乘得機所攝，彼之象乘是今所譬。圓教三乘但云“理乘”者，欲顯隨、得皆即理故。圓教智行是性本具，修而無修，是故文中就理立稱。

“《華嚴》四乘”者，彼部雖無小機稟教，何妨說於三乘羸淺，顯圓佛乘？

#### △六簡三菩提

料簡三菩提者，如《請觀音》云：“修三種清淨三菩提心”，此即緣三乘人心而修心也，乃是方便菩提所攝；若緣真如實理發菩提心者，或緣如來智慧說法發菩提心者，或緣如來神通變化發菩提心者，亦非今所用。《文殊問般若》云<sup>2</sup>：“無發是發菩提心，又若一發一切發是發菩提心，又若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是發菩提心。”如此菩提心，即一而三，並今所用，於一而論三，於三而論一爾（云云）。

六簡三菩提。

“《請觀音》”等者，“三菩提”，翻為正道，彼經論益通於三乘，是故發心有其三種，即聲聞、緣覺、菩薩也。三皆破惑，故名清淨；皆離邪倒，故名正道。既共二乘，非圓實智，故是方便菩提所攝。

若緣真如、佛智、神通發心為非，依《文殊問經》發心為是者，乃辨三心隔別圓融為是非也。何者？若緣真如理，則發真性菩提心；若緣佛智，則發實

<sup>1</sup> 致使他宗於菩薩乘不分權實：《法華文句》卷五之三明車數中云：“世人執車數不同，說車體不同。或言初說三車，後會二歸一；或言初說有三，後會三歸一；或言初說有四，後會三歸一。所以出經，勿信人語。”廣破云云。

<sup>2</sup> 《文殊問般若》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又是者，如《文殊問經》云：‘破一切發，名發菩提心；常隨菩提相，而發菩提心；又無發而發、無隨而隨，又過一切破、過一切隨，雙照破隨，名發菩提心。’如此三種，不一不異，如理、如事、如非理非事，故名為是。【輔行】‘又是者‘下，引證無作名為發心。此有三經，同為一卷，初卷題為《文殊問》，次卷題云《伽耶山頂》，後卷題云《象頭山》，今文所引多是《伽耶山頂經》。三經並是文殊發問，義味大同，故今引云《文殊問經》。……又隨即是假，破即是空，雙非雙照即是中道，此約法界無緣大慈而發心也。又約事理以對破隨空假等義，並應可解。’”



智菩提心；若緣神通，則發方便菩提心。三既不融，是故為今化他方便菩提所攝，義不高廣，非今所譬。

若“無發是發”，即理之智是圓實智；“一發一切發”，不思議假是圓方便；“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即邊之中是圓真性。即一論三，即三論一，此與三德無二無別，是今所譬。須知《文殊問經》三種圓發非離真如、佛智、神通，但非三處各發一心。若於一處圓發三心，故名為是。

如《摩訶止觀》發大心中云“諸經明種種發菩提心”，列於十種，謂推理發菩提心、睹佛相發心、睹神通、聞說法、遊土、視眾、見修行、見法滅、見起過、見受苦，於此十緣發菩提心，而於十處皆生四解<sup>1</sup>，以圓對三而分是非。以此例彼，豈不然耶？是知緣於三處各發不融，正屬別教，故為所簡。三一互具，發者屬圓，故為今用。

### △七簡三般若

料簡三般若者，問：般若至忘至寂，云何分別諸法耶？答：一切智觀，慧眼見，見法皆非法；道種智觀，法眼見，見非法皆是法；一切種智觀，佛眼見，見法非法非非法，雙照法非法。若三智三眼一時圓觀，一切法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五眼具足成菩提<sup>2</sup>”。汝所問者，乃是眇眼所見，偏觀所觀，與則是曲見，奪則墮尼犍也。

七簡三般若。

初為世人不知般若是畢竟空，三智具足，謂是忘、寂，不照諸法。故順世情，以斷滅問，設生後答，俾乎學者識般若體是三智眼。

然此眼智<sup>3</sup>，有次不次，故先列次，顯後不次。其次第者，即是前空、次假、後中，各一眼一智。智則觀於三境分明，眼則見於三諦審實。分明故審實，審實故分明。因修止觀，果發眼智，次第三種，一一皆然。二眼二智偏空偏假，中眼中智雙遮空假、雙照空假。

若三止三觀一心圓修者，必三智三眼一心圓證。觀一切法一相寂滅相，中智也；“行類相貌皆知”，二智也。三智既圓，五眼斯具。以法眼攝肉、天二眼，是故五眼與三智齊。

<sup>1</sup> 皆生四解：“四解”者，四教之解。如云：“推理發心者，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煩惱中無菩提，菩提中無煩惱，是名推生滅四諦發菩提心。推無生四諦發心者，法性不異苦集，但迷苦集失法性。如水結為冰，無別冰也。達苦集無苦集，即會法性。苦集尚是，何況道滅？是名推無生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心。推無量者，夫法性者名為實相，尚非二乘境界，況復凡夫？出二邊表，別有淨法，如《佛藏經》十喻，是名推無量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心。推無作者，夫法性與一切法無二無別，凡法尚是，況二乘乎？離凡法更求實相，如避此空，彼處求空。即凡法是實法，不須捨凡向聖，是名推無作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sup>2</sup> 五眼具足成菩提：《請觀音經》：“消除三障無諸惡，五眼具足成菩提。”

<sup>3</sup> 然此眼智：具如《止觀》卷三眼智章明，如云：“明眼智者，體則非知非見，非因非果，說之已自難，何況以示人？雖叵知見，由於眼智，則可知見；雖非因果，由因果顯。……今先明次第眼智者，三止三觀為因，所得三智三眼為果。……若一眼眼智，則不如此。止即是觀，觀即是止，無二無別。佛眼具五眼，佛智具三智（云云）。 ”

般若若此，能知能見諸法邊底，那云忘寂，不別諸法？若於忘寂不生邪慢，則與汝是聲聞曲見；若以此心壞於因果生邪慢者，則須奪之，是尼犍子斷滅之見。“尼犍”，此翻離繫，蓋此外道專守空見，或裸形自餓，謂離繫縛也。

### △八簡三佛性

料簡三佛性者，真諦師云：“正性在道前，了性在道中，緣性在道後。”此一往別說，推理不然。《華嚴》云：“一中具無量。”《小品》云：“一心具萬行。”《淨名》云：“舉足下足，具於佛法矣。”《法華》云：“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涅槃》云：“金剛寶藏，具足無缺。”但有深淺明昧之殊爾。

八簡三佛性。

先斥三性各在一位，體不通融，非圓三性；次引諸經明三性圓具。《華嚴》既云“一具無量”，豈緣、了、正有所虧耶？《小品》“一心萬行”，乃至《涅槃》“寶藏無缺”，皆是三性圓足之文。理性、名字、觀行、相似、分真、究竟，位位皆即三佛性也<sup>1</sup>。淺深明昧宛然，一一即三無缺。

### △九簡三識

料簡三識，若分別說者，則屬三人，此乃別教意，非今所用。若依《攝論》“如土染金”之文<sup>2</sup>，即是圓意。土即阿陀那，染即阿黎耶，金即菴摩羅，此即圓說也。問：如經云“依智不依識”，既云三識，此那可依？答：經言“不依識”者，是生死識<sup>3</sup>。今則不爾，今言依識者，是智之異名，名清淨識。又道前

<sup>1</sup> 位位皆即三佛性也：《妙玄》卷五：“若知三軌即三佛性，是名理佛性；五品，觀行見佛性；六根，相似見佛性；十住至等覺，分真見佛性；妙覺，究竟見佛性，是故稱妙(云云)。”

<sup>2</sup> 若依《攝論》“如土染金”之文：《妙玄》卷五：“《攝論》云：‘如金土染淨。’染譬六識，金譬淨識，土譬黎耶識。明文在茲，何勞苦爭？”《順正記》：“此與今文以譬對法，有同有異。‘金譬淨識’，全同今文‘金譬菴羅’。‘染譬六識，土譬黎耶’，與今全異者，以《妙玄》中取事中染汙，故譬六識；今取根本染汙，故對黎耶耳。然《妙玄》中既以染譬六識，應合六七共為緣因，故知六七皆喻於染。而《妙玄》以‘土譬黎耶’者，此取土有含藏種子之義，如黎耶中有生死種子、智慧種子也。今文以土譬陀那者，此取第七識所持諸法，以助藏識執持諸法故也。是則《妙玄》及以今文，各隨義便，所以法譬對當不同耳。”列表如下：

土	阿陀那	取第七識所持諸法，以助藏識執持諸法	各隨義便，所以法譬對當不同
	譬黎耶識	取土有含藏種子之義，如黎耶中有生死種子、智慧種子	
染	阿黎耶	取根本染汙，故對黎耶	
	譬六識	取事中染汙，故譬六識（應合六七共為緣因，故知六七皆喻於染）	
金	菴摩羅	全同	
	譬淨識		

<sup>3</sup> 經言“不依識”者，是生死識：《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四依初門》第四十三：“‘依智’者，照了之心，名之為智。若於正觀智慧心無所著，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則能破散五

通名為識，道後轉依<sup>1</sup>，即是智慧（未詳）。

九簡三識。

若分三識，陀那屬聲聞，梨耶屬菩薩，菴摩屬佛，此乃教道分張，次第斷相。若菴摩是本性無明；迷故生業、轉、現，名阿梨耶；復執見分<sup>2</sup>，起我見、我愛、我慢、我癡，名阿陀那。此乃三識次第起相，皆是教道，非今所譬。

若欲圓論，須依《攝論》。金、土及染，三不相離，則於聲聞、菩薩及佛三人心中皆具三識。

大師猶恐尋此喻者作真妄二法相合而解，謂除土存金，至佛唯有菴摩羅識，故據《大經》“依智不依識”而為問端，為欲答出三識乃是三智異名。則土喻陀那，是方便般若<sup>3</sup>；染喻梨耶，是觀照般若；金喻菴摩，是實相般若。至佛究竟三種淨識，豈但一耶？然若不知性具染惡，安令七八土之與染至果不滅？

“又道前”等者，地前名道前，皆依煩惱及以生死，故八心王通名為識。佛果為道後，轉依四智菩提種子，是故八識轉名四智。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故云“轉依，即是智慧”。

注“未詳”者，潛斥之意耳。以彼所明道後轉依，熏成種子，轉成智慧，不言八識性是妙智。斯是唯識一途教道，非今所譬。然是菩薩所造之論<sup>4</sup>，不欲顯言，故但注“未詳”。如諸文中，破古多云“此語難解”<sup>5</sup>，故知“未詳”，不異“難解”。

△十簡三道

料簡三道者，問：界內可有十二輪轉、三道迷惑，界外復云何？答：《寶性論》

---

住煩惱及無邊生死之業，必獲大乘涅槃常樂我淨，故云‘依智’。‘不依識’者，妄想之心，名之為識。若依妄識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則構集五住煩惱二邊生死之業，是以流轉無際，眾苦不息，故云‘不依識’。”

<sup>1</sup> 道後轉依：《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四：“【玄】三識亦應如是，若阿梨耶中有生死種子，熏習增長，即成分別識；若阿梨耶中有智慧種子，聞熏習增長，即轉依成道後真如，名為淨識；若異此兩識，只是阿梨耶識。此亦一法論三，三中論一耳。【籤】言‘轉依’者，轉於染依而依於淨。是故在染則種子依於梨耶，在淨則轉於能依以成第九，當知梨耶不離染淨。”

<sup>2</sup> 復執見分：亮潤《探蹟》：“無明迷故，已生三細，復緣第八見分，執之為我，起我見等。‘我見’等者，根本惑之中四，即第七相應心所也。”

<sup>3</sup> 則土喻陀那，是方便般若：亮潤《探蹟》：“‘土喻陀那，是方便般若’等者，陀那是第七，能助藏識執持諸法，故是方便；梨耶是第八，無沒無明，性是智性，故是觀照；菴摩是第九，即不動識，本理無染，故是實相。三識若此，直至佛果，一一究淨，乃由識智二名一體。特釋《大經》而答出此，良有以也。須知三識不但三般若異名，亦乃諸三法異名。是則異名彌多，一體彌彰；一體彌彰，異名彌立。”

<sup>4</sup> 然是菩薩所造之論：無著菩薩造。

<sup>5</sup> 破古多云“此語難解”：《金光明文句》卷一：“（真諦）三藏云：‘三德攝三，《涅槃》正斷二乘斷見，《般若》正遣凡夫有著，《華嚴》正化始行菩薩。今經通為八位人，故稱王也。’此語難解（云云）。”

云<sup>1</sup>：“生界外有四種障，謂緣、相、生、壞。”緣即無明為行作緣，即煩惱道也；相即結業，即業道也；生即名色等，是苦之初；壞即老死，是苦之終，即苦道也。有此四障，障於四德，緣障淨，相障我，生障樂，壞障常。四障破，四德顯也。

十箇三道。

前解釋中雖云三道與三德等，無二無別，而未分別界內外相。雖於界內十二因緣明不思議，未明界外三障即理。示障既淺，深理難彰，今的辨之，令皆究竟，故設問曰“界外云何”。

答中，引《寶性論》界外四障對十二緣，體狀宛爾。此之三道，不就隔生，唯論當念。故《起信論》明<sup>2</sup>：“不覺即心動，說名為業。動則有苦，果不離因。”不覺即煩惱，動即是業，此動即苦，是故結云“果不離因”。斯是變易生死之相，界外三乘同有此障。今明即障全體是德，三障乃是三德異名，即金光明所喻法也。

△四附文釋二，初標

第四依經文立名者。

四附文釋二，初標<sup>3</sup>。

△二釋三，初對前顯勝二，初總對上義辨

上來舉譬，多是義推。依文立名，顯然可解。

二釋三，初對前顯勝二，初總對上義辨。

前作譬釋，蓋為古師不知三字從法得名，謂是譬喻。及其解釋，何曾洞曉所譬法門？真諦最優，尚乖圓別、因果不通、不稱法性，況諸師邪？大師見昔譬法不周，是故同他用譬擬法，略譬十種三法，廣譬一切法門，橫豎該收，無法不備，顯於法性無量甚深。若作譬釋，合當如是。然而大師深知三字是法非譬，從茲自立附文、當體二種解釋。其中附文含於二義，一、直名理，二、從事用。若當體釋，唯從理立。今欲依文，先貶譬釋多是義推，不及依文顯然可解。

<sup>1</sup> 《寶性論》云：《摩訶止觀》卷三：“故《寶性論》云：‘二乘之人，雖有無常、苦、空、無我等對治，於佛法身猶是顛倒。’顛倒即是無明獨頭；無漏智業為行；三種意生身，亦是五種意生身，意即是識；身即名色、六入、觸、受；無明細惑，戲論未究竟滅，即是愛、取；煩惱染、業染、生染未究竟，即是有；三種意因移，即是生；其果變易，即是老死。束此十二，是無漏界中四種障，謂緣、相、生、壞，緣即煩惱道，相即業道，生、壞即苦道，故知界外有十二因緣。所以者何？降佛已下，皆有無明，無明潤業，業既被潤，那得無苦？此十二輪雖不退果墮下，不妨從無明輪至老死，從老死輪至無明。障於實理，良由此惑。”《妙玄》卷二同。

<sup>2</sup> 故《起信論》明：《起信論》卷一：“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sup>3</sup> 初標：“標”字下，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有“二”字，今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及實際科判刪。



## △二別約四事辨

何者？義推疏遠，依文親近。以己情推度，是故言疏；彼義例此，是故言遠；用佛口說，是故言親；即此經文，是故言近。豈可棄親近而從疏遠耶？

二別約四事辨。

初之二句，總舉四事。

“以己情”下，釋出四事。初三兩句，約情智明親疏：住前觀智<sup>1</sup>，皆名為情，況人師推度，“是故言疏”；初住已上，證理名智，況今極果三業隨智，故云“用佛口說，是故言親”。二四兩句，約彼此釋遠近：以彼凡世金光明義，例此出世三種法門，“是故言遠”；即此經文聖言詮召，理性事用，不假他求，“是故言近”。

“豈可”下，結責四事。

## △二正明附文二，初委明所附文相二，初通論諸品名事

始從《序品》，終乎《讚佛》，品品之中，若不說金光明名，即說金光明事。或一品說名不說事，或一品說事不說名，或一品名事兼明，或一品名事獨說<sup>2</sup>，或一品重說名、重說事<sup>3</sup>。故知品品不空，篇篇悉有。為此義故，依文立名也。

二正明附文二，初委明所附文相二，初通論諸品名事。

名是理名，事是事用。諸品之中，或單或複，名事分明，故非髣髴一文而已。

## △二的示一部文相三，初正示諸文

《序品》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創首標名，彌為可用；次《壽量品》，四佛俱集王舍城，“放大光明，照王舍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發起其事；《懺悔品》信相“夢見金鼓，其狀殊大，其明溥照<sup>4</sup>”，過夜至旦，向佛說之；《讚歎品》金龍尊王奉貢金鼓，發大誓願，“願我當來，夜則夢見，晝如實說”；《空品》云：“故此尊經，略而說之”，“尊經”即《金光明》也；《四王品》六番問答，問問之中重說其名，答答之內重明其事，又以手擎香鑪時，香煙變為香蓋，金光不但遍此大千，亦遍十方佛土（云云）；《大辯》《功德》已下，標名舉事，其例甚多。

二的示一部文相三，初正示諸文。

<sup>1</sup> 住前觀智：亮潤《探蹟》：“住前觀智雖則圓妙，真理未顯，名之為情。初住已上，無明雖在，已分證理，稱之為智。……問：住前觀智若判屬情，大師位既在第五品，無乃非凡情推度乎？答：住前諸位，若就未證三智，皆是凡情。若據能知秘藏，初即佛智。大師依智不依情，古師唯情，都無有智。雖均凡師，解釋則實霄壤矣！”

<sup>2</sup> 或一品名事獨說：《順正記》：“‘獨’，即單也。故此一句，收於上文‘或一品說名不說事，或一品說事不說名’兩句也。為對名事兼明，故更加於名事獨說耳。”

<sup>3</sup> 或一品重說名、重說事：《順正記》：“即一品內兩番三番等說名事也。如《懺悔品》數言金鼓之事，頻說別題之名。餘諸品中，準思可見。”

<sup>4</sup> 其明溥照：經文作“其明普照”。“普”、“溥 pǔ”義同，廣也，遍也。

別序文云：“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是金光明，諸經之王。”既在法性定中，而便唱言“是金光明，諸經之王”，“是”之一字，即指法之辭，不指法性，更指何物為金光明耶？故知三字直名深廣法性，不從譬喻。此文最顯，故云“創首標名，彌為可用”。

《壽量品》“放大光明”，雖無“金”字，既是佛光，佛身金色，此金身光明全從法性金光明起，即事用也。

《懺悔品》中“夢見金鼓，其明普照”，即光也。

《讚歎品》王名“金龍尊”，奉貢金鼓讚佛，此等皆從金光明理起於種種金光明事用也。

若《空品》中言“尊經”者，金以可尊可重為義，光明既是即體之用，豈不尊耶？此乃名於金光明理為尊經也。

《四王品》內六番問答，重重名事，具載其文。又人王燒香供養經時，香蓋金光遍照十方諸佛國土，文云“皆是此經威神力故”。

### △二明通三世

若信相所夢，是現在金光明之事；龍尊發願，是過去金光明之事；香蓋遍滿，是未來金光明之事。

二明通三世。

信相所夢既是佛世，即現在；龍尊屬過去，可見；香蓋遍滿是佛滅後供養經時，屬於未來。由金光明法性深廣，故得事用三世遍通。

### △三結遍一經

一部名事，遍十八品。

三結遍一經。

### △二結示無量甚深二，初正結示

一處起煙，十方光蓋，非但現在，亘通三世。若名若事，縱橫高廣，無量甚深為若此也。

二結示無量甚深二，初正結示。

手擎香爐，一處起煙，十方佛刹皆有雲蓋，悉放金光。又金龍往劫發金光明願，信相現在感金光明相，人王未來作金光明佛事。

“若名若事”，亘三世為縱，遍十方為橫。此等既是即理之事，故稱法性金光明理無量甚深也。

### △二勸審思

而不用此標名，義推譬喻，無有一文。無而彊用，有而不遵，明識者審之，無俟多云。

二勸審思。

理名事用<sup>1</sup>，重重標示，佛意令人解金光明理事不二。如何講者不附經文釋其題目，順情推喻，棄親逐疏？故勸識者，審今依經立名之意也。

△三例同諸經二，初例指事立名

又諸經例多，如《稻稈》《斧柯》《象步》《城經》等說其事<sup>2</sup>，指所說事，仍即為名。

三例同諸經二，初例指事立名。

稻稈事者，佛見枯株稻稈，即說十二因緣生滅，因名《稻稈經》。

象步事者，即《無所希望經》，一名《象步經》。

諸經所說，既即指其事以立經名，此經盛說金光明事，何不即以此事立名？卻謂金是世寶，體有光明，堪喻三德，豈非彰灼違佛旨耶？

△二例以經名事

又如說稻稈事、斧柯事、象步事等，即名為《稻稈》《斧柯》《象步經》事也。

二例以經名事。

又如諸經說稻稈等，便即名為《稻稈經》事。此經盛說金色光明，何不名《金光明經》事耶？此乃以經名事，意令以事名經耳。

現行印本《象步經》下“等”字誤，諸舊書本皆作“事”字，方是以經名事也。

△五當體釋二，初標

第五當體得名者。

五當體釋二，初標。

言“當體”者，當謂主當，體即法性，謂法性主體名金光明。此對譬喻，以彼顯此，則三字名從他而立，非是法性自體之名。今據經文，見三字名直名法性，即前所引佛游法性，便即唱云“是金光明”。經既不云“如金光明”，驗非譬喻。大師深解經家之意，故立三字是當體名，又與經中諸文符契。

<sup>1</sup> 理名事用：亮潤《探蹟》：“‘理名’，即三字直名法性也。‘事用’，即三事能作化用也。”

<sup>2</sup> 《稻稈》《斧柯》《象步》《城經》等說其事：《稻稈經》，又作《佛說稻芊經》，闕譯附東普錄，收於《大正藏》第16冊。彼經云：“爾時尊者舍利弗問彌勒言：‘今日世尊親見稻芊而作是說：汝等比丘見十二因緣，即是見法，即是見佛。’”《斧柯》，即《斧柯喻經》，《成實論》中有引，單本未見。又真諦譯《四諦論》卷三：“復次止心及隨眠俱盡，如樹拔根，名無餘滅。次第滅盡，如《斧柯喻》，故名為滅。”《象步》，《歷代三寶紀》卷六：“《無所希望經》一卷（亦云《象步經》，亦云《象腋經》，見聶道真錄）。”此經已佚，《成實論》中稱為《象步喻經》。《城經》，即《城喻經》，《眾經目錄》卷三：“《城喻經》一卷（晉世竺法護譯）。”已佚。《成實論》卷十五：“又《城喻經》說：‘我若未知老死、老死生、老死滅、老死滅道，乃至諸行、諸行生、諸行滅、諸行滅道，不自說我得無上道。若如實知，自說得佛。’”又《中阿含》卷一有《城喻經》，蕩益大師《閱藏知津》卷二十七：“《城喻經》，以王舍城七事具足，四食豐饒，喻比丘七財具足，四禪成就（七財，謂信、慚、愧、進、聞、念、慧）。”

問：今當體釋亦是依經，全同附文，那分二釋？

答：前斥譬釋，但是義推，“無有一文，無而強用，有而不遵”。今當體釋，若不依文，則成自斥。故知此釋，非不依經。得為兩釋者，蓋有兼獨。何者？以此部中重重舉名、重重說事，既附文釋題，須名事雙附。事即事用，謂金色光明也；名即理名，直召法性也。如創首標名，驗是召理。此乃前釋，雙兼名事。雖復雙兼，而其理名未曾顯說，讓今當體委陳其相。是故兩釋，雖通依經，而當體釋獨在理名。

△二釋二，初反常情立今正義二，初敘古寄俗名真

有師云：“真諦無名，世諦有名。寄名名於無名，假俗而談真爾。”《成論》云：“無名相中，假名相說。”今反此義。

二釋二，初反常情立今正義二，初敘古寄俗名真。

大師欲定經題三字是法性名，且為常情執於真諦本無名字，一切名言皆是世諦。聖人談真，蓋寄世名名真無名，故引《成論》證真無名。此義若成，則金光明名，須從譬立。故今順理，反此常情。

△二明今則真名俗二，初對他略立

俗本無名，隨真立名。

二明今則真名俗二，初對他略立。

他師本立“真諦無名，俗諦有名”，今特翻云“俗本無名，隨真立名”，即是寄於真名，名俗無名也。

問：今之破立，若真若俗，有名無名，為是何教二諦相耶？

答：凡論二諦，須辨三番，一、隨情二諦，二、隨智二諦，三、隨情智二諦，即情智相對合明二諦。此之三番，有總有別。所言別者，則於教教各明三番，隨情則凡位自論二諦；隨智則聖位自論二諦；隨情智則聖位二諦以隨智故合為真諦，凡位二諦以隨情故合為俗諦，此乃四教各論三番也。言總論者，以前三教及諸凡夫是可思議法，故總束為隨情二諦；圓教始終是不思議法，故總束為隨智二諦；隨情二諦併名俗，隨智二諦併名真，故名隨情智二諦。今云真諦有名者，即是圓教始終二諦，以不思議故，但名真諦。此之真諦具一切德，本有一切真實名義，故云真諦有名。言俗諦無名者，即前三教及諸凡夫所有二諦，以可思議故，但名為俗。此俗虛假淺狹，故無真實名義，故云俗諦無名。今之所論，乃是聖人仰則圓教隨智真名，俯立凡夫隨情俗號。

△二稱理委示二，初約義委示

何者？如劫初廓然<sup>1</sup>，萬物無字，聖人仰則真法，俯立俗號。如理能通，依真以

<sup>1</sup> 如劫初廓然：《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四：“【玄】蓮華非譬，當體得名。類如劫初，萬物無名，聖人觀理，準則作名。如蛛羅引絲，倣之結網；蓬飛獨運，依而造車；浮槎泛流而立舟，鳥迹成文而寫字，皆法理而制事耳。【籤】譬中云‘蛛羅引絲，倣之結網’，《博物志》云：‘伏羲造八卦，神農造五穀，貨狄造舟(黃帝臣也)，維父造白杵(黃帝臣



名道；如理尊貴，依真以名寶；如理能該羅，依真以名網；如理能起應，依真以名響。

二稱理委示二，初約義委示。

若論大聖則真名俗，有何時節？今舉劫初，立名事顯。成劫之始，尚似空劫，故云“廓然”。萬物雖立，皆未有名。諸大聖人所證真法具足一切究竟名義，乃應生其中，俯順凡情，見於萬物有淺近義，乃則真法深遠名義，立於世諦淺近之名。如世道路，有少能通，乃則如理究竟之道，名於世間淺近之道；如世珍寶，凡情所貴，乃則如理究竟可貴之寶，名於凡情可重之寶；網之與響，皆悉如然。

問：如靈鷲山，劫劫皆有<sup>1</sup>，乃是聖人以昔名今，驗知萬物皆是以昔而名於今，今那忽云則真名俗？

答：大聖常以五眼等照，四悉被機。若但緣過現，不則真法，則聖唯有肉、天二眼，無餘三眼；但用世界，無於三悉<sup>2</sup>。其實不然，不以二相見諸佛土<sup>3</sup>，鑑機即照理，照理即鑑機，何有一事不則真法而施為耶？故知不妨將昔名今，而若今若昔所有名字皆從真立，如此方名聖人立法。

△二引教誠證五，初引《華嚴》則真立俗

《華嚴》中云<sup>4</sup>：“耕田、轉耒、衣裳、作井，皆聖人所為。”

二引教誠證五，初引《華嚴》則真立俗。

聖見出世真如理中本具耕田、作井真實義故，乃教眾生耕世間田、作世間井也。

△二引《大經》真具名實

---

也)，蚩尤造兵(火帝時臣)，黃帝造冠冕，容成造曆(黃帝臣也)，歧伯造醫(黃帝臣也)，正首造數(黃帝臣也)，皋陶造獄(舜時臣也)，稽仲造車，伯益造井，蒙恬造筆，蔡倫造紙(未見造網人，準例可悉。古人所造，皆法理而立)。”

<sup>1</sup> 如靈鷲山，劫劫皆有：《法華經·如來壽量品》：“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

<sup>2</sup> 無於三悉：亮潤《探蹟》：“‘於’字恐誤，合作‘餘’。”按：不須云誤。“於”，語辭也，猶言沒有三悉，不用三悉。

<sup>3</sup> 不以二相見諸佛土：《維摩經文疏》卷十四：“【經】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疏】經言‘不以二相’者，非作相，不同梵王、外道、聲聞有為作相天眼通也；非不作相，非二乘所得無為偏真之無作相，冥然無所見也。”亮潤《探蹟》：“‘二相’者，謂有為無為、真俗等法。今就鑑機、照理之二而論不二，蓋以聖人權實二智同體而照也。”

<sup>4</sup> 《華嚴》中云：晉譯《華嚴》卷六：“若見世界始成立，眾生未知資生法，是時菩薩為工匠，為之示現種種業。不作惡業害生具，欲令群生壽安樂。”《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三：“【文句】成就眾生普者，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事業，皆菩薩所為。鑿井造舟，神農嘗藥，雲蔭日照，利益眾生。【記】‘鑿井’等者，如《華嚴》云：‘若有世界初成時，眾生所須資生具，菩薩爾時為工匠，終不造作殺生器。’”

《大經》云<sup>1</sup>：“世諦但有名無實義，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以此而推，真諦有名，更何所惑？

二引《大經》真具名實。

諸佛菩薩雖則真法俯立俗號，但順眾生淺局之情，立名召物。能召之名雖法真立，而其所召無真實義。何者？如依真名道，其實不能遍通諸法，故云“世諦有名無實”。唯有如理究竟不壅，通達一切，故云“第一義諦有名有實”。如依真名實，無可重義。且世七珍，但於穢俗心生愛重，若廉潔之士視如糞土，況三乘人耶？唯有如理，諸佛尊重。如依真名網，豈有該羅萬有之義？唯真如理，遍該生佛，羅罩十方。如依真名響，豈能一時遍應眾緣？唯有如理，無思無作，十界機扣，一時普應，故云“世諦有名無義，第一義諦有名有義”也。

△三引《大論》隨理立名

龍樹<sup>2</sup>：“四依菩薩，隨義理為立名字。”“義”即第一義，“理”即如理也。

三引《大論》隨理立名。

若第一義理不具名義，如何隨之立乎名字？則真名俗，其意昭然。

△四引《淨名》事由理造

《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四引《淨名》事由理造。

所引經文大意明於從理造事，而所造事有修性迷悟。故《妙樂》明“法性無住本，立一切法”具有四重，謂“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今明聖人仰則真法，俯立俗號。蓋由證悟真如之理，理具諸法，不守一性，故則此理，立世俗名。故不可以“三道流轉”為所立法，正當第四“果中勝用”為所立法。

△五舉誠教勸物生信

經論咸然<sup>3</sup>，豈可不信？

五舉誠教勸物生信。

<sup>1</sup> 《大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善男子，有名無實者，即是世諦；有名有實者，是第一義諦。【疏】他云世諦有名，名召於體，物應於名，真諦但有名而無實。今文反此，世但虛名，而無真實；不生不滅與法相稱，即是真諦。不能即色而空，故‘有名無實’；能即色是空，故‘有實有名’。”

<sup>2</sup> 龍樹：《摩訶止觀》卷三：“《釋論》云：‘菩薩依隨經教，為作名字，名為法施，立名無咎。’若能尋經得名，即懸合此義也。”《順正記》：“言‘四依’者，此有二說，一者、住前名初依，初住至五住名第二依，六住七住名第三依，八住至十住名第四依；二者、住前名初依，十住名二依，十行、十向名三依，十地、等覺名四依。此之四依，亦是師位，亦弟子位(云云)。”

<sup>3</sup> 經論咸然：《順正記》：“經謂《華嚴》《大經》《淨名》，論謂龍樹《釋論》。‘咸然’者，咸皆如是也。”

△二用今義立當體名三，初明經從當體立名

**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為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為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為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

二用今義立當體名。前破古立真諦無名，顯於今立真有名義，廣引經論證真有名。此義既成，乃知經題金光明字從當體立，是法非喻，故約當體釋三字題。文三，初明經從當體立名。

題稱“金”者，可重為義，彰於法性妙絕難思，諸佛所師，最尊最重；“光”者，照了為義，彰於法性當體覺照，遍一切處無不明了；“明”者，應益為義，彰於法性當體即是無緣慈悲，隨對即應，拔苦與樂。當知法性金光明義，義方究竟。如來入定，游歷法性，知此法性究竟可重、究竟照了、究竟能益，即依三義唱三字名，直以此名名於法性，固非寄託世金光明以為喻也。

既知三字是法非譬，乃是一種三法之名。法性當體名金光明，法性當體名法身、般若、解脫，乃至法性當體名苦、惑、業。既十三法皆常、樂、我、淨，此金光明一一皆具常、樂、我、淨；彼諸三法不縱不橫，此金光明亦不縱不橫，則與一切微妙三法無二無別。前順諸師，用世金三義譬於法性十種三法及一切法；今當體釋，以金光明直名法性，則前十種及一切法並為金光明三種法門之眷屬也。

△二明人從所證立稱

**菩薩入此法門，從法為名，即是金光明菩薩<sup>1</sup>；佛究竟此法門，即有金燄光明如來、金百光明照藏如來等。**

二明人從所證立稱。

經題三字既是法性三種法門，故菩薩分證此三法門，從法立名；佛乃究竟此三法門，從法立名。以此驗之，三字之名彌彰當體。

△三二問答料簡人法二，初覈人二，初以能仁立妨

**若爾，何故名釋迦？**

三二問答料簡人法二，初覈人二，初以能仁立妨。

△二約通別為酬二，初明別稱允同諸佛

**釋迦，此有通別名：從通即名金光明，允同諸佛；從別即受釋迦之稱爾。**

二約通別為酬二，初明別稱允同諸佛。

釋迦牟尼雖是別稱，此別具通，豈釋迦文不證三法？從通證故，允同諸佛；從別因緣，名為釋迦。

<sup>1</sup> 即是金光明菩薩：《功德天品》第八：“應當至心禮如是等諸佛世尊，其名曰：寶勝如來、……金焰光明如來、金百光明照藏如來……；亦應敬禮信相菩薩、金光明菩薩、金藏菩薩……。”

△二辨通名皆具三法三，初引一文明同具金之三義

故《讚佛品》云：“如來之身，金色微妙，其明照曜。”“曜”即是光，此是讚佛法體，非讚世金也。當佛法性為金，非借世金也。

二辨通名皆具三法三，初引一文明同具金之三義。

無量菩薩唯讚釋迦，而所讚德允同諸佛。即金色明耀是佛法體，具金光明三種妙德，則與諸佛無二無別。非借世金有光明用，比類於佛。

問：前云法性具於可重、照了、應益三種義故，名金光明，故以此名還名法性，此中既云金色明耀，乃是色法，豈是法性三種之義？前就義辨，今就色辨，云何同是三種法門？

答：前之三義皆絕思議，名第一義。今文讚色不縱不橫，名微妙色。此色此義，相去幾何？真善名色與第一義空，辭異體同<sup>1</sup>。《楞嚴經》云：“性火真空，性空真火。”《起信論》云：“智性即色性，色性即智性。”又復應知，今讚色身，金色明耀是解脫德，解脫必具法身、般若。須了二德不離色身，即色、非色、非色非非色。“金色微妙”，即非色非非色，名中道色，法身也；“耀”是非色，般若也；“明”是應色，解脫也。不得此意，寧於色身讚三法體允同諸佛耶？

△二引二文明同證性之三法

《三身品》云：“與諸佛同體，與諸佛同意，與諸佛同事。”“同體”者，是同法性金也；“同意”者，同法性光也；“同事”者，同法性明也。故《華嚴》云：“一切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一身”即是同金，“智慧”即是同光，“力無畏”即是同明。於一法體，三義具足，非假世金，寄況佛法。

二引二文明同證性之三法。

釋迦牟尼允同諸佛，則一切三法無不同等，且舉當經及《華嚴經》二處三法示其同相。此二三若同，則一切不異。“體”即法身同也；“意”既是智，智能合體，即應身同也；“事”謂事用，即化身同也。

“共一法身”，復言“一身”者，牒上法身與智俱一也。十力、四無所畏及六通、三達一切法門，體通三德：若從所證，即法身德；若從能證，即般若德；若用化物，即解脫德。今文既以一身、一智示於二德，故力無畏的在化用，須屬解脫。此二三法對金光明者，乍似以法而對於喻，其實不然。以前引教定此三字是法非譬，故今以其三身、三德類金光明三種法門，彰於諸佛皆同證得。恐謂是譬，故文結示“非假世金，寄況佛法”。

<sup>1</sup> 辭異體同：《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記主嘗答慈雲偈曰：“法性具諸色，名為微妙色，法性具諸義，名為第一義。此義與此色，豈可分為二？性火即真空，《楞嚴》顯其意，色性即智性，《起信》彰其致。千如相非相，剎那方可寄，一理空不空，毘盧方遍處。窮色盡隣虛，即是本來地，究心志剎那，即是真如智。鼻嗅功德香，舌嘗妙法味，世間相得常，良由住法位。法身流五道，良由具權智。心狂金石翳，色病念想醉，心色理無殊，質義安曾異？眾生迷本源，確爾分情器，依空行懺讚，法界體全備。光明照世間，真金諸法貴，究竟真實體，顯召不從譬。擊發此玄微，知君二嚴備，我以此籌量，更請研精粹。”



△三引文定此經題非從譬立

故樹神云<sup>1</sup>：“無量大悲，宣說如是，妙寶經典。”當體並是妙寶，此寶具足光明，非借世金以譬法也。

三引文定此經題非從譬立。

言“妙寶”者，名金為寶，皆以可重為義，並是當體得名。此法性寶，具足光明，即是照了、應益之義，非借世寶為譬喻也。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輯注卷第三

---

<sup>1</sup> 故樹神云：《金光明經》卷四《讚佛品》第十八：“（道場菩提樹神讚曰）希有如來，無量大悲，釋迦牟尼，為人中日。為欲利益，諸眾生故，宣說如是，妙寶經典。”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 輯注

(卷四)

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研法二，初設執譬問

問：舊云此經從譬得名，云何矯異而依文耶？

二研法二，初設執譬問。

以附文釋及當體釋並據經說，雙附理名及事用故，得名附文；獨附理名，乃稱當體，是故二釋皆依經文。故今設問：舊但從譬，何得矯異而依於文？

“矯”，強也，亦詐也，謂強依經文，詐顯異義。

△二約雙存答二，初答雙存

答：非今就文而害於譬，若苟執譬，復害於文。義有二途，應須兩存。故前云：“義推疏遠，依文親近。”

二約雙存答二，初答雙存。

今釋經題，存於二意：一、順佛語，故依文釋；二、對古師，故作譬釋。言對古者，因見三師不善用譬，所譬不周，乖違法性，故作譬釋，具顯法性深廣之義而對形之。如此用譬，雖無經據，存之有益，是故二途，不偏廢一。汝專執譬，則棄親逐疏；我今雙存，則親疏俱得。

△二被二根

若鈍根人，以譬擬法；若利根人，即法作譬。下文云：“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又《空品》云：“為鈍根故，起大悲心。”鈍人守指守株<sup>1</sup>，寧知兔月？利人懸解，不須株指（云云）。

二被二根。

即釋伏疑。恐人疑云：依文二釋既甚親切，何須復存譬喻一釋？故以被根利鈍為答。存譬釋者，為鈍根人，以根鈍故，不能直解金光明字是法性名。欲被此根，乃以三字為世間金，有光明用，三不相離，比擬一切圓融三法也。若

<sup>1</sup> 守指守株：“守指”者，《圓覺經》卷一：“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守株”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一：“【止觀】誦文者守株，情通者妙悟。兩家互闕，論評皆失。【輔行】言‘守株’者，如宋有耕者，於野有兔觸株而死，後遂廢耕，恒守此株，冀復有兔。旁人喻之，逾不肯止。故俗相傳以執迷者，謂之守株。”

依文二釋，為利根人，以根利故，能解性具一切名義，知其能譬世金光明本無名義，聖則真法而作其名，故云“利人即法作譬”。

尚知“即法作譬”，豈須“以譬擬法”？故引當經二文為證。住法性故，即金光明而得見佛。故知法性與金光明、釋迦牟尼，名異體同<sup>1</sup>，見則俱見，此證利人解於三字是法性名也。

然經所被，非純利根。故《空品》云：“為鈍根故，起大悲心。”佛說茲典既被二根，故通經者釋三字題亦須兩說，赴其利鈍。復貶從譬，如守株指；褒依文者，懸解兔月，不守株指。

## △二約觀行釋二，初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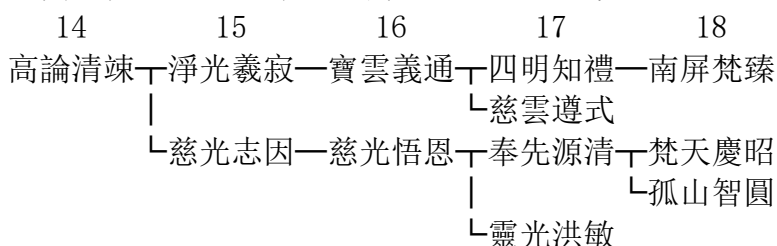
### 次觀心釋名者。

#### 二觀行釋。

此文及前一番問答，并後重明帝王之義，在昔清、敏二師<sup>2</sup>，云得舊本，無此等文，乃謂後人添製耳。今原略本，直是往人不能深解境觀之說，故輒除削。以今驗昔，昧者可知。復恐大師頻講此經，其觀行門，有時不說。帝王之義，

<sup>1</sup> 名異體同：亮潤《探蹟》：“所住法性，甚深無量，乃具可重、照了、應益三種之德；如來遊此，名之金光明；釋迦證此，名之法、報、應。故能住法性，‘即金光明而得見佛’。是則法性與金光明、釋迦牟尼，三名召一體，一體應三名。是故此三，‘見則俱見’。”

<sup>2</sup> 清、敏二師：即奉先源清、靈光洪敏。《佛祖統紀》卷八《知禮大師傳》：“初是《光明玄》有廣略二本，並行於世。景德前錢唐恩師製《發揮記》專解略本，謂十種三法純談法性，不須更立觀心。廣本有之者，後人擅加耳。慈光門人奉先清、靈光敏，共造《難辭》二十條輔成其義。時寶山善信致書法智，請評之，師亟辭之曰：‘夫評是議非，近於爭競。矧二公吾宗先達，其可率爾？’信復請曰：‘法鼓競鳴，何先何後？’師於是始作《扶宗記》，大明廣本附法觀心之義，謂恩師之廢觀心，是為有教而無觀。有梵天昭、孤山圓，皆奉先門學，述《辨訛》以助略本，謂觀有事理，今十法始終皆以一法性而貫之，豈非純明理觀？師作《問疑》徵之云：‘若謂十法是理觀者，應此《玄文》是上三三昧？略本既無揀境，且非約行理觀，則知昭師反成有觀而無教。’昭師復述《答疑書》，從容改轉，以為《玄文》直顯心性，義同理觀。師復作《詰難》責之云：“心性之名，《釋籤》定判在因。上人既以十法是果人所證，則全非直顯心性。又十法既不聞揀陰，將何義同理觀？”昭師又述《五義》云：‘《止觀》約行觀心，乃立陰等為境。附法、託事，皆不立陰。’意謂令所立理觀，是事法之例，不須立陰。又被詰之，後知心性在因，却潛改云‘直顯法性’。師復作《問疑》責之曰：‘《詰難》本徵直顯心性，純明理觀，何得將事法之觀答之？豈非義窮計盡耶？’此書既往，逾年不答。師復作《覆問》以促之，昭師徐為《釋問》，以十乘妙理為所觀境。師復責之云：‘本立三障四魔為境界，今若以十乘妙理為所觀境，即以三障四魔為能觀智耶？’自《發揮》至令《釋問》，四番轉計，五回墮負，往復各五，綿歷七載（云云）。”今將山家山外譜係，略列如下：



進不亦然。故前文云：“或說不說，俱亦無妨。”記錄隨時，或圓或缺，致有一處存乎略文，以其觀道對境用心，意趣難見，與夫教義，或少不同。淺識之流，既闡廣文，忽偶略本，便生封滯，形于章句，廢此觀心。予於早歲出《釋難扶宗記》，救茲正義。彼徒抗論，因數窮逐，於是妄破之義皆為蕩盡。

近有孤山圓師，既審所承能破義墮，經十餘載，別構四意，重斥斯文，一、謂詞鄙，二、謂義疎，三、謂理乖，四、謂事誤。今慮後學遭其眩亂，故不獲已，引而釋之。

彼破詞鄙曰：“吾觀其詞也，繁而寡要，質而少文。苟留心翰墨者讀之，則知其言非向者之言，知其筆非向者之筆，則真偽可辨矣，豈待潛心佛學能斷其是非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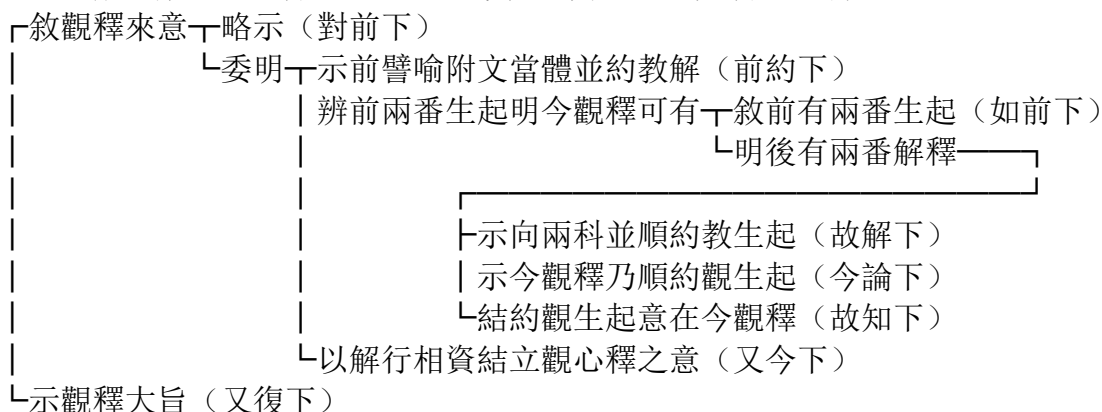
釋曰：詞之巧拙，將何準憑？情若謂非，妍亦成醜。良由昧此觀心深義，翻將無礙之辯，以為輕鄙之談。又復此文委明觀行，曲示心要，故其詞尚實，不尚華也。況諸部中，文質相間，其例甚多，不欲援據<sup>1</sup>。苟執片言而害正義，斯蓋攻於細務而不明於大用也。若義疎等三，既其各有所破之處，待至其處，一一對論。

文為二，初標。

對前教義，即當解、行兩門意也<sup>2</sup>。前約譬顯十種三法，附文雙附理事二文，當體獨彰理性之號，雖皆深廣微妙圓融，然是約教談於佛法，生人信解。故大師云<sup>3</sup>：“今時行人既無智眼，當以信解分別同異。”如前生起十種三法而有兩番，前番約教，後番約觀。約教，則為顯三德次第生起九種教法，終至三道；約觀，則始翻三道次第生於九種觀法，終會三德。故解釋十法及料簡十法既為生解，並順約教生起之次。今論觀法，為成行故，所明十法乃順約觀生起之次。故知前立後番生起，意在今之十法成觀。又今觀解十種三法，不獨成行，兼資深解。何者？以就觀門研心具法，故使十法圓融之義轉更分明。是知大師為成

<sup>1</sup> 不欲援據：《順正記》引孤山後云：“今謂不然。何者？若謂此文‘繁而寡要’，蓋亦責前正釋料簡十種三法廣而無味；若謂此文‘質而少文’，則諸文觀行亦可責之。如《觀心論》等，比之今文，而彼之辭又成太質矣。且《法華文句》云‘箇是畢竟空’等，豈可責其文藻耶？今準四明，乃存觀釋。”

<sup>2</sup> 對前教義，即當解、行兩門意也：亮潤《探蹟》：“只此二句，山外所惑，記主所明，而觀心文存廢係焉，故特首示之。”今依大寶守脫《光明玄記科》卷中，列表如下：



<sup>3</sup> 故大師云：見本書卷二。



智眼，故立觀釋，是故標云“觀心釋名”也。

又復應知，前當體釋，定金光明三字之名非譬是法，今附十種三法之觀，皆研法性金光明也。是故十處皆標三字，並非譬喻。得此意已，尋茲文者，方可略見觀心旨趣。

△二釋三，初設二問答示觀心所以二，初明解須行成故於心作觀二，初問起何故須是？

次釋中三，初設二問答示觀心所以二，初明解須行成故於心作觀二，初問起者，前已廣約譬喻、附文、當體釋金光明，足顯法性深廣圓融，今何更立觀心釋耶？

△二釋出二，初正釋

上來所說，專是聖人聖寶，非己智分。如鸚鵡學語，似客作數錢<sup>1</sup>，不能開發自身寶藏。今欲論道前凡夫地之珍寶，即聞而修，故明觀心釋也。

二釋出二，初正釋。

此一段文，須得心佛高下之意，方免疑情。《妙玄》云：“佛法太高，眾生法太廣，初心為難。‘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觀心則易。”今從“上來”至“不能開發自身寶藏”，是論“佛法太高”也；從“今欲”下，明“觀心則易”也。

“上來”等者，即前譬等釋金光明一一無非豎徹三位，遍該諸法，說眾生皆如，菩提、涅槃本性具足，此顯法性無量甚深，而但是佛所游之法。佛是“聖人”，金光明是“聖寶”，尚過菩薩所行清淨，豈是凡夫己之智分？若但言議上之名句，不能觀察己之心性，則於聖人聖寶有何益乎？故引二喻<sup>2</sup>，斥其多聞無觀智者。

“鸚鵡學語”者，《曲禮》云：“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人而無禮，不亦禽獸之心乎？”今但借喻有聞無觀，徒學聖言，不離凡夫之心耳。

“客作數錢”者，《華嚴》云：“譬如貧窮人，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多聞亦如是。”

“今欲”等者，攝前佛法入心成觀，心是心性，若陰、若業、若煩惱等即凡夫心地。既三障當體是金光明，故云“珍寶”。此乃立心為顯理境也，欲令行者即聞而修，開發自己金光明寶，免同“學語”、“數錢”之類也。

△二引證

《淨名》曰：“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釋論》云：“有聞有智慧，是所說應受。”即此意也。

<sup>1</sup> 客作數錢：“客作”，雇工。

<sup>2</sup> 故引二喻：“二”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一”，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二引證。

初引《淨名》“諸佛解脫”者，三解脫也，與十種三法不多不少。此是佛法，若緣佛修，則增念慮，理難可顯。故佛示要門，令諸眾生觀己心行即空假中，則三解脫當處發現。此乃心佛無差，觀心則易也。

又引《釋論》，“彼《論》九十三云<sup>1</sup>：‘有慧無多聞，亦不知實相，譬如大闇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見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無聞無智慧，譬如人身牛。’故《大論》云<sup>2</sup>：‘如安息國邊地生人、雖生中國不可教化、根不具、支不完、不識義理、著邪見’等，皆名人身牛也。‘有聞有智慧，是所說應受。’”“如人有目<sup>3</sup>，日光明照，見種種色。”今亦如是，若聞上來種種釋金光明，不觀己心者，即“多聞無慧”句也；若但觀心，不聞圓融說者，即“有慧無聞”句也；能攝上來無量甚深十種三法，觀於心性顯金光明者，即“有聞有慧”句也。有三觀目，圓教日照，則見三諦種種之色。

△二明心為行要故觀必研心二，初約簡數觀王問

**問：心有四陰，何以棄三觀一？**

二明心為行要故觀必研心二，初約簡數觀王問。

若約三科論去就者，則棄界、入，但觀五陰；復於五陰，簡四觀識。大師譚觀，常論簡境，去丈就尺，去尺就寸<sup>4</sup>。義既可知，故今但約觀心為問。既云觀心，五陰除色，四皆屬心，何故棄三而獨觀識？然設此問，令知觀境唯在識陰也。

孤山四意中第二義疏，破此文云：“今家約行、附法、託事三種觀中，唯約行觀簡示陰境，其餘二種全不觀陰，但託事、攝法明理觀耳。今附法觀，只合直攝三法以歸三諦，而發棄三觀一之問者，蓋不知三種觀心規矩，驗是後人擅加也。”

釋曰：《義例》立附法觀云<sup>5</sup>：“攝諸法相，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且一

<sup>1</sup> 彼《論》九十三云：從此至“是所說應受”，全引《輔行》卷一之五文也。然今《大正藏》中，位於卷五。《大論》卷五：“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闇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義，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目。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無慧亦無明，是名人身牛。”

<sup>2</sup> 故《大論》云：《大論》卷九十一：“人身難得，佛世難值，好時易過。……如安息國諸邊地生者，皆是人身，愚不可教化；雖生中國，或六情不具，或四支不完，或盲聾瘖啞，或不識義理；或時六情具足，諸根通利，而深著邪見，言無罪福，不可教化。是故為說好時易過，墮諸難中不可得度。”《論》明人身難得，佛世難值，今引以證人身牛者，義勢同也。

<sup>3</sup> 如人有目：見《金剛經》。

<sup>4</sup> 去丈就尺，去尺就寸：《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今當去丈就尺，去尺就寸，置色等四陰，但觀識陰。識陰者，心是也。【輔行】‘今當’下，從廣之狹，正示境體。陰入界三，並可為境，寬漫難示，故促指的。略二就陰，如‘去丈就尺’。略四從識，如‘去尺就寸’。以由界入所攝寬多，陰唯有為，有為之中義兼心色，故置色存心。心名復含心及心所，今且觀心王，置於心所，故初觀識，餘下例之。”

<sup>5</sup> 《義例》立附法觀云：《止觀義例》：“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

念心，豈非陰耶？既觀於陰，簡有何過？《法華文句》託靈鷲山，觀於五陰<sup>1</sup>，《記》云：“諸餘觀境不出五陰，今此山等約陰便故，以諸文中直云境智。”又云：“亦應於此明方便正修，簡境及心。”既諸觀境不出五陰，乃知託事及附法觀無不觀陰也。“直云境智”者，即諸文云“觀於一念，即空假中”。一念是陰境，三觀是智也。又令明於“方便正修，簡境及心”，須棄思議，取不思議，方名簡心。不於三科而論去取，安名簡境？

又王城觀云：“應如《止觀》十乘十境，下去皆爾。”記主意令講此觀時，人欲修者，須敘私記簡陰境文及十乘等而委示之，令山城觀行法備足，非廢託事便自講說《止觀》全部。他之致意，直欲如斯。既云“下去皆爾”，信諸託事及附法觀皆須簡陰及示十乘也。彼文不簡，尚令簡之；今有簡文，那成非義？據此，“棄三觀一”之問云“義疏”者，義實不疏，蓋汝解疏耳。

又若“直攝三法以歸三諦”，不許簡陰，便是觀心，則成偏觀清淨真如，何反宗之甚耶？是知彼人都昧一家三種觀法。如釋《觀經》十六觀云<sup>2</sup>：“是一心三觀，的非《義例》三種觀攝。”且《義例》云：“夫三觀者，義唯三種。”豈應妙觀更有異塗？況諸文觀心皆一家樞要，儻解之錯謬，徒成斐然。既失其本，餘皆枝詞矣。

彼又於《金錚記》中云<sup>3</sup>：“若取《止觀》來消事、法觀文，乃以止觀隨機面授，深違大師遺囑也。囑云：‘止觀不須傳授，私記時為人說。’《輔行》釋云：‘囑意正言隨機面授意多不周，非後代所堪。’”彼人曲解《輔行》之文成於己見也。且《輔行》釋面授等意者，斯蓋隨逐大師修心之者，或觀道不

---

於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也；二、約法相，如約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託事相，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即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

<sup>1</sup> 《法華文句》託靈鷲山，觀於五陰：《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觀心山者，若觀色陰無知如山，識陰如靈，三陰如鷲。觀此靈鷲無常，即析觀也。觀此靈鷲即空，體觀也。觀靈即智性了因，智慧莊嚴也；鷲即聚集緣因，福德莊嚴也；山即法性正因。不動三法名秘密藏，自住其中，亦用度人。下文云：‘佛自住大乘。’即別圓二觀（云云）。

【記】約山作觀，亦先立觀境，正當觀陰，具如《止觀》第五去文。……又諸觀境不出五陰，今此山等約陰便故，以諸文中直云境智。……‘云云’者，亦應於此以辨二觀同異之相，方便正修，簡境及心，并對前二以辨權實等。”

<sup>2</sup> 如釋《觀經》十六觀云：孤山智圓撰《刊正記》二卷釋《觀經疏》，其書已佚。仁岳《抉膜書》：“如《刊正記》，判十六觀，‘的非《義例》三種所攝’。且《義例》自云：‘夫三觀者，義唯三種。’則知一家所明三觀，無不攝盡。豈《觀經疏》自是一家三觀耶？又孤山指《觀經》觀佛相好，同般舟三昧，是則般舟三昧亦非《義例》三種明矣。荊谿立義，若為踈脫？應知《妙宗》，判屬約行，深契圓宗（云云）。”亮潤《探蹟》：“彼但謂從行觀心，專是理觀。殊不知三種觀皆有理有事，故昧十六觀從行之歷事。故釋之云：‘是非《義例》三種觀攝。’是乃公然背乎《義例》，故引此以責之。”

<sup>3</sup> 彼又於《金錚記》中云：孤山智圓《金剛錚顯性錄》卷四：“況諸文託事、附法曾未略示三千，應知未可修習。……故須懸取《止觀》之境來消事、法觀文所堪。……若然者，乃是以止觀隨機面授，深違大師遺囑也。遺囑云：‘止觀不須面授，私記時為人說。’《輔行》釋云：‘囑意正言隨機面授，非後代（所堪）。’可不任脩證乎？”



進，或內外障起<sup>1</sup>，有所諮問，師乃隨機面授口訣，一時取益，意多不周。若後代人，心病既異，故非所堪。蓋不須用面授止觀而授後人<sup>2</sup>，非謂不得敘十卷中十境十乘消事法觀。以茲境觀載於私記，若其敘者，正以“私記時為人說”，雅合大師臨終遺囑。若全不許敘《止觀》<sup>3</sup>，荊溪何故於山城觀令辨“方便正修，簡境及心”、“十境十乘”耶？敘此令修山城觀不？又若謂此是開其解心，非謂令其修習者，何故《妙玄》明觀心文中令即聞即修耶<sup>4</sup>？《釋籤》云：“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何公背吾祖之教乎？故知今辨“棄三觀一”，正符荊溪於山城觀中指授意也。

△二約心淨法融答二，初約離性先觀內心三，初約貴論金

答：夫天下萬物，唯人為貴；七尺形骸，唯頭為貴；頭有七孔，目為貴；目雖貴，不如靈智為貴。當知四陰，心為貴，貴故所以觀之。心貴故，心即是金。

二約心淨法融答二，初約離性先觀內心。

上定三字非譬是法，法性可貴，名之為金；法性能照，名之為光；法性能益，名之為明。今用此義，觀於識心。若心不具金光明義，那可於心觀於法性？此文為三，初約貴論金。

欲顯心貴，先於萬物，推人為貴，從劣至勝。見心不昧，名為“靈智”。靈智雖貴，而通四陰，分於王、數。問已棄三數，今獨推王而為最貴。識心既貴，故觀心王，即法性金。

△二約照論光

夫螢火自照；燈燭珠火，雖復照他，光不及遠；星月之光，與暗共住；日光能照天下，不能照理；心智之光，能發智照理<sup>5</sup>，故心是光。

二約照論光。

光有勝劣，故先就劣，比至心識，最得名光。是故觀心，即法性光。

<sup>1</sup> 內外障起：亮潤《探蹟》：“‘內’是強賊，謂煩惱等；‘外’是軟賊，謂名譽等。”

<sup>2</sup> 蓋不須用面授止觀而授後人：亮潤《探蹟》：“‘蓋不’下，明遺囑意。行人獨蒙一時通決，意多不周。章安私記九句敷演，言旨全備。是知所言‘不須傳授’者，是乃面授止觀，而非私記十卷。私記十卷，即是其令‘時為人說’也。然則若敘乘境以消事法觀者，豈非正是大師遺意耶？故結云：‘雅合大師遺囑。’奈何孤山以非為是，謂合為違，曲解孰甚焉？！”

<sup>3</sup> 若全不許敘《止觀》：亮潤《探蹟》：“‘若全’下，引證徵結。此《妙樂》文，向已引用，今復引之者，蓋向證事法須揀陰心，今證敘止觀合大師囑。雖兩番引，各有其意，非繁芴也。”

<sup>4</sup> 何故《妙玄》等：《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明七番共解中云：“【玄】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籤】‘觀心’者，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無事間雜，故云‘精進’。”

<sup>5</sup> 心智之光，能發智照理：亮潤《探蹟》：“‘心智之光，發智照理’者，如《華嚴》云：‘又放光明名智慧，又放光明名無惱。’此之光明，若定是色，那智慧？若非色者，安得云放？故知色心，其體不二，色性即智性，智性即色性。心智之光，豈離色光？而所照但理者，增勝而說故耳。”



### △三約益論明

若心癡暗，體則憔悴。心有智光，膚色充澤。故《大品》云：“般若大故色大，般若淨故色淨。”亦能充益受、想、行等，心即明也。

三約益論明，即能充益色等四陰。

益色陰者，良以色心性不二故，色隨心轉。《大品》佛現色像無邊，皆由般若性周遍故。色淨亦然。

“亦能”等者，心王若正，心數亦正，化轉塵勞心數眾生<sup>1</sup>，故心能益。是以觀心，即法性明。

此約心有貴等三義，故觀於心顯金光明法性三法，此文即是離性為三也。所觀之性既離為三，能照之智任運成三，所起之用亦合有三。文雖不言二修各三，以性顯之，其義合爾。

### △二約合修自融諸法二，初遍融諸法迭顯光明

又知心無心名為光<sup>2</sup>，知想無想、知行無行名為明<sup>3</sup>；又知四陰非四陰名為光，知色陰非色陰名為明；又知五陰非五陰名為光，知假人非假人名為明；又知正報非正報名為光，知依報非依報名為明；又知依正非依正名為光，知一切法無一切法名為明。

二約合修自融諸法。

上示心境即金光明，義當修性三各具三。今明遍融，但指光明，至後結文，具言三字，驗知此是修二性一。文有離合，乍覽難知。

此自分二，初遍融諸法迭顯光明。

此文豫示觀成理顯，遍融諸法以釋伏疑。疑云：若唯觀識陰顯金光明，於一切法何能融淨？是故釋云“若知心無心為光，知想行無想行為明”等。意云：識陰金光明顯，則一切法皆金光明。故以王數、心色、實假、正依及一切法，從狹至廣，迭顯光明二修之德，對於一性以成三法。

“知心無心為光”者，即以三智觀於識心，見金光明法性之體，則識心相寂，故云“知心無心”。其能知者，實是三智，今但合為一觀照智，故唯名光。

<sup>1</sup> 化轉塵勞心數眾生：《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一：“心本無名，亦無無名。心名不生，亦復不滅，心即實相。初觀為因，觀成為果。以觀心故，惡覺不起。心數塵勞，若同若異，皆被化而轉。”

<sup>2</sup> 又知心無心名為光：列表如下：

光	明	
知心無心	知受無受、知想無想、知行無行	王數
知四陰非四陰	知色陰非色陰	心色
知五陰非五陰	知假人非假人	實假
知正報非正報	知依報非依報	正依
知依正非依正	知一切法無一切法	一切法

<sup>3</sup> 知想無想、知行無行名為明：《順正記》：“文中略一受字，故上文云‘亦能充益受、想、行等’。今既翻此，故不可闕，但是文略耳。”

“知想行無想行為明”者，既以合一觀照之智，知此心王即實相故，無心王相為光；則任運有合一方便智，知心數實相，無心數相為明，此以知王、知數而為光、明也。復以觀照之智知四陰心即實相故，無四陰相為光；則任運有方便之智知色陰實相，無色陰相為明，此以知心、知色而為光、明。又五陰實法對於假人論於觀照、方便二智而為光、明；又以正報對於依報論於光、明；又約依正對一切法論於光、明，義悉如是。言“一切法”者，即假人、實法及以依報各有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法也。

此由觀識金光明顯，故於諸法任運觀成。欲彰諸法一一是金、一一是光、一一是明，故歷諸法迭論二智。故《義例》云：“修觀次第，必先內心。內心若淨，以此淨心遍歷諸法，任運混合。”既云“任運”，知不加功。

△二約顯一性結成三法

**得此意者，即觀心金光明也。**

二約顯一性結成三法。

上於諸法從狹至廣，約於二智迭示光明，而二智所顯無非一性，即當於金，是故結云“金光明也”。而云“觀心”者，從本言之。

△二正附十法明觀心成行二，初舉上教義為所附之法

**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

二正附十法明觀心成行二，初舉上教義為所附之法。

“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有其二意：初則同他譬釋，以金光明喻十種三法；次則附文及以當體釋金光明，非譬是法，故十種三法當體名為金光明也。今之觀釋，順上次意，故云“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故以十種金光明義為所附法，即攝此法入心成觀耳。

△二明今觀門為能顯之行十，初三道二，初示觀二，初釋二，初通約三道明圓正觀二，初兼通數只於報障義立三道之境

**今觀心王即觀苦道，觀慧數即煩惱道，觀諸數是業道。**

二明今觀門為能顯之行十，初三道二，初示觀二，初釋二，初通約三道明圓正觀二，初兼通數只於報障義立三道之境。

言通數者<sup>1</sup>，謂想、欲、觸、慧、念、思、脫、憶、定、受。此十隨王，能

<sup>1</sup> 言通數者：“通數”，即通大地十數，《法華文句》卷一以十數對十大弟子，如云：“又取通大地十數與心王俱起，入善入惡遍通一切，謂想、欲、觸、慧、念、思、解脫、憶、定、受也。想對富樓那，想得假名，其人善達假名，辯才無滯；欲對迦葉，迦葉無世間欲而欲於無為；觸對旃延，觸入二事，更相涉入，旃延善論義，能窮往復（云云）。”所言通大地等，此是《俱舍》七十五法中，心所法有四十六，其中大地法有十、大善地法有十、大煩惱地法有六等，如表：

┌色法十一：五根、五塵及無表色

| 心法一：即心王

| 心所有法四十六 ─ 大地法十：想、欲、觸、慧、念、思、脫、憶、定、受

作一切善惡之事，故得名為通大地數。

問：前簡觀境，棄三觀一，今那卻取慧及諸數為煩惱、業耶<sup>1</sup>？

答<sup>2</sup>：今論觀法，具有十種。後九皆從所顯之德，其體本融，可約一念識心為境而修三觀，顯其三法。唯此三道，從所破障立於觀境，是迷惑事，體本不融。若於一識示其三境，境既叵分，觀難成就，故特兼通數為三道境也。

問<sup>3</sup>：若欲分明示三道境，何不遍取五陰為苦、三毒為煩惱、七支為業？何但王數對三道耶？

答：今只於陰境示三道相，識親別苦<sup>4</sup>，報之總主，是故心王的屬苦道；慧分違順，故起貪瞋，乃以慧數對煩惱道；諸數隨慧能造善惡，故以諸數對於業道。雖非業、惑當體，而是業、惑親依，常與王俱，有三道義，可以正觀顯金光明。若現起煩惱、動作之業，為下助道觀之所觀也。

## △二約圓乘即障顯德以明妙觀之功

**心王是金，慧數是光，餘數是明。**

---

		大善地法十：信、勤、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輕安、不放逸
		大煩惱地法六：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惛沈、掉舉
		大不善地法二：無慚、無愧
		小煩惱地法十：忿、覆、慳、惱、害、恨、諂、誑、憍
		不定地法八：惡作、睡眠、尋、伺、貪、瞋、慢、疑
		心不相應法十四：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
		無為法三：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

<sup>1</sup> 今那卻取慧及諸數為煩惱、業耶：“為”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及”，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釋難扶宗記》：“又觀三道，用王數為境，似非棄三觀一者，原其觀心之文，具觀十種三法。後之九科，皆從所顯之德，其體本融，故約一念識心為境而修三觀，顯其三法。唯此三道，是所破之障，迷惑之事，體本不融。若只約一念識中而示三境，境既叵分，觀難得就，故特兼通數為三道境也。”

<sup>2</sup> 答：亮潤《探蹟》：“答中二節，先明後九觀境。‘後九從所顯德’者，且如三識，其體本來是妙三觀，故‘其體本融’。此妙三識，未曾暫離第六識心，故‘可約一念識心為境’。境是妙境，觀之不己，顯妙三識，故云‘修三觀，顯其三法’。‘唯此’下，正明異九通疑。九從所顯德，此從所破障。德如冰泮成水，障如水結成冰。云‘體本不融’者，‘體’字只是從冰上說，非謂性體也。‘若於一識’等者，三道之境，不融如斯。若於一念識心示其三境，異三識境不離第六，是妙三識。三境歷歷，故境叵分。境既不分，觀安宛然？故觀難成。‘叵’，不可也。特兼通數以為惑業，則常與王俱，而三道義彰焉。”

<sup>3</sup> 問：四明尊者《釋難扶宗記》：“問：若欲分明示三道境者，何不徧取五陰為苦、三毒為煩惱、七支為業？何故但以心王、慧數并諸數對三道耶？答：今只於陰境示三道相，以此王數常現前故，惑業本故，易顯理故。而不兼色者，恐心外向故也。問：煩惱不獨慧數，業自屬思，何以作此對耶？答：慧別順違，方生愛恚，故慧是煩惱之根。諸數運為，乃成善惡，故諸數是業之本也。然觀心之法，但託一處成觀，則諸法皆淨，不專對當名相。”

<sup>4</sup> 識親別苦：認識親疏，分別苦樂。

二約圓乘即障顯德以明妙觀之功。

此文雖略，觀法可明。先須了知金等三字是法非譬，即於王數三道之境體金光明三種法門：即體心王可尊可重，是法性金；體於慧數即寂而照，是法性光，冥理智也；體於諸數能多利益，是法性明，即體之用也。斯是光、明二修對金一性為三法也。圓論三法，必非孤立：金無光、明，非圓正因；光無金、明，非圓了因；明無金、光，非圓緣因。但為前文數曾顯示，故此三道略對三字，是合三相也。應須了知，以離為合，合體常離，言三不少，言九不多。

問：此三道觀何故不用空假中耶？

答：“心王是金”，三諦一境也；“慧數為光”，三智一心也；“餘數是明”，則有二意，在果則三脫應機，在因則三行資智也。此正觀文極簡略者，以此文中有助道觀，別於身等麤顯三道，明觀廣故，故今正觀未暇備陳。從三識去，一一明於一心三觀，故今三道略對金等三法門耳。

△二別約三道以空助道三，初約假實觀苦道二，初約六分觀假人三，初舉經文總標觀法

如《淨名》曰“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者。

二別約三道以空助道。

今於三法立觀釋者，意在行人即聞而修。然其初學，見愛彌隆，於身於心，起重惑業。若但令觀三障即德，不破不顯，必生見慢，更增生死。是故大師於三道境，略譚正觀，廣說助道。就假實境，委示二空；於惑、業中，廣推四性。令見思調伏，業累不生，方於九科，示妙三觀。龜心既息，妙觀可修，製立有由，不可云謬。

此於三道，各論空觀。分三，初約假實觀苦道二，初約六分觀假人三，初舉經文總標觀法。

彼為觀佛，先推己身，以己實相與佛無二，故云“亦然”。今文且取“觀身”之言修於空觀，見思若息，三法現前，則身與佛皆金光明，有何差別？

△二於現境窮逐假人

若頭等六分各各是身<sup>1</sup>，此即多身；若別有一身，則無是處；各各非身；合時亦無。若頭等六分求身叵得，現在不住故不可得，過去因滅亦不可得，未來未至亦不可得。如是橫豎求身畢竟不可得，即是無，此無亦不可得，亦有亦無亦不可得，非有非無亦不可得。但有名字，名之為身。如是名字，不在內，非四陰中故；不在外，非色陰中故；不在中間，非色心合故；亦不常自有，非離色心

<sup>1</sup> 若頭等六分各各是身：《釋難扶宗記》：“問：此文對三道顯金光明，其義已成，何故又約頭等六分及身因舉足等為三道觀耶？答：凡夫三障厚重，三法難明，雖約王數觀之，尚恐執情未遣，故更託身之假實、三毒重惑、身儀動作麤顯之境，一一橫豎，約性約相，而徧推之，皆令寂滅，而顯金光明妙理也。”《順正記》：“‘各各是身即多身’者，檢自生也；‘別有一身，則無是處’，檢他生也；‘各各非身’，檢離生也；‘合時亦無’，檢共生也。”



故。當知“名無召物之功<sup>1</sup>，物無應名之實。假實既空，名物安在”？

二於現境窮逐假人。

“六分”者，身、首為二，及四支為六。此六合處，執成身見也。

“如是橫豎”者，六分為橫，三世名豎，觀智推求，畢竟叵得。執有雖息，傳入無中及雙亦、雙非，此之三句皆依身起，悉是身見，推令無理，故皆叵得。所召之身執雖似泯，而猶復存能召名字，若不推窮，還生見惑，故以心色內、外、中間及常自有以為四句，推能召名皆不可得。故引擎師名物俱空，證今所推身及名字本來空寂。

言“假實既空”者，非指假人及五陰實法也，只指所召之身為實，能召之名為假，故下句云“名物安在”。

△三明治道助開圓理

如此觀身，是觀實相，實相即是金；實相觀智即是光；緣身諸心心數寂不行者，即是明也。

三明治道助開圓理。

“觀身是實相是金”等者，蓋此行者聞前教義，明三識、三道三一圓融，與三德等無二無別，乃能信解分段之身及見思惑當體全是性惡法門。但為執情，故成重障。實類盲者，身居寶藏，為寶所傷<sup>2</sup>。

令修空觀<sup>3</sup>，助道功成，見執既虛，即於境觀皆見實相。身之實相，是金法門；即此實相，體能觀照，是光法門；緣身心數本亦實相，今不隨情，名“寂不行”，皆悉轉為實相之行，是明法門。

△二就五陰觀實法二，初結上人空

觀身是假名，假名既如此。

二就五陰觀實法二，初結上人空。

上之觀法雖言六分及以五陰，但推身見，意顯生空<sup>4</sup>。故《空品》云：“是

<sup>1</sup> 名無召物之功：《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二：“【玄】肇云：‘名無召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無名無物，名物安在？’蓋第一義中無相意耳。【籤】初引擎公意者，法本無名，名假無實，故云‘名無召物之功’。物體性空，無應假名之實。名實俱無，但真諦意耳。”

<sup>2</sup> 實類盲者，身居寶藏，為寶所傷：《摩訶止觀》卷一：“如大富盲兒坐寶藏中，都無所見，動轉罣礙，為寶所傷。二乘熱病，謂諸珍寶是鬼虎龍蛇，棄捨馳走，伶泮辛苦五十餘年。雖縛脫之殊，俱貧如來無上珍寶。”《觀音玄義記》卷二：“見愛業報全體即是性惡法門。如富人七寶家業，凡夫生盲，轉動罣礙，為寶所傷；二乘熱病，見是鬼虎，避走遠去；圓人之眼，不盲不病，明見是寶，自在用與。非獨不被損傷恐怖，而能以此自給惠他。”

<sup>3</sup> 令修空觀：《釋難扶宗記》：“問：觀既在空，何得具以金光明三義結之？答：圓人用空破障，障破之處，妙理現前。故即以境智冥合，諸數寂滅，而示金光明三法也。初約王數為三道顯金光明，乃至三識已下諸文皆是一心三觀，文義顯然，何得云三觀不成耶？”

<sup>4</sup> 意顯生空：底本無“空”字，今據《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加。

身虛偽。”大師指此為生空境。故《文句》云<sup>1</sup>：“攬陰成身，計有我、人、眾生、壽、命。”故約身假為生空境，故今結前觀身觀法是觀假名。

若今諸部衍門空觀<sup>2</sup>，人法雙觀，以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故唯此經《空品》明於圓空<sup>3</sup>，即先觀生空，次觀法空。此文順經，先生次法。蓋由初心人執障道，故今對治，先廣推檢。至觀實法，例之而已。

## △二例觀實法

**觀色、受、想、行、識亦如是，即為苦道觀也。**

二例觀實法。

例上人空，名物叵得。此中亦合以所空陰為金，能空觀為光，緣法心數為明，悉應例上也。

## △二約愛見觀煩惱道二，初簡示身因之境

**次觀煩惱道者，煩惱與業皆是身因，今且取煩惱為身因而起觀也。**

二約愛見觀煩惱道二，初簡示身因之境。

上之假實是身果也。今推身因，因有感、業，業屬業道，次文明觀；今觀身因，且在煩惱。

<sup>1</sup> 故《文句》云：《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五：“【經】是身虛偽，猶如空聚。【文句】‘是身虛偽’為生空境者，攬陰成身，計有我、人、眾生、壽、命，身見得生。【記】‘攬陰成身’者，五陰和合，假名為身。如攬五指，故有拳名。凡夫不了，執此假名而為我等。廣有十六，一、我，二、眾生，三、壽者，四、命者，五、生者，六、養者，七、眾數，八、人，九、作者，十、使作者，十一、起者，十二、使起者，十三、受者，十四、使受者，十五、知者，十六、見者。今略云五。‘我’者，於陰等法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人’者，於陰中妄計我人；‘眾生’者，則於陰五眾妄計我生；‘壽’者，則陰等法中妄計我受一期報壽；‘命’者，則於陰等法中妄計我命根連持不斷。以執此故，計有我身，名身見得起。”

<sup>2</sup> 若今諸部衍門空觀：《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四：“【玄】三藏觀生空得道，三藏觀生空得道已，又更觀法空，生法二境不融。今通門生空即法空，法空即生空，無二無別。《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此二皆如幻化。’【籤】云生法二空者，見惑若破，得須陀洹，名得生空；後進斷思，方得法空。”亮潤《探蹟》：“衍門空觀，皆是體法，不同析觀，先人次法，故‘人法雙觀’。‘色性如我性’等者，文出《大品》。色是實法，我是假人，二性俱空，人法不異，是故名‘如’。蓋言境之一如，以驗能觀俱時也。應知衍門三教二空，俱時雖同，旨趣則殊，須善甄別。”

<sup>3</sup> 故唯此經《空品》明於圓空：亮潤《探蹟》：“問：《觀音玄》明大乘二空云：‘始覺人空，終覺法空。’今何云唯此《玄文》順經，先生次法耶？答：彼文論於二空始終之由，說此有前後耳，非謂用觀之有次第也。故彼《記》云：‘人是覺智，不獨自空人執，復能空於法執。雖云始終，非次第觀。此由大乘觀性相二空，破生法二執，顯真俗二諦。觀雖不次，說有始終故也。’問：此中所明，與彼小乘二空前後，為全同耶？抑有異耶？答：小乘二空，即是正行。此中用此，乃助正觀。故用生法互融之觀，而照假實不二之境。然如其初心，我執之障切乎法執，故不二之觀，亦於生境先當其用。人執破時，且名生空。既法執在，復觀破之，方名法空。是則圓解之心，用此助開圓理，與彼小乘初不相同，學者宜審思焉。”

△二正明體法之觀三，初舉經文約句簡判二，初直舉經文  
《淨名》云“不壞身因，而隨一相”者<sup>1</sup>。

二正明體法之觀三，初舉經文約句簡判二，初直舉經文。  
 簡於析觀，故云“不壞”。體觀通中，名“隨一相”<sup>2</sup>。

△二簡非經意二，初明雖有四句四，初標列句法  
應作四句分別，誰身因果俱壞？誰身因果俱不壞？誰壞果不壞因？誰壞因不壞果？

二簡非經意二，初明雖有四句四，初標列句法。  
 所言“誰”者，檢人之語，推四種人當於四句。

△二指示因果

云何是身果？父母所生頭等六分是也；云何是身因？貪、恚、癡，身、口、意業等是也。

二指示因果。

△三去取業惑

今且置三業，觀貪、恚、癡等。

三去取業惑。

因雖兼業，今正論惑。業在後觀，故云“且置”。

△四約人對句

四果以無常、苦、空觀智<sup>3</sup>，破貪、恚、癡，子縛斷，名壞身因；不受後有，名

<sup>1</sup> 《淨名》云等：《順正記》：“彼經但云‘不壞於身，而隨一相’，而今謂之‘不壞身因’者，兼取經中上兩句文‘不斷淫怒癡，亦不與俱’也。然彼《疏》釋‘不斷淫怒癡，亦不與俱’者，集諦也；‘不壞於身，而隨一相’者，苦諦也。”

<sup>2</sup> 體觀通中，名“隨一相”：湛然大師略《維摩經略疏》卷四：“通猶偏真，不名一相。圓即法身，無異見相，故名‘一相’。”

<sup>3</sup> 四果以無常、苦、空觀智：列表如下：

四果	因果俱壞	壞身因	以無常、苦、空觀智，破貪、恚、癡，子縛斷
		壞身果	不受後有
凡俗之流	因果俱不壞	因不壞	名衣好食，長養五陰，縱心適性，放逸貪、恚、癡，自惱惱他
		果不壞	一身死壞，復受一身，因果相續，無有邊際
王憲害者、怨對害者、自害體者	壞果不壞因	壞果	身既爛壞，四陰亦盡
		不壞因	貪、恚、癡身因轉更熾盛，彌綸生死，無得脫期
餘三果	壞因不壞果	壞因	以無常觀智斷五下分因縛
		不壞果	五下分果身猶未盡

壞身果。凡俗之流，名衣好食，長養五陰，縱心適性，放逸貪、恚、癡，自惱惱他；一身死壞，復受一身，因果相續，無有邊際，是名因果俱不壞。如犯王憲，付旃陀羅<sup>1</sup>，如怨對者，自害其體，身既爛壞，四陰亦盡，是為壞果；貪、恚、癡身因轉更熾盛，彌綸生死，無得脫期，是為第三句也。餘三果亦以無常觀智斷五下分因縛，五下分果身猶未盡，是名壞身因不壞身果。

四約人對句，即前“誰”字所檢人也。

“四果”者，第四果也。有餘解脫能壞身因，無餘解脫能壞身果，俱壞句也。

“凡俗之流”，俱不壞句也。

王憲受害者、怨對受害者、自害體者<sup>2</sup>，此之三人名壞身果；彌增煩惱，名不壞身因，第三句也。

“餘三果人斷五下分”者<sup>3</sup>，初果斷三分，謂身見、戒取及疑也。二果、三果能斷二分，欲界貪、瞋也，名壞身因。而此五分所感果身猶存欲界，名不壞身果。此以未壞，且名不壞，壞在不久，名第四句。

△二明不隨一相

如此四句，存壞不同，皆不隨一相。

二明不隨一相。

前所名壞，皆是析觀，其不壞句，自指凡惡。是故四句俱非體法本不生滅，故皆不隨一實相也。

△二於惑境順經修觀二，初推本不生

隨一相者，所謂修大乘觀，觀一念貪、恚、癡心，心為自起？為對塵起？為根塵共起？為離根塵起？皆無此義，非自、非他、非共、非無因。亦非前念滅故起，非生非非生，非滅非非滅。如是橫豎，求心叵得。

二於惑境順經修觀二，初推本不生。

此是大乘體法巧度，亦論橫豎，橫破因成，豎破相續。

<sup>1</sup> 如犯王憲，付旃陀羅：《賢愚經》卷一：“時有一老母，唯有二男，偷盜無度，財主捕得，便將詣王。平事案律，其罪應死，即付旃陀羅，將至殺處。”“旃陀羅”，譯曰屠者、嚴熾等。指以首陀羅為父、婆羅門為母之混血種，位於四姓之外，為最下級之種族。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旃陀羅，或云旃荼羅，此云嚴熾，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一云主殺人，獄卒也。”

<sup>2</sup> 自害體者：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無“害”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加。“自害體者”，猶言自殺者。

<sup>3</sup> “餘三果人斷五下分”者：《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三：“【經】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文句】又云：五下分、五上分為二十年也。【記】‘五上分’者，謂掉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五下分’者，謂身見、戒取、疑、貪、瞋。五上分中，色染、無色染一向唯上，掉、慢等三雖復通下，不能牽下，故云‘上分’。言‘下分’者，貪雖通上，不是唯上；瞋一唯下，不通於上；餘三遍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故名為下。故《俱舍》云：‘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縱斷貪等至無所有，由身見等還來欲界，廣如《俱舍》。”



破因成中，“非自”等者<sup>1</sup>，龍樹云：法不自生，待緣故；法不他生，因本具故；法不共生，無二分故；法非無因生，有因緣生尚不可得，況無因耶？

次破相續<sup>2</sup>，具足應云：非前念滅故起，非前念不滅故起，非前念亦滅亦不滅故起，非前念非滅非不滅故起。今云“非生”等者，生即不滅，而但非於雙非、雙亦，唯闕第二句。

“如是橫豎”等者，結示因成、相續求心不得生相。既本不生，今亦無滅，故名“不壞”也。

### △二結隨一相

心尚本無，何所論壞？是名“不壞身因，而隨一相”。

二結隨一相。

圓解之人修空助道，既了身因不生不滅，即能隨順中道實相。

### △三明治道助開圓理二，初正明體法功成

隨一相者，即是隨金；隨相智，即是隨光；諸數寂滅，即是隨明。

三明治道助開圓理二，初正明體法功成。

本以圓心修空破障，正助合運，即於煩惱隨一實相，所隨是金，能隨是光，諸數是明。三不縱橫，名開圓理。

### △二更明餘觀助道

既得不壞一句而隨一相，了壞身因亦隨一相，壞身果、不壞身果亦隨一相，皆亦如是（云云）。

二更明餘觀助道。

“壞身因”者，析觀斷集也；“壞身果”者，前第一句也；“不壞身果”者，前第四句也。體法空觀既堪助圓，析法空觀亦能治惑。若以圓解合而修之，壞與不壞皆隨一相。

<sup>1</sup> 破因成中，“非自”等者：《摩訶止觀》卷五：“法塵對意根生一念心起，即因成假；前念後念，次第不斷，即相續假；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當觀此一念，為從心自生心？為對塵生心？為根塵共生心？為根塵離生心？若心自生者，前念為根，後念為識，為從根生心？為從識生心？若根能生識，根為有識故生識？根為無識故生識？根若有識，根識則並，又無能生所生。根若無識而能生識，諸無識物不能生識，根既無識，何能生識？根雖無識而有識性故能生識者，此之識性是是有是無？有已是識，並在於根，何謂為性？根無識性，不能生識。又識性與識，為一為異？若一，性即是識，無能無所。若異，還是他生，非心自生。如是推求，畢竟知心不從自生。”推檢自生既不可得，推檢塵生、共生、離生，具如《止觀》，是故今云“皆無此義”。

<sup>2</sup> 次破相續：《摩訶止觀》卷五：“若不悟者，轉入相續假破之。何以故？雖因成四破不得心生，今現見心念念生滅，相續不斷，何謂不生？此之念念，為當前念滅後念生？為前念不滅後念生？為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生？為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生？若前念不滅後念生，此則念自生念，兩生相並，亦無能所。若前念有生性生於後念，此性為有為無？有則非性，無則不生，如前。”破相續假他生、共生、離生準知，乃至破相待假，具如《止觀》。破相待假只是亦橫亦豎破，故今略之。

△三約動作觀業道三，初舉經文總標觀法

**次觀業道者，如《淨名》云<sup>1</sup>：“舉足下足，無非道場，具足一切佛法矣。”**

三約動作觀業道三，初舉經文總標觀法。

今就六作觀業道者，蓋一切善惡由茲辨故<sup>2</sup>。“舉足下足”，六中屬行，《淨名》指此而為道場。通於六即，今是觀行佛成道處。不觀舉足即空假中，安令此處是寂滅場？安能具足一切佛法？如此觀業，見業本際，方稱經文“道場”之說。但為初學雖有茲解，尚於六緣計我、我所，若唯正觀，反增執情，故立助道，且令觀空對治此惑也。

△二於六作體本無為二，初約行緣明觀

**觀舉足時，為是業舉？為是業者舉？為業、業者共舉？為離業、業者舉？若業舉，不關業者；業者舉，不關於業；各既無舉，合亦無舉；合既無舉，離那得舉？舉足既無，下足亦無。**

二於六作體本無為二，初約行緣明觀。

“業”是身業，“業者”是心。以心為因，以身為緣，單因、單緣、或共、或離，推於舉足不得舉相，下足亦然。如是觀時，我、我所相寂然不起，一切業累自茲清淨。初心行者，得無介意乎？

△二例餘作亦爾

**觀行既然，住、坐、臥、言語、執作亦復如是。**

二例餘作亦爾。

以住、坐、臥足於行緣，即是四儀；復加言語及以執作，乃成六作。《止觀》稱為“語默、作作”，今云“言語”，就顯示相，其實默然亦能成業。文雖闕示，義合俱觀。

△三明治道助開圓理

**是為觀業實相，名為金；此觀智，名為光；諸威儀中心數悉寂，名為明。**

三明治道助開圓理。

以解圓心推業四性，四性空處正觀現前，境、觀、諸數成金光明三法門矣。

<sup>1</sup> 如《淨名》云：《維摩經文疏》卷十七：“【經】如是善男子，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疏】若約淨名成就如上諸波羅蜜，教化眾生，隨其舉足下足，皆是除偽顯真，即是道場中來，豈可從佛得道場處來也？若作初發心住解，初心菩薩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除偽顯真，舉足下足，觀智常現在前，即道場中來也。乃至三十心、十地亦如是。若約十信六根清淨、五品弟子解，若常能修此觀心，教化眾生，不失念者，舉足下足皆是道場中來，具足一切佛法。《法華經》云：‘當知是人，以趣道場’也。”

<sup>2</sup> 蓋一切善惡由茲辨故：“辨 bàn”，“辨”之古字，猶成也。宋·王觀國《學林·辨》：“古無從力之‘辨’，止用‘辨’字。”

## △二結

是為三道辯金光明。

二結。

此乃總結前文正觀及以助道，皆顯法性金光明竟。

## △二結位

夫有心者，即具法界法性金光明；能如此解了，但是名字金光明；常依此觀，念念不休，心心相續，即是觀行金光明；若蒙籠如羅穀中視<sup>1</sup>，未得分明，閉目則見，開眼則失<sup>2</sup>，此是相似金光明；若了了分明，閉目開目俱見者，是分證金光明；若妙覺果圓，究竟明了，名究竟金光明也。

二結位。

若約教釋明六即者，多為顯於法性高深。若今明六即，正辨行人全性起修，觀之成不，入位淺深。仍示因果皆金光明故，六皆名即；觀親疏故，即須論六。就即論六，免生上慢；就六論即，免生退屈。不慢不退，妙位可階。

初理即位，言“有心”者，《大經》云：“凡有心者，悉當作佛。”若其不具金光明性，佛何由作？言“法界法性”者，不異而異，法界橫論，法性豎說，意云理具橫周豎亘金光明也。既其未有信解等事，但有理性金光明德，故名理即。

名字位聞金等名，解了本具。觀行位修成圓觀，塵緣不間，故得相續。相似位“閉目則見，開眼則失”者，此位未入無功用道，三不退中念猶退故<sup>3</sup>，故以開閉彰其得失。

問：觀行尚得“念念不休，心心相續”，似位治生不違實相<sup>4</sup>，那於金光“開眼則失”？

答：觀行、相似雖俱圓觀，親疏不類，得失懸殊<sup>5</sup>。其觀行位三惑全在，於

<sup>1</sup> 若蒙籠如羅穀中視：“蒙籠”，視覺模糊貌。“羅穀 hú”，織細絲織品。

<sup>2</sup> 閉目則見，開眼則失：《順正記》：“‘閉目則見’，喻入觀則相似見中道妙理也。‘開目則失’，翻此可知。若至初住，方能出入任運分明，故此相似，入觀雖見，出觀猶失。此語元出《普賢觀經》，故彼經云：‘雖見諸佛，猶未了了，閉目則見，開目則失。’《妙玄》判云：‘《普賢觀》明無生忍前有十境界，即十信也。’無生忍位乃指經云‘六根淨已，諸如來摩頂授記’，授記即是入於初住。故初住前有十境界，而‘閉目則見，開目則失’，正是住前十境界中七信所收。故今相似‘閉目即見，開目則失’，正與《普賢觀經》意同。孤山乃據《十六觀疏》觀行即云：‘開眼閉目，若明若闇，常得不離，見佛世尊。’以斥今文相似即云閉見開失。然則孤山嘗撰疏解《普賢觀經》，全迷住前有十境界屬十信位，致茲妄斥耳。若斥今文違《觀經疏》，何不斥於《觀經疏》違《普賢觀經》？況諸文中準《普賢觀》以五品位在十信中，何不疑之而獨惑此？”

<sup>3</sup> 三不退中念猶退故：《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六：“於此不退，其位有三：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之位，習種性也；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永不失中道正念，聖種性也。”

<sup>4</sup> 治生不違實相：《妙法蓮華經》卷六《法師功德品》第十九意根清淨章文：“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

<sup>5</sup> 親疏不類，得失懸殊：亮潤《探蹟》：“二位觀智分親疏者，實由功力微著不侔，故云





常得見佛。此顯三道金光明理，登住方發，故相似位，閉見開失。

蓋以開閉，用顯此位是似非真。良以此位尚須作意，登住方入無功用道。彼《疏》似位，於妙三諦豈不然乎？又復似位論開閉者，蓋約五眼，非獨肉眼。既體上二惑任運先除，必二諦四眼此位先發。若策四即佛，則稍同真見，亦速入真，名“閉眼則見”；若任四眼，則起法愛，呼為頂墮，故云“開眼則失”。若不然者，離愛一法為被誰耶？故《輔行》云<sup>1</sup>：“三諦之乳，真善妙色，五眼洞開，方見諦境。是則相似猶屬於盲，障中無明未破故也。”

彼人全迷《般舟》觀法，佛身為境，空等為觀，一念之內難易淺深。而卻妄斥此作眼見金像釋之，相似開失，觀行俱見，謂之顛亂。若論不解事理淺深，則顛亂之責須歸己也。

又見與不見，妙旨難知。如《法華》四信弟子<sup>2</sup>，聞經信解，即能見佛常在靈山；文殊等覺，不修三昧，不見妙音<sup>3</sup>；此經樹神睹佛禮塔，為眾詢疑；及至《讚佛》，哀泣雨淚，請佛現身。此之經義，忽有一本無如是文，他必謂之後人擅加耳。

△二觀三識三，初標觀顯理

次觀心明三識論金光明者。

二觀三識三，初標觀顯理。

十種三法皆可當體名金光明，以十種三法無不具於貴等義故，是故今云“觀心三識論金光明”。

△二附法作觀三，初略示境觀

諦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觀心識於三識。

二附法作觀三，初略示境觀。

“一念心”，境也；“即空假中”，觀也。“即是觀心識於三識”者，三識本來是妙三觀<sup>4</sup>，九界忘本，識隨妄轉，不識本性。今順性修觀，觀無別體，即以本識識本識也。

<sup>1</sup> 故《輔行》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如乳真色，眼開乃見。徒費言語，盲終不識。【輔行】三諦之乳（云云）。”

<sup>2</sup> 如《法華》四信弟子：《法華文句》卷十：“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

<sup>3</sup> 不見妙音：妙音菩薩從淨光莊嚴國發來，現種種妙相，“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本、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願為我等說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威儀進止（云云）。’”《法華文句》料簡云：“問：若文殊位下，辭不應求見；若文殊位高，相來那忽不識？答：雖同一位，有始、中、終，止此一事不知，無忝高位。又眾中見瑞不了，發起令知，故問佛耳。”

<sup>4</sup> 三識本來是妙三觀：亮潤《探蹟》：“第九菴摩羅是不動識，當正因佛性，即中觀也；第八阿賴耶是無記無明識，無明之性即了因佛性，即空觀也；第七阿陀那是分別識，是惑性故，當緣因佛性，即假觀也。三識本離縱橫，三觀乃稱為妙。此妙三觀，即是秘藏，何法不收？何處不遍？九界忘本，圓觀順性，故同用本識，而識不識殊耳。”

△二廣陳觀相二，初明一心三觀三，初空

何者？意識託緣發，意本無識，緣何所發？又緣中為有識？為無識？若有識，緣即是識，何謂為緣？若無識，那能發識？若意、緣合發，二俱無故，合不能發；離最不可。當知此識不在一處，從眾緣生<sup>1</sup>。從緣生法，“我說即是空”。

二廣陳觀相二，初明一心三觀三，初空。

三識沉隱，其相難知，而不暫離第六意識<sup>2</sup>。此識緣外，故以意根對塵為緣，推於四性不在一處。即以四性而為眾緣，從此緣生，生即無生，故云“我說即是空”也。空無分別，即阿黎耶識。

△二假

於此空中，假作分別，是惡識，是善識，是非惡非善識。種種推畫，強謂是非。

二假。

眾緣生故，空無性相；眾緣生故，善惡熾然。惡即四趣；善即人、天；非善惡識通於四聖，此四俱非有漏善惡。

於彼空中，順緣起性，種種觀察。言“是非”者，即藥病也。於空假立，故謂之“強”。此觀立法，即阿陀那識，此識名意，以其第六是意之識，名為意根。是故根立，識亦立也。

△三中

識若定空，不可作假；識若定假，不可作空。當知空非空，假非假，非空非假，雙亡二邊，正顯中道，一念識中三觀具足。

三中。

心性不動，本來中實，不可思議。而體具足空與不空二種功德，故體及德成圓三識。故雖觀空而不定空，雖觀於假而不定假，即現前識絕二邊相，能所叵得，此觀即是菴摩羅識。

△二明雙亡雙照二，初明即照而亡二，初約義立

識於三識，亦不得三識觀。

二明雙亡雙照二，初明即照而亡二，初約義立。

“識於三識”，照三識也；“亦不得三識觀”，忘三識也。

△二引經證。

故《淨名》云<sup>3</sup>：“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乃至“不觀識，不觀識如，

<sup>1</sup> 從眾緣生：《輔行》卷一之四：“今此虛假，賴眾緣成，非從空出，設權利物。”

<sup>2</sup> 而不暫離第六意識：《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修圓觀者，必能了知一心一塵無非三識，即是所顯妙理，復是能觀妙觀。若論境者，唯尚近要，祇以第六見思之識而為境界。知妙三識未始暫離一見一思，故即此心為妙三觀，顯妙三諦。雖唯一識，未嘗不用三識為觀，未嘗不以三識為境。”

<sup>3</sup> 故《淨名》云：《維摩經文疏》卷二十八：“【經】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不觀受、想、行、識，不觀識如，不觀識性。【疏】‘不觀色’者，心如幻師，幻作種種色。

不觀識性。”

二引經證。

觀色等五，即是觀俗；觀五皆如，即是觀空；觀五即性，是觀中也。今皆云“不觀”者，即於此三無觀無得，名約三觀即照而亡。經明五陰，今但於識忘三觀也。

△二明即亡而照

雖不得識，不得識如，不得識性，雙照識、識如、識性，宛然無濫。

二明即亡而照。

雖於識心忘於能所，而三境觀了了分明，故云不濫。而言“雙照”者，以識、識如乃是二邊，識性是中。今頓觀三諦，即中邊雙照。驗不得三，是雙亡也。

△三結成附法

以照識性故，是菴摩羅識；照識如故，是阿黎耶識；亦照亦滅故，是阿陀那識。

三結成附法。

觀於意識，即如即性，乃識三識。言“亦照亦滅為阿陀那”者，《淨名經》文既以觀識而為假觀，是故今文順此識義以結附法。何者？蓋第七識能生第六，故名“亦照”；常緣第八，故名“亦滅”，故用雙亦而結此觀。

△三結法判位

是名觀心中三識金光明，六即位如上說。

三結法判位。

例上三道，可以意知。然道識二三<sup>1</sup>，位雖在理，聞名作觀，成修中五。而此五位，皆即性三，是故須約六即位。

△三觀三佛性二，初標觀顯理

次觀心明三佛性金光明者。

三觀三佛性二，初標觀顯理。

例三識觀，義可知也。

△二附法作觀二，初約三觀所顯明佛性三，初直約義立

---

若知幻師是誑，則不得所幻之色。今色從心幻師幻出，尚不得此心，何處見有此色？故不觀色。‘不觀色如’者，若見色與如異，是則泯色入如。今不見色如之別，故不觀如。

‘性’者，或言如只是性，性只是如，或有此義。今聖人不容重說一法，兩唱所表，今以此性為佛性。不觀色是空俗，不觀如是空真，不觀佛性空中道。以其計中道有佛性而起順道愛生，是為頂墮。故上文云：‘我及涅槃，是二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今不觀性，是無順道愛，故不觀性。”

<sup>1</sup> 道識二三：謂三道、三識二種三法。

觀一念心起<sup>1</sup>，即空、即假、即中，是見三佛性。何者？心從緣起，是故即空；強謂有心，是故即假；不出法性，是故即中。

二附法作觀二，初約三觀所顯明佛性三，初直約義立。

於一念心明妙三觀，例前三識，其相已明，故不委示。

△二引經證成三，初引《淨名》病本明心即三諦

此釋已顯，更引經證之。《淨名》云：“何謂病本？所謂攀緣。何謂攀緣？謂緣三界”，證其假也；“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此證即空；“我及眾生病，皆非真非有”，此證即中。

二引經證成三，初引《淨名》病本明心即三諦。

居士權病，以示眾生三障實病。實病之本，不出通別二種見思。此二見思皆緣三界，即分段、變易二病之本。病必須藥，相兼而示，即假觀也；空、中可知。

△二引《華嚴》無差明心即佛性

《華嚴》云<sup>2</sup>：“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證觀心即三佛性也。

二引《華嚴》無差明心即佛性。

初立三觀，觀一念心顯三佛性。三觀即心，其義雖立，如何於心明三佛性？故引此文“三無差別”，以驗我心即是佛性。他生他佛尚與心同<sup>3</sup>，豈已佛性心不是耶？此證觀心顯三佛性，其義明矣。

△三引《般舟》念佛明佛即三諦二，初引法喻二文<sup>4</sup>

<sup>1</sup> 觀一念心起：《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次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即空、即假、即中者，……云何即空？並從緣生，緣生即無主，無主即空；云何即假？無主而生即是假；云何即中？不出法性，並皆即中。當知一念即空、即假、即中，並畢竟空，並如來藏，並實相。【輔行】‘並緣生’者，謂一念心並具百界千如等也。如是緣生，悉皆無主，無主故空；即此千如，名為妙假；即是法性，名為妙中。”

<sup>2</sup> 《華嚴》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當知己心具一切佛法矣。【輔行】‘《華嚴》’下，引證理齊。故《華嚴》歎初住心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若能如是解，彼人真見佛。身亦非是心，心亦非是身，作一切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作如是觀，心造諸如來。’若無今家諸圓文意，彼經偈旨，理實難消。”

<sup>3</sup> 他生他佛尚與心同：《十不二門指要鈔》：“【十不二門】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已他生佛。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已心生佛，寧乖一念？【鈔】已生佛者，心法三千。他生佛者，佛法、眾生法並名為他，各具三千，三千不出生佛也。以理攝事，同趣我心。蓋心之具故，即心變故，全體用故，故識一念，即能遍見也。”

<sup>4</sup> 引法喻二文：《順正記》：“《止觀》云：‘般舟，此云佛立。佛立三義，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如明眼人清夜觀星，見十方佛亦如是多，故名佛立三昧。’然今引彼《般舟經》文與《止觀》中其意大同，故《止觀》引明空觀云：‘我當從心得佛？從身得佛？佛不用心得，不用身得。’今文謂之‘我心如，佛心如’等者，‘如’即空也，此乃以意引文耳，不可責其文異也（空觀文出



又《般舟三昧經》云：“我心如、佛心如，佛心如、我心如；不見我心為佛心，不見佛心為我心；而見阿彌陀佛。”如琉璃中見像，如飢夢食，如夢姪從事，如觀骨光等喻。

三引《般舟》念佛明佛即三諦二，初引法喻二文。如文。

△二釋皆成三諦四，初釋法文

皆是證即空、即假、即中之文。讀此經文，宜須細意。若併作“如”讀，是即空也；示如許多心紛紜，是即假也；“見阿彌陀”，是即中也。又“我心如，佛心如”者，以有我、佛如等分別之異，所以是即假；從“不見我心為佛心”去，是即空也；“而見阿彌陀”，是即中也。

二釋皆成三諦四，初釋法文。

作兩番銷文，以顯空假。初於一文而示二觀：以諸句中如字為空；即以諸句我、佛心異，便名為假。次以二文而示二觀：諸句之中雖有如字，以我、佛如異，故當假觀；乃以不見我、佛如異，方名空觀。兩番見佛，皆是中觀<sup>1</sup>。故知彼佛是我覺體，以具空假二種德故。故用二觀觀於二德，助發中觀，佛即現前。

問：覺體是心，今見色相，豈不相違？

答：須知本覺具一切法，離分齊相。色性即智，智性即色。唯心唯色，方曰見中，故見彌陀以為中觀。

△二釋喻文

又以夢食喻之，夢食不飽，譬即空；夢食百味，譬即假；皆不出法性，譬即中。餘譬類如此。

二釋喻文<sup>2</sup>。

於諸喻中但釋夢食，餘皆倣此。然“不出法性”，似法非喻，斯蓋作夢及以成觀皆法性力，今以作夢法性而喻成觀法性。如《釋籤》云：“夢事宛然，

---

《無著品》)。次明假觀，引經六譬，即三夢、一寶、一骨、一像。三夢者，初云：‘如夢見七寶，親屬歡樂，覺已追念，不知在何處。’次云：‘如舍衛有女名須曼那，聞之歡喜，夜夢從事，覺已念之，彼不來我不往而樂事宛然。’第三夢云：‘如人行大澤飢渴，夢得美食，覺已腹空，自念諸法皆如夢。’第四寶譬云：‘如人以寶倚琉璃上，影現其中。’第五骨譬云：‘亦如比丘觀骨起種種光(青黃赤白等)，此無持來者，亦無有是骨，是意作耳。’第六像譬云：‘如鏡中像，不外來，不中生，以鏡淨故，自見其形。行人色清淨，所有者清淨，欲見佛即見(云云)。’今文但舉三夢之中第二、第三，略其第一夢見七寶，又復於其寶、骨、像三，但舉寶、骨，復略鏡像。所以然者，《輔行》云：‘三夢、一寶、一骨、一像，其意大同，但重說耳。’是故今文存沒無妨。第三中觀，乃引經云：‘自念：佛從何所來？我亦無所至。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佛，心是佛心，是我心見佛’等，即今文云‘而見阿彌陀佛’也(假中二觀文出《行品》)。”

<sup>1</sup> 兩番見佛，皆是中觀：《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故此中意，但觀自心及所見佛不出法性，故見佛心，即見己心。己心佛心，即是中道，不須更置雙非等言。”

<sup>2</sup> 二釋喻文：《順正記》：“然《止觀》中引於六譬，皆喻即假。今文乃喻空、假、中者，《止觀》約合，但喻即假；今文約離，故於即假乃為三。”

即假；求夢叵得，即空；夢之心性，即中。此之三法不前後，不合散。”故知今家如此釋喻，最能沉顯一心三觀。

### △三明亡照

又釋云：我心、佛心者，是假名，假名分別我、佛之異也。我心如、佛心如，凡聖俱空。不得我心，不得佛心，豈有我心作佛心，佛心作我心？亡假也；不得我心如，不得佛心如，豈有我心如作佛心如？亡空也。是為雙亡空假，正顯中道。“而見阿彌陀”者，雙照二諦也。

三明亡照。

初“我心”下，立假也。次“我心如”下，立空也。空假既立，若不忘之，中觀不顯。故先以二“不得”句忘於假觀，次以二“不得”句忘於空觀。二觀既寂，心絕所緣，即見彌陀中道之佛，任運雙照妙假妙空。

### △四顯一心

常見佛，餘者安不見耶？此又是證觀心即空、即假、即中之文。

四顯一心。

經文既云“常得見佛”，佛即中道大覺之體，豈有見體而不見用？用即空假。即“見佛”句，仍是三觀一心之文。

### △三結法判位

觀心即中是正因佛性，即空是了因佛性，即假是緣因佛性，是為觀心三佛性是金光明。六即位，如前說。

三結法判位。

性德三因而為三諦，全性起修，即以三因而為三觀，諦觀名別體不殊<sup>1</sup>。是故三觀即三佛性，三性當體名金光明，六位皆即。

### △二約六法境智明佛性二，初正釋二，初約境智明佛性

復次佛者，覺智也；性者，理極也。能以覺智照其理極，境智相稱，合而言之，名為佛性。

二約六法境智明佛性二，初正釋二，初約境智明佛性。

附法作觀，非局一途。前明三觀，觀一念心顯乎佛性，則佛性二字俱是所顯。今明佛字既翻為覺，即能顯之智；性字既以不變為義，即所顯之理，此乃即就佛性二字論於觀境。行者應知，此之一釋，能顯前義。何者？前文雖立能觀三觀，實非別修，體是覺智；今之佛字為能觀者，示前三觀元從性起<sup>2</sup>，此覺

<sup>1</sup> 諦觀名別體不殊：《止觀大意》：“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靈峰宗論》卷三《荅湛持公三問》：“問：《摩訶止觀》初以識陰為所觀境，然能觀亦用意識，能所有何辨邪？答：前念為能觀，後念為所觀。由能觀全用一心三觀，便知所起後念全是一境三諦。既一境三諦，則起即無起，亦不妨無起而起。起無起名為諦，無起起名為觀，是謂‘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也。”

<sup>2</sup> 示前三觀元從性起：“起”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作

之性即為所觀，能令修性其義一合，故後結云“得此大好”。

性云“理極”者，果佛之性為妙境故，此理至極，如以性德名無上也。

△二約六法明三因二，初對顯三因

今觀五陰，稱五陰實相，名正因佛性；觀假名，稱假名實相，名了因佛性；觀諸心數，稱心數實相，名緣因佛性。

二約六法明三因二，初對顯三因。

今以佛字為能覺智，即以性字為所覺理。為覺何法而為理性？即指六法故也。即於此法覺智研之，令理性顯。六法者，所謂五陰及假人也，以此六法而為三境。

問：五陰中三即是心數，今那陰外別指諸數？

答：心王心數通於三性，今以無記王數及色為正因境，以假名人為了因境，以善惡數為緣因境。如託王舍立境觀義<sup>1</sup>，以五陰為舍，心王居之。荊溪云：“以善惡王，居無記舍。”今無記陰外指善惡數，於義何失？蓋由前釋境唯一心，而就能觀立空假中，故得所顯具三佛性。今於實法立記、無記，并其假人，乃成三境各顯實相，即三佛性。以所顯能，令一覺智成於三觀。境觀互映，一三無礙，立義之巧，無以加焉<sup>2</sup>。

問：於無記陰顯乎實相，復名正因，其義可爾。假名、諸數，那名實相？於二實相，那名緣了？

答：佛智究盡諸法實相，故假、實、國土諸法皆實。今修佛智，豈觀此二不稱實相？假名實相對了因者，《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佛翻為覺，豈非即達鄙俗假名而為無上佛之假名？佛既是覺，今對了因，有何乖舛？《論》又云：“法無上者涅槃是。”涅槃斷德，正屬緣因。數是陰法，若不體達善惡數法，寧顯緣因？大乘因果皆是實相，豈獨正因性為因果耶？

△二引證六法

故經云<sup>3</sup>：“佛性者，不即六法，不離六法。”此之謂也。

“知”，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sup>1</sup> 如託王舍立境觀義：《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文句】觀釋者，王即心王，舍即五陰，心王造此舍。【記】言‘心王造舍’者，識陰為王，造業諸心必有心所，今欲消王，且以善惡心王以對無記之舍，故云‘王造’。”

<sup>2</sup> 立義之巧，無以加焉：亮潤《探蹟》：“前於能觀論三觀，以顯所觀之一心具三佛性；今於所觀明三境，以顯能觀之覺成於三觀。前觀映境，一不礙三；今境映觀，三不礙一。圓極妙義，省文善彰矣，巧妙之至也。”

<sup>3</sup> 故經云：《大經》卷三十：“說佛性者亦復如是，非即六法，不離六法。”《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二：“【止觀】不即六法，不離六法，三佛性意（云云）。【輔行】此三佛性與計六法，不即不離。不即故非，不離故是；理具故是，本迷故非。言‘六法’者，謂五陰、神我。故《大經》三十作盲人摸象譬竟，即合譬云：‘或有說言：色是佛性。乃至說言：我是佛性。當知佛性與彼六法不即不離。’‘三佛性’者，正因不即不離於色，了因不即不離於識，緣因不即不離受、想、行及我。當知六法只是三因，故此三因與五陰等不即不離。”《順正記》引此文後云：“前文觀於五陰實相合為正因，今開五陰

二引證六法。

雖善惡數別對緣因，而體不出五陰實法。五及假名而為六法，以此六法對三佛性<sup>1</sup>，不即不離。以不離故，六法全是三種佛性；以不即故，須觀六法破二種執。以不離故，破無所破；以不即故，無破而破。以不離故，顯無所顯；以不即故，無顯而顯。又不離故，六不可遣；以不即故，六不可立。不遣不立，妙性存焉。

△二示意

觀五陰實相，故名金；觀假名實相，故名光；觀心數實相，故名明。六即位如前。思得此大好，故附此後也。

二示意。

文中，先且結名辨位；從“思得”下，方正示意。只以二字示妙觀境，用此境觀體於六法一一稱實，見於三性，故云“大好”。

孤山第三意有三，二破此文也。乃云：“又解佛性云：‘佛者，覺智；性者，理極。能以覺智照其理極，境智相稱，合而言之，名為佛性。’且佛性名出乎《涅槃》，能仁談之，章安疏之，荊溪論之，皆言：‘因人有果人之性，故名佛性。’儻大師於此反經別立，章安、荊溪亦合指之，以申其說。既其不爾，則後人謬立，又何疑哉？”

釋曰<sup>2</sup>：前譬釋中三佛性義，豈非因人具果人性？而不妨作性一修二相契釋

---

復加神我以對三因，開合雖分，意亦何爽？”

<sup>1</sup> 以此六法對三佛性：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無“以”字，今據《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加。

<sup>2</sup> 釋曰：今依大寶守脫《光明玄記科》，列表如下：

	斥謂違大師佛性釋	└與約大師言因人具果人性斥	└舉譬釋為今例（釋曰下）
			└斥執性成別修（又若下）
		└奪為大師不云因具果性況斥	（況復下）
	斥謂違荊溪佛性釋	└與《金錫》對辨	（又金下）
		└就圓極融會	（夫論下）
		└結義斥妄破	（當知下）
	斥昧性具果覺照性	（《普門》下）	
	斥不知顯不二妙旨	（今附下）	
	斥尋名無實用之失	└斥徒聞果性莫用	└正斥（彼人下）
			└證成（《妙樂》下）
		└斥味全同《別行玄》	└略標（又此下）
			└明文（彼云下）
		└徵結	└彰與今文全同（彼指下）
			└反顯大師親說（彼文下）
	└結圓觀妙旨斥妄破	└結妙旨	└誠示（應知下）
		└徵釋	（何者下）
		└結成	（如此下）
		└斥妄破	（然茲下）



之。又若執云但性中三是果人性者，便成緣了自外別修<sup>1</sup>，安得名為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況復大師不云因人具果人性，唯言<sup>2</sup>：“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是正，覺智是了。與今分對境智之釋無少相違，那獨謂今反經別立？

又《金錚》云<sup>3</sup>：“因不名佛，果不名性。”彼以二字分對因果，蓋示因果二而不二。今以二字分對境智，欲彰境智二而不二。夫論觀法，若其不用果覺為觀，則非圓行；若其不以即覺之性為所照境，則非妙境，非極理也。當知今立境智不二名為佛性，正與《金錚》因果不二佛性義同。其義既同，安得名為反經別立耶？既非引立，何須指說耶？

《普門玄》說性具三觀，既用此觀照性為境，今性具果覺，豈得不用照性為境也？

今附法觀，只附佛性二字之法立觀立境，是故能所二即非二。不知此妙，斥為謬譚，悲哉悲哉！

彼人雖引因有果性，而不能信果覺為觀，觀於六法顯覺之性。徒聞因人有果人性，全不能用，有何益耶？《妙樂》云<sup>4</sup>：“果理在行，方名等賜。”又此觀意，全同《普門玄義》所說。彼云：“觀人空是了因種者，《釋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佛者，覺也，始覺人空，終覺法空。”彼指果覺為了因不？即以果覺為觀智不？所覺人法是六法不？二空所顯是覺之性不？彼文亦是後人添耶？

應知二字分對境智，為妙無盡。何者？即以果佛為初心觀智，是如來行也；用即性之覺，非別修緣了也；照即覺之性，非心外境也。如此方名附佛性法修圓觀也。然茲妙趣，彼尋名者，爭不怪之？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輯注卷第四

<sup>1</sup> 便成緣了自外別修：底本、《洪武南藏》作“便成緣了便成緣了自外別修”，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刪。

<sup>2</sup> 唯言：前文《玄義》云：“云何三佛性？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如土內金藏，天魔外道所不能壞，名正因佛性；了因佛性者，覺智非常非無常，智與理相應，如人善知金藏，此智不可破壞，名了因佛性。”

<sup>3</sup> 又《金錚》云：《金剛錚》：“問：佛性之名，從因從果？從因非佛，果不名性。”

<sup>4</sup> 《妙樂》云：《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三：“問：此中大車等賜諸子，諸子得已始至初住，乃至猶在名字、觀行，如何純以果義釋之？答：以證示人，人行差別，明因等果，舉事示理，故但示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是故理賜，行位等賜，即果賜也。果理在行，方可云賜，豈可理果與眾生耶？”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 輯注

(卷五)

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觀三般若三，初標  
次觀心三般若金光明者。  
四觀三般若三，初標。

△二釋三，初約圓總舉  
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三般若。何者？一念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非一非一切。

二釋三，初約圓總舉。

總舉一心空假中三，是三般若。

“何者”下，略示三相。以即一而多示假相，即多而一示空相，非一非多示中相。於一念心而論三相，不前不後，亦不一時。

△二寄次別釋三，初假  
一念心一切心者，從心生心，雜雜沓沓<sup>1</sup>，長風駛流<sup>2</sup>，不得為喻。日夜常生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六道輪迴，十二鉤鎖，從閻入閻，閻無邊際，皆心之過也，故言一念心一切心，是則凡夫所迷沒處。

二寄次別釋三，初假，次空，後中。

初“一心一切心”，別示假也。假在初者<sup>3</sup>，假有二種：若在空後，即建立假；若在空前，即生死假。欲明凡夫從心生過，警於初學，有漏之心念念常造六道三障，令知其過，動習空中以求出離，故於三觀示假在前。

“日夜常生無量眾生”者，謂一業成，百千萬生受報不盡，一一果報皆有假名，如諸經律所明來報。那不自省，輒謂無生？

十二因緣，喻如鉤鎖，相續無際，故云“一心一切心”。此生死假，即建立中所治之病。舉病顯藥，假觀立也。

<sup>1</sup> 雜雜沓沓 tà：紛雜繁多貌。

<sup>2</sup> 長風駛流：暴風急流。

<sup>3</sup> 假在初者：“在”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有”，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 △二空

一切心一心者，若能知過生厭，皆自持出<sup>1</sup>。如小火燒大積薪；置一小珠<sup>2</sup>，澄清巨海。能觀心空，從心所生一切諸心無不即空，故言一切心一心。如此一心，乃是二乘所迷沒處，非究竟道。

二“一切心一心”，別示空也。

既知心有，則生諸心；欲寂諸心，當觀心空。須約四性，檢一念心生滅叵得。一心既空，一切安有？故舉小火、小珠喻一心空，燒薪、澄海喻一切空，故云“能觀心空，從心所生一切諸心無不即空”。欲明空觀，其相顯故，故寄二乘分齊而說。

### △三中

雙亡二邊故，煩惱非一非一切。《大經》言：“依智不依識。”識但求樂，凡夫識妄求樂，二乘識求涅槃樂。是故雙亡，不可依止，智則求理。

三“雙亡二邊故，煩惱非一非一切”，別示中也。

現前一念若定空者，不能舒出一切有心<sup>3</sup>；若定有者，何能卷歸一空心耶？不空不有，無狀無名，強稱中道。

復以識、智示其邊中，經云“不依識”者，非真實識，是虛妄識。凡小依之，著有、沉空二種之樂也。經云“依智”者，非二乘一切智及菩薩道種智，是一切種智也，故屬圓教。佛及菩薩達二邊中，故名“求理”。欲示中道觀相明故，故斥二觀。其實三諦，一心圓照。

### △三依圓對智二，初對智

如是觀者，即是一心三智。即空是觀照般若，一切智；即假是方便般若，道種智；即中是實相般若，一切種智。

三依圓對智二，初對智。

言“如是觀者，即一心三觀”者，示三觀相，須寄次第，為明對破三種惑故，顯三諦故。若能一心修此三者，自成圓觀。何則？頓破三惑，則一空一切

<sup>1</sup> 皆自持出：《順正記》：“‘皆自持出’者，此用《大經》春池之喻，故《大經》中斥三修云：‘汝先修習無常、苦等，非是真實。譬如春時(欲境)，有諸人等(放逸者)，在大池浴(池喻生死，浴喻恚慢)，乘船遊戲(乘船，諸業也。遊戲，愛果也)。失琉璃寶，沒深水中(失寶，無解也。入水，初教也)。是時諸人悉共入水，求覓是寶，競執瓦礫草木，各各自謂得珠，歡喜持出，乃知非真(求覓，如劣三修。瓦石，如證劣三修。各生滅度之想，故云歡喜。向佛稱歎，故云持出。乃知非真已去，喻其常解意也)。”已上注文，並《涅槃疏》意(云云)。”

<sup>2</sup> 置一小珠：“小”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少”，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及《宗鏡錄》卷九十所引改。前云“積zì”者，《字彙補》：“古與‘積’字通。”

<sup>3</sup> 不能舒出一切有心：“不”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均作“下”，今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空也；頓顯三諦，則一假一切假也；三皆妙故，則一中一切中也，此三方是圓三般若。

### △二明圓

是三智一心中得，即空、即假、即中。無前無後，不並不別，甚深微妙，最可依止。

二明圓。

據《大論》文<sup>1</sup>，三種觀智，實在一念。體是祕藏，故離前後及並別等。《大經》“依智”，智體如是，初心依止，即名佛行。

### △三結

是為觀心三般若金光明。六即如前。

三結。

例如前說。

### △五觀三菩提三，初標

次觀心三菩提金光明者。

五觀三菩提三，初標。

### △二釋三，初約圓總舉

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三菩提心。

二釋三，初約圓總舉。

如三般若。

### △二寄次別釋三，初破假入空

何者？一心一切心，交橫繚亂，如絲如沙，如蠶如蛾，為苦為惱。若知即空真諦菩提心，度妄亂心數之眾生，通四住之壅，是為即空發菩提心。

二寄次別釋。

以次第三，顯圓頓意，亦同前三般若說。但今假觀列於空後，復明藥病，是建立假。又前般若體是三智<sup>2</sup>，但於一念略明修相，不須借義示於觀法。今菩提翻道，是能通義，又菩提心體是四弘。《大集經》云：“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滅者令滅”，四皆度生。今三觀中皆云“度心數之眾生”，乃是借彼度他生義，成今三觀度己眾生，故知附法含託事義。

<sup>1</sup> 據《大論》文：《大論》卷二十七：“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

<sup>2</sup> 又前般若體是三智：亮潤《探蹟》：“十種觀法，通是附法，而附法相，則非一槩。故今三菩提觀，對前般若辨異。‘今菩’下，正示此中附法之相。言‘附法含託事’者，能通是菩提德用，乃法也；度生是四弘作為，即事也。示觀須委悉，故借義兼含。先達曰：‘行人心無並慮，何得兼含而修？當知但約兼含釋義，不約兼含修觀。’今謂：既其不約兼含修觀，畢竟如何用觀？曰：事法觀心，正用觀時，則俱三觀，觀一念心。此時事法之別尚無，何兼含義之有？先達言‘不約兼含修觀’者，蓋斯意也。”



文自為三，初破假入空。

先舉生死為所破假，即“一切心”也。起非次第，故“交橫繚亂”。乃舉四物喻繚亂相，如絲之亂、如沙之多、如蠶自縛、如蛾自然<sup>1</sup>。此四喻於世間因果，是故總云“為苦為惱”。

次“若知”下，正明即空菩提心觀。若空觀相，前三識中已曾略示，是故今文但云“知空”。此菩提心度義、通義，並約見思即空而說。

## △二破空出假

即假發菩提心者，空雖免妄亂，經云“空亂意眾生”，而智亂甚盲闇，復是三無為坑，是大乘冤鳥，“未具佛法<sup>2</sup>，不應滅受而取證也”。若真即假，俗諦菩提心，度沈空心數之眾生，通塵沙之壅，分別可不，分別時宜，分別藥病，分別逗會，不住無為，故言即假發菩提心。

二破空出假。

先舉空過。“經云‘空亂意’”等者，經即《涅槃》<sup>3</sup>，斥小之文。小乘詮空為寂滅之理，以有為妄亂；大乘詮中為寂滅性，乃以空、有俱為亂意。雖離有亂，仍被空亂。今修觀時，心若著空，即指此心數為空亂意眾生。此空心數，望彼見思而得名智。今論假觀，此智是亂，故云“智亂甚盲闇”。

小乘證空，得三無為，謂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此處滅心，菩提善根不得生長，故斥為坑<sup>4</sup>。

“是大乘怨鳥”者，《大論》三十云<sup>5</sup>：“譬如空澤有樹，名奢摩黎，枝觚廣大，眾鳥集宿。一鴿後至，住一枝上，枝觚即時為之而折。澤神問言：‘鴿鷲皆能任持，何至小鳥便不自勝？’樹神答云：‘此鳥從我怨家樹來，食彼樹子，來棲我上。或當放糞，子墮地者，惡樹復生，為害必大，是故懷憂。寧捨一枝，所全者大。’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諸外道天魔等，無如是畏，而畏

<sup>1</sup> 如蛾自然：《大經》卷三十五：“猶如飛蛾，投大火聚。”

<sup>2</sup> 未具佛法：《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一：“【經】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也。【疏】此是二明精進能具佛法也。利根菩薩從空入假，雖能以無所受而受諸受，如空中種樹。若無大精進力，即不能於諸受成就一切佛法。猶如嬾人，雖得作器，不能有所成辦。若大精進，即如大施太子，止用蚌殼能空大海水也。如《華嚴》明七地欲沈空，諸佛所不許，勸發更起其精進力也。故菩薩入假，未具足一切佛法，當勤精進，不應滅受取證也。”

<sup>3</sup> 經即《涅槃》：《涅槃》寫誤，應云《勝鬘》。《勝鬘經》云：“如來藏者，墮身見眾生、顛倒眾生、空亂意眾生，非其境界。”《勝鬘經記》（大英博物館藏燉煌本）卷一：“‘墮身見眾生’者，計斷常人也，以五陰為我，復名身見也；‘顛倒眾生’者，是四倒人也；‘空亂意眾生’，是二乘人也，無四住分段為‘空’，謂為小乘涅槃為‘亂’也。‘非其境界’者，上三種人或累未除，不以佛性為境界也。”《摩訶止觀》卷三：“《勝鬘》名二乘作空亂意眾生。”

<sup>4</sup> 菩提善根不得生長，故斥為坑：《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九：“二乘怖畏生死，入空取證，生安隱想，生已度想，墮三無為坑，若死、若死等苦。已如敗種，更不還生，智醫拱手，方藥無用。”

<sup>5</sup> 《大論》三十云：今《大正藏》位於卷二十七。“奢摩黎”，又作舍摩梨，此云木綿。“枝觚 gū”，枝幹。

二乘。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壞彼大乘心，永滅佛乘心。”今取此義，明破空出假，成菩提觀。

次“若真”下，正明假觀菩提心相。真即假故，依空建立也。此菩提心度義、通義，並就塵沙即假而說。

凡論假觀，不出三義，謂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今從“分別”下，以四分別明四悉檀，寄此四悉總明三義。“可不”不同，即世界；“時宜”生善，是為人；以藥治病，即對治；逗機會理，是第一義。此四明了，即假觀成也。

### △三破邊入中

空是浮心對治，假是沈心對治。由病故有藥，藥存復成病。病去藥止，宜應兩捨。非空非假，雙亡二邊，即發中道第一義諦菩提心，度二邊心數之眾生，通無明之壅，以不住法住於中道，故言即中發菩提心。

三破邊入中。

先舉二觀未免生過，今為所捨。而以見思及塵沙惑為浮沉病，空假乃為二病之藥。以病偏增，故藥偏用。

“藥存成病”者，若墮二邊，增無明病，故須兩捨。

次“非空”下，正明中道菩提心觀。此中度義、通義，皆約無明即中而說。心無能所，名“不住法”，此法方可“住於中道”。

### △三依圓對法二，初明圓

說時如三次第，觀即不然。

三依圓對法二，初明圓。

說欲相顯，須寄次第，觀就理融，則無前後，前三般若已明其意。

### △二對法

一心中三菩提心，若觀即中，是緣金發無上菩提心；若觀即空，是緣光發清淨菩提心；若觀即假，是緣明發究竟菩提心。

二對法。

今三菩提就異名說，真性菩提，三皆妙絕故，亦名無上；實智菩提，三皆蕩相故，亦名清淨；方便菩提，三皆自在，逗會無遺故，亦名究竟。三在一心，故三各三。以體融故，發即俱發，是故當體名金光明。

### △三結

是為觀心三菩提金光明。六即如前。

三結。如前。

### △六觀三大乘三，初標

次觀心三大乘金光明者。

六觀三大乘三，初標。

△二釋三，初總立觀法

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是三大乘。

二釋三，初總立觀法。

△二約境明觀三，初明四運為境

何者？雖觀一念心，而實有四運<sup>1</sup>，此心迴轉不已，所謂未念、欲念、念、念已。從未念運至欲念，從欲念運至念，從念運至念已。復更起運，運運無窮，不知休息。如閉目在舟，不覺其疾。

二約境明觀。

附三大乘修圓三觀，必須境觀義符於乘。以乘是運義，三種大乘無法不運。性既具運，故逆順修，法爾而運。今體逆修，念念四運，運運即性，性是三諦，乃成三觀順修妙運。

此文分三，初明四運為境。

“觀一念”者，趣舉一念也。心隨境遷，起滅更運，故一一念無不四運。從未至已，終而復始。凡愚不覺，為運所遷，故以閉目喻凡不覺，舟行喻於四運心疾。

△二明三運為觀

觀一運心即空、即假、即中，一一運心亦復如是。從心至心，無不即空、即假、即中。是則從三諦運至三諦，無不三諦時，是名以運運運。

二明三運為觀。

圓教行者，知剎那心性是秘藏。秘藏遍含，未始暫缺，故無一運非空假中。得此意者，四運愈遷，三觀彌進。故《止觀》云<sup>2</sup>：“薪多火盛，風益求羅。”所以大師常示眾云<sup>3</sup>：“實心繫實境，實緣次第生，實實迭相注，自然入實理。”

<sup>1</sup> 實有四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三：“【止觀】初明四運者，夫心識無形不可見，約四相分別，謂未念、欲念、念、念已。未念名心未起，欲念名心欲起，念名正緣境住，念已名緣境謝。若能了達此四，即入一相無相。【輔行】‘運’者，動也，從未至欲，從欲至正，從正至已，故通云‘動’也。……常為九界四心所載，故名為‘運’。今攝九運，令入佛運，仍觀佛運，不出九運。佛運之體，體性本無，是故應須分別四運。”

<sup>2</sup> 故《止觀》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一：“【止觀】如豬揩金山，眾流入海，薪熾於火，風益求羅耳。【輔行】‘薪熾’等譬觀行者，多薪益猛，猛不擇薪。魔障益明，明不選境。‘風益求羅’者，《大論》第七釋佛放光中：‘問：足下乃至肉髻，一一皆放六萬億光，此猶可數，以此光照三千國土尚不可滿，何況十方？答：身光是諸光之本，從本流出無量光明。如迦羅求羅蟲，其身微細，得風轉大，乃至亦能吞噉一切。光亦如是，得可度機，轉增無限。’今亦如是，觀力未成所照未暢，觸境成照其用轉明，諸法生故般若生，乃至非生非不生。故借求羅以喻能所，觀照於暗，暗增於明。故以薪風而譬於暗，復以蟲火而譬於明。所以薪唯多而火相逾盛，風唯猛而蟲身越大。”

<sup>3</sup> 所以大師常示眾云：《止觀義例》引偈後云：“釋曰：心若繫境，境必繫心，心境相繫，名為‘實緣’。復由後心心心相續，心心相繫，名‘迭相注’。即是心注於境，境注於心，心心境境，念念相注。如是次第剎那無間，自然從於觀行、相似以入分證，故云‘入

“實心繫實境”者，三觀繫三諦也。“實緣次第生”者，四運迭遷也。四運是境，境為觀緣，如薪助火。“實實迭相注”者，三觀實心注三諦實境，此之實境還注實心。相注不已，自然從於觀行、相似得入初住實理之中。此乃以三觀運運於四運，亦是四運之運運三觀運，皆得名為“以運運運”。

△三明對失顯得

若隨四運，運入生死；若隨三運，運入涅槃。

三明對失顯得。

若迷三諦，但隨四運，則生死無窮。若觀四運即是三諦，則涅槃在即。

△三以觀對乘二，初約法對

即空之觀，乘於隨乘，運到真諦；即假之觀，乘於得乘，運到俗諦；即中之觀，乘於理乘，運到中諦。

三以觀對乘二，初約法對。

三乘為大車，三諦是道場，不動而運，無到而到。

△二約人歎

三乘即一乘，“是乘微妙<sup>1</sup>，清淨第一”，觀音、普賢大人所乘故<sup>2</sup>，故名大乘。

二約人歎。

“三乘即一乘”等者，理乘為車體故，高廣無過；隨乘為白牛故，行疾如風；得乘為具度故，莊嚴絕比。雖三而一，雖一而三，此微妙乘，乃是觀行。觀音、普賢大人所乘，故名為大。

△三結

是為觀心三大乘金光明。六即如前。

三結。如上。

△七觀三身三，初標

次觀心三身金光明者。

七觀三身三，初標。

△二釋三，初立觀顯法三，初明十相

諦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三身。何者？《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若心緣破戒事，即地獄身；緣無慚愧、憍、慢、恚、怒等，即畜生身；緣諂曲名聞，即餓鬼身；緣嫉妒爭競，即修羅身；緣五戒，防五惡，

---

實’。”

<sup>1</sup> 是乘微妙：見《法華經·譬喻品》。

<sup>2</sup> 觀音、普賢大人所乘故：《十二門論》：“諸佛大人乘是乘故，故名為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故名為大。”



即人身；緣十善，防十惡，緣禪定，防散亂<sup>1</sup>，即天身；緣無常、苦、空，空、無相、願，即二乘身；緣慈悲六度，即菩薩身；緣真如實相，即佛身。

二釋三，初立觀顯法，二約心明觀。

於一念心修三身觀，必須境觀皆有身義。故先明一心能起十界，即顯一念具十界身。次於十界即起三觀，則彰十界無不三身。

初文為三，初明十相。

今家妙解《華嚴》心造，乃有二義<sup>2</sup>：一者、理造，造即是具；二者、事造，通於三世，造於十界，謂過造於現、過現造當、現造於現。皆由理具，方有事造<sup>3</sup>，故十界身一一皆是全性起修。雖全是性，而因成感果，無少差忒。如破戒心成，能造地獄種種苦具，宿豫嚴待<sup>4</sup>。故十界身皆有假、實及以依報，無有一物從外而起。

### △二辨難易

登難墜易，多緣諸惡身故。

二辨難易。

良以眾生無始熏習惡多善少，致令心念多緣惡身。未駕五乘，先遊四趣，“登難墜易”，誰曰不然？修觀行人，於十界心常當循省。

### △三結唯心

故知諸身，皆由心造。“譬如大地一<sup>5</sup>，能生種種芽”。

三結唯心。

法譬可見。

### △二約心明觀三，初空

<sup>1</sup> 緣十善，防十惡，緣禪定，防散亂：《順正記》：“‘緣十善，防十惡’，即欲界天也。‘緣禪定，防散亂’，即色、無色界天也。”

<sup>2</sup> 乃有二義：《觀音玄義記》卷二：“以今經說因緣果報，即是實相。因緣是能造，果報是所造。此之造義既在實相，是故造義理本具足。以此理造，方有事造。”卷三又云：“十種世間皆住真法，真法無礙，故十互融。融故百界千法具足，此之理具已有造義。由理造故，方有事造。故一言‘心造’，即二造也。”

<sup>3</sup> 皆由理具，方有事造：《四明十義書》：“然若解內外境觀之意，不假復論二造之義也。……《輔行》云：‘造有二義，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乃論過造於現，過現造當，現造於現，聖人變化所造(云云)。”復結云：‘皆由理具，方有事用。今欲修觀，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任運攝得權實所現。’此之二造，各論三千：理則本具三千，性善性惡也；事則變造三千，修善修惡也。論事造，乃取無明識陰為能造，十界依正為所造；若論理造，造即是具，既能造所造一一即理，乃一一當體皆具性德三千，故十二入各具千如也(云云)。”

<sup>4</sup> 宿豫嚴待：猶言早就預先嚴陣以待。康僧鎧《佛說無量壽經》卷下：“善惡變化，殃福異處，宿豫嚴待，當獨趣入。”吉藏大師《無量壽經義疏》：“‘宿豫嚴待’，作善者，天堂果報以待之；作惡者，刀山釘樹以待之。”

<sup>5</sup> 譬如大地一：見晉譯《華嚴》卷五。

若觀“五受陰洞達，空無所有”，從心所生一切諸身皆空無所有。如翻大地，草木傾盡，故言即空。

次文者，於此心境而修三觀，顯於三身。分三，初空。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有”者，語出《淨名》<sup>1</sup>。“受陰”，心也；“五”者，五處生受，謂受有、受無、受亦有亦無、受非有非無及受不受，亦名五取陰。觀此一陰，“空無所有”，則令十界皆不可得。

“翻地”，喻心空。“草木傾盡”，一切身空。

## △二假

若即空者，永沈灰寂，尚不能於一空心能起一身，云何能得遊戲五道，以現其身<sup>2</sup>？不能應以佛身得度者<sup>3</sup>，為現佛身；應以三乘、四眾、天龍八部種種身得度者，皆悉示現，同其事業。為此失故，故言即假，同六道身。

二假。

若就一念觀十界空，已具三諦。今斥空者，欲顯假觀立法功故。復慮圓人退大取小，故寄二乘斥空灰寂。空心不能起十界應，乃彰假觀無身不現。

言“同六道”者，必是文誤，此文自云“為現佛身”及“三乘”故。

## △三中二，初著二斥偏

如此觀身，墜在二邊，非善觀身。

三中二，初著二斥偏。

斥意亦同假觀斥空。

## △二亡三顯中

善觀身者，《大經》云“不得身”<sup>4</sup>，八尺之形也；“不得身相”，五胞形也；

<sup>1</sup> 語出《淨名》：《淨名經》訶迦旃延章中，彼文具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順正記》：“今雖引一文，義必兼餘四。故此五義結句既乃皆歸四枯，故今且引以明空觀。”

<sup>2</sup> 遊戲五道，以現其身：《請觀音經》：“大慈大悲心，遊戲於五道，恒以善集慧，普教一切眾。”

<sup>3</sup> 不能應以佛身得度者：此用《普門品》經意。“不能”二字，冠於下句。

<sup>4</sup> 《大經》云“不得身”：《涅槃會疏》卷二十九：“【經】善男子，第一義中若見身、身相、身因、身果、身聚、身一、身二、此身、彼身、身滅、身等、身修、修者，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身。【疏】‘身’者，八尺；‘相’者，五胞也；‘因’者，飯食等也；‘果’者，過去五戒，感身為果；‘聚’者，色陰聚也；‘身一’者，總彼假實，合成一身；‘身二’者，四大和合所得；‘此身’，自身；他者，彼身；又‘此身’者，業力所得；他身者，即遺體；‘身滅’者，念念不住；‘身等’者，有人觀身與虛空等，又言六道各有身，故言‘等’；‘身修’，即所修之法；‘修者’，能修之人。”《順正記》：“今文之中皆云‘不得’者，經中既云‘第一義中若見身等，名不修身’，當知即是中道亡於有邊，方名修身。不見即是不得，不得即是善觀也。今云‘不得身識’者，‘識’字誤也，應作‘滅’字。餘文對消，亦應可解。”

“不得身因”，飲食將養也；“不得身果”，酬五戒也；“不得身聚”，陰入界也；“不得身一”，假實成身；“不得身二”，四大成身也；“不得身此”，己一身也；“不得身彼”，彼遺體也；“不得身識”，念念無常也；“不得身等”，身中空也，六道皆等有身也；“不得身修”，依身能修法也；“不得修者”，即行人也；亦不得身如、身相如，乃至身修如、修者如；亦不得身性、身相性，乃至身修性、修者性，畢竟清淨。為此義故，故言即中。

二亡三顯中。

問：正為明中，中何須亡？

答：“末陀摩”，經自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道也。”《釋籤》據此立中道義<sup>1</sup>，故知亡中方是中觀也。

文中，初列十三“不得”，亡於身假；“亦不得身如”下，忘於身空<sup>2</sup>，“如”是空義也；“亦不得身性”下，亡於身中，“性”是中義也。空中各合具忘十三，略舉初後，故云“乃至”也。語遣情，則三諦俱亡；論顯理，則三諦俱照。八尺身性、五胞相性，乃至修性及修者性，身十三法既皆云性，具義善成。且舉人身以為語端，理合十身身身十三，一一皆性，則彰十界各具十法，一一即性。就此論忘故，畢竟清淨，方顯十身皆即中道。

△三以觀對身

言即中者，即是法身；即空者，即是報身；即假者，即是應身。

三以觀對身。

△三結

是名觀心三身金光明。六即如前。

三結。可解。

△八觀三涅槃三，初標

次觀心三涅槃金光明者。

八觀三涅槃三，初標。

△二釋三，初約報心觀性淨

諦觀心性本來寂滅，不染不淨。染故名生，淨故名滅。生滅不能毀故常，不能染故淨，不能礙故我，不能受故樂，是為性淨涅槃。

二釋。

<sup>1</sup> 《釋籤》據此立中道義：《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三引《文殊師利問經·中道品》：“又云：‘若無明有者是一邊，無者是一邊，離邊，此二中間無有色相可見，無相無待，是謂中道。乃至老死亦復如是。問：中道是何義？答：末陀摩。’經中自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道，名末陀摩。’釋之可見。”

<sup>2</sup> 忘於身空：“忘”字，《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亡”，今依底本及《洪武南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不作硬性統一。“亡”、“忘”相通，遣也，離著也。

三種涅槃皆具四德，方名圓極。故今觀三，一一皆成常樂我淨。觀法既同，乃就三境而辨三相。雖於一境顯一涅槃，須知一一無不具三。若不爾者，何能令三皆具四德？此義前文已曾委示。

文分為三，初約報心觀性淨。

報心無記，本淨易彰。心性既寂，豈唯寂染？淨亦本寂。是故本性，不染不淨。若可染淨，性則生滅，故云“染故名生，淨故名滅”。以不生滅，四德義成。既云“生滅不能毀故常”，驗於不染、不礙、不受三句，皆須言“生滅”，避繁故略。具四德故名性，離生滅故名淨，故名“性淨涅槃”。

△二約起心觀圓淨

若妄念心起，悉以正觀觀之，令此正觀與法性相應。妄念不能染、不能毀、不能礙、不能受，常樂我淨者，即是圓淨涅槃。

二約起心觀圓淨。

妄念煩惱，宜觀圓淨。圓淨是智，須論破惑，用三正觀破三妄念，應三諦性。令三妄念不染故淨、不毀故常、不礙故我、不受故樂。四德顯故圓，三妄泯故淨。淨故不生，圓故不滅，故名“圓淨涅槃”。

△三約諸數觀方便淨

又以正觀觀諸心數，心數法不行。心數法不能毀、不能染、不能礙、不能受者，名方便淨涅槃。

三約諸數觀方便淨。

諸數造作，是故託之觀方便淨。“諸數不行”者，不隨妄念造生死業，而隨正觀作不思議業，乃是轉於八萬塵勞為八萬三昧及總持等。諸數既轉，故不毀方便、不染方便、不礙方便、不受方便，令方便淨成四德也。四德益他，故名方便；諸數不行，故名為淨。淨故不生，方便故不滅，此乃諸數當體成方便淨涅槃。

△三結

是名觀心三涅槃金光明。六即如前。

三結。可知。

△九觀三寶三，初標

次觀心三寶金光明者。

九觀三寶三，初標。

△二釋三，初立觀顯法

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三寶。

二釋三，初立觀顯法。

△二附法明觀二，初約諦智及和就名共論三寶三，初依經立名



何者？不覺名法寶，覺名佛寶，和名僧寶。

二附法明觀二，初約諦智及和就名共論三寶，二約修性及和剋體各立三寶。二釋意者，蓋以三寶修性相對，有開有合<sup>1</sup>。初則約開論合，故以九義立一三寶；次則約合論開，故就三名立三三寶。

初文三，初依經立名<sup>2</sup>。

一體三寶，佛名曰覺，法名不覺，僧名和合。

△二約義釋相

三諦之理不覺，故是法寶；三諦之智能覺，故是佛寶；三諦、三智相應和，故是僧寶。無諦智不發，無智諦不顯，諦智不和，不能大用利益眾生。

二約義釋相。

此之三寶既與三德同出異名，三德互具一一論三，是故三寶三不孤立。不覺是性，餘二是修。二修各三，一性亦三。性中之三既未覺悟，同名不覺。雖未覺悟，理本諦當，故名三諦，是為法寶。全性起修，成三諦智，既能覺悟，故名佛寶。此三覺智與性三諦相應和合，故名僧寶。

非三諦法，無三智佛。非諦智和，無三脫僧。

△三結歸寶義

三種皆可尊可重，是故俱稱為寶。六即如前。

三結歸寶義。

此佛、法、僧，諦智圓極，妙用廣大，實可尊重，寶義成就。非專極果，五即皆然。

△二約修性及和剋體各立三寶三，初約性德三俱不覺

復次中諦不覺名法寶，真諦不覺名佛寶，俗諦不覺名僧寶。

次文分三，初約性德三俱不覺。

三諦在性，未起修德覺了智故，是故三諦皆名不覺。而此三諦，性是三德，中是法身，故當法寶；真是般若，故當佛寶；俗是解脫，故當僧寶。若其不指

<sup>1</sup> 修性相對，有開有合：亮潤《探蹟》：“問：《指要鈔》中判今十種，六離四合，三寶乃判屬離，今哪有離有合耶？答：彼該十種大判離合，此於一種細論三九，彼此有以，初非乖違。‘初則約開論合’者，科言‘諦智及和’者，此二各三，故開也；言‘就名共論’等者，直就不覺等三名，故合也，即‘約開論合’也。‘次則約合論開’者，科言‘修性及和’者，修二性一，故合也；言‘剋體各立’等者，剋三法互具之體，故開也，即‘約合論開’也。無初釋則三寶名義不立，無後釋則一體妙旨無彰。二釋相須，一體三寶，義方顯了。即附此法，圓觀可作。”

<sup>2</sup> 初依經立名：《大經》卷五：“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涅槃、佛性、決定、如來是一義者，云何說言有三歸依？’佛告迦葉：‘善男子，一切眾生怖畏生死故求三歸，以三歸故則知佛性、決定、涅槃。善男子，有法名一義異，有法名義俱異。名一義異者，佛常、法常、比丘僧常，涅槃虛空皆亦是常，是名名一義異。名義俱異者，佛名為覺，法名不覺，僧名和合，涅槃名解脫，虛空名非善，亦名無礙，是為名義俱異。’”

迷中三諦為三寶者，何能彰於性攝二修？不以不覺，便無佛、僧。

### △二約修德三俱是覺

知即中，離二邊，名法寶；知即空，名佛寶；知即假，名僧寶。

二約修德三俱是覺。

三智在修，俱能覺了，是故三寶皆立知名。蓋此三智亦是三德，知中之智，體是法身，故當法寶；知空之智，體是般若，故當佛寶；知假之智，體是解脫，故當僧寶。不指三智為三寶者，寧知覺智能攝理性及化用耶？

### △三約相應三俱和合

即中事理和，名法寶；即空事理和，名佛寶；即假事理和，名僧寶。

三約相應三俱和合。

三智在修，故皆屬事；三諦在性，故皆屬理。三諦三智既皆相應，是故約和明於三寶。以由此三亦是三德，故對三寶。中事理和，體是法身，故當法寶；空事理和，體是般若，故當佛寶；假事理和，體是解脫，故當僧寶。雖是三德，以就諦智相應義故，三俱解脫。若此三義非三寶者，那彰三脫合三諦智？

且如今家於諦於智及以解脫，一一須三，是何意趣？若讀今文觀心三寶開合二釋生驚疑者，當知未解一家教觀三三之意，徒說徒行，契證無分。又事理和者，一念十界可分事理；若此三智契九界三諦，名與事和；若其三智契佛界三諦，名與理和。事和則有三教三寶，理和則有圓教三寶。一念事理，不分而分，其義宛爾。

孤山第三意有三，三破此義云<sup>1</sup>：“又云：‘中諦不覺名法，真諦不覺名佛，俗諦不覺名僧。’夫佛陀梵語，覺者此言，託事成觀，安得違義？豈佛陀翻不覺耶？此皆昏醉之譚，於理何益乎？”

釋曰<sup>2</sup>：佛翻為覺，人誰不知？前科立名“不覺名法寶，覺名佛寶，和名僧

<sup>1</sup> 三破此義云：《順正記》：“孤山不曉，乃以佛陀翻覺致詰，且《文句》云：‘懺者，鑑也。’何不引於‘梵語懺摩，此翻悔過’而為難邪？況初正釋文中自云‘覺名佛寶’，豈非佛陀翻為覺乎？又《金錚》云：‘世人共迷法相，名異體一。故真如隨緣即佛性隨緣，佛之一字即法佛也。’不聞以華梵致詰。況不覺無覺，法性不成，覺無不覺，佛性寧立？又《淨名疏》中初文乃以法身為法寶，報身為佛寶，應身為僧寶。次文又乃各開為三，初於法佛開為三者，法性是佛之師名法寶，法性寂而常照名佛寶，照與性和名僧寶，此即法身之上辨其三寶也；次報佛辨三寶者，智照即佛寶，圓照之法即法寶，此二和即僧寶；次於應佛辨三寶者，照機不失即佛寶，為物之軌即法寶，與物和光即僧寶。復總結云：‘三寶之中凡十二寶，未曾有異。’此與今文初科正釋，次科重釋，文意離合，那不思之？”

<sup>2</sup> 釋曰：今依大寶守脫《光明玄記科》，列表如下：

┌ 斥謂昧翻名之陋（釋曰下）	
示今文決不違義（前科下）	
辨不覺名佛所以	└ 正辨 └ 示體是覺智而名不覺所以
	辨釋意示所以（今云下）
	以在迷結所以（以由下）
	斥迷不覺之名昧體是覺智（彼人下）
	└ 例證 └ 雙舉餘二（次佛下）

寶”，此之名義，皎然如日。今重釋中，次文佛寶，三皆云“知”，豈非覺義以翻於佛？今云“真諦不覺名佛寶，俗諦不覺名僧寶”者，蓋欲令人解於法寶即具佛、僧。此之三寶以法為主，是故三寶皆言不覺。以由真諦是性德般若，義當於佛；俗是解脫，故得名僧。而皆未有覺不覺智，是故三寶通名不覺。彼人不曉法寶真諦是性般若，故妄破云“不覺翻佛”。次佛寶具三，皆從“知”立；僧寶具三，皆從“和”立。故《思益》云<sup>1</sup>：“知覺名佛，知離名法，知無名僧。”三皆云“知”，乃於覺義開三寶也。覺義既然，理合不覺及以和義各開三也。佛世機利，不須遍說。如此方名一體三寶，乃與三德無二無別。若不然者，安可一念融妙而觀？如此等義，若非四辯之親宣，孰臻三寶之極致？故知正言似反，他莫信之。昏醉之誣，諒招塗炭矣。

△三結法歸題

即中名為金，即空名為光，即假名為明。

△三結

是為觀心三寶金光明。六即如前。

△十觀三德三，初標

次觀心三德金光明者。

十觀三德三，初標。

△二釋三，初直列三觀

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

二釋三，初直列三觀。

△二約觀明德二，初正觀德二，初約圓示觀二，初示觀

即空故，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空無積聚，而名為藏<sup>2</sup>，藏具足故，名之為德；即假故，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假攝諸法，亦名為藏，藏具足故，名之為德；即中故，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中攝一切法，亦名為藏，藏具足故，稱之為德。

| | 就覺證成（故思下）

| | ↳釋出經意（覺義下）

| 結成於妙理有益（如此方下）

| ↳責誣為昏醉之談（如此等下）

<sup>1</sup> 故《思益》云：《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一：“知法名為佛，知離名為法，知無名為僧，是菩薩遍行。”《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四：“【玄】《思益》云：‘知覺名為佛，知離名為法，知無名為僧。’此是一體三寶。【籤】《思益》中云‘知離名法’者，法體離染故。‘知無名僧’者，僧體無諍故。”

<sup>2</sup> 空無積聚，而名為藏：《順正記》：“‘空無積聚名為藏’者，空如來藏也；‘假攝諸法名為藏’者，不空如來藏也；‘中攝一切亦名藏’者，雙照含融，無有缺減也。”

二約觀明德二，初正觀德二，初約圓示觀二，初示觀。

圓妙三德，體必互具，一一皆三，不縱不橫，方名祕藏。大師示位雖居五品，能知如來甚深祕藏，即以祕藏為諦為觀，融一切境。今體一念性是三德，即以三德而為三觀，故明三觀一一融攝。三觀之首皆言“即”者，指一念心即三諦故。

初云“即空”，非即偏空，乃觀一念即圓空也。此空能破三諦相著，故云“一空一切空”也。言“無假、無中而不空”者，非獨空觀於法破相，假中亦能於法破相。何者？以空破相，即真破俗；以假破相，即俗破真；以中破相，雙遮二邊。此三頓破，名畢竟空。空既破相，有何積聚？然具三諦，不縱不橫，即祕密藏。此藏具足常樂我淨，名般若德。

次云“即假”，非即偏假，乃觀一念即妙假也。此假能立三諦之法，故云“一假一切假”也。言“無空、無中而不假”者，非獨假觀能立於法，空中二觀亦能立法。何者？以空立法，即俗立真；以假立法，即真立俗；以中立法，雙照二諦。此三頓立，名為妙假。既攝三諦，不縱不橫，名祕密藏。此藏具足常樂我淨，名解脫德。

次云“即中”，非即但中，蓋指一念即具德中。此中能妙三諦之法，故云“一中一切中”也。言“無空、無假而不中”者，非獨中觀於法絕待，空假亦能當處絕待。何者？以空中故，真諦絕待；以假中故，俗諦絕待；以中中故，雙遮雙照，俱絕對待。此三頓絕，名為圓中。既攝三諦，不縱不橫，名祕密藏。此藏具足常樂我淨，名法身德。

此三德觀列諸句者，但在離於偏破、偏立及別觀中。得此意者，能所既寂，言慮都忘，故得名為不思議觀，如是方顯三德祕藏。

## △二明圓

**雖言<sup>1</sup>：“一中有無量，無量中有一，了彼互生起，展轉生非實，智者無所畏。”當知一不為少，眾不為多，非一非多，不失一多。不可思議，不縱不橫，不並不別。**

二明圓。

從“一中”至“無所畏”，皆《華嚴》文。所言“一”者，趣舉一法也。“無量”者，一切法也。若以三諦收一切法，無有餘也。復於三諦隨以一諦名之為一，如是一三展轉生起，如示觀文說。有茲觀解，聞一不畏減於三德，聞三不畏增於一實。

“當知”下，復以一、多而為四句，顯不思議，離縱橫等，成祕藏觀。

## △二寄佛明德二，初明德從觀立

**諸佛以即中為體，故名法身；以即空為命，故名般若；以即假為力，故名解脫。**

<sup>1</sup> 雖言：晉譯《華嚴》卷五：“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展轉生非實，智者無所畏。”唐譯《華嚴》卷十三：“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了彼互生起，當成無所畏。”據此，“了彼互生起”五字或是後人羸入。



二寄佛明德二，初明德從觀立。  
佛體、命、力，從三觀成。況復體等是空假中，不可分於能成所成。

△二明德受藏名

一一皆常樂我淨，無有缺減，故稱三德；一一皆是法界，多所含藏，故稱祕藏。

二明德受藏名。

△二歎心境二，初據經歎要

故《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

二歎心境二，初據經歎要。

諸佛皆具真性、實慧、方便三種解脫，今但云解脫，亦是一中解多之意。此之三脫與其三德無二無別，但佛法太高，初心為難；心佛無差，觀心則易，是故令於“心行中求”。蓋眾生心即空假中，中是真性，空是實慧，假是方便。高下雖殊，其性不二，故使觀心，得佛解脫。今觀十法，其意皆然。

△二例三無差

當知我心亦然，眾生亦然；彼我既然，諸佛亦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二例三無差。

他生、他佛三德三脫、己心三德<sup>1</sup>，豈與觀殊？

△三結法歸題

得此意者，即中是金，即空是光，即假是明。

三結法歸題。

題標三字既是三德當體之名，故以三觀對於金等，義當三觀顯三德也。

△三結

此為觀心三德金光明。六即如前。

三結。例前。

△三對斥邪空顯觀心功德三，初敘彼邪空

世間有行空人，執其癡空，不與佛修多羅合。聞此觀心，而作難言：若觀心是法身，應觸處平等，何故於經像生敬、紙木生慢？敬慢既異，則非平等，非平等故，法身義不成；既無平等，平等智不成，則無報身；不能將此化他，應身義不成。不如我於經像紙木平等，平等皆如，如名法身；有此平等智，是報身；將此智化他，是應身。我三身義皆成，用汝觀心何為？

<sup>1</sup> 他生、他佛三德三脫、己心三德：謂他生三德三脫、他佛三德三脫、己心三德三脫，與空假中三觀無殊也。

三對斥邪空顯觀心功德三，初敘彼邪空。

今立觀法，皆依佛言：佛令依經，修觀契理；復教設像，託似觀真。經詮佛心，像寫佛質，此二不敬，觀何由成？今作理觀，以為正修；恭敬事儀，用為助道。世間愚者不知此意，妄執癡空。見今觀心，復敬經像，謂乖平等，難今修觀三身不成。乃執佛經及以佛像同餘紙木，我於經像不生敬心，於餘紙木不生慢心，自行化他，三身義足。以此癡空，毀今正助合修之行。

## △二以事對破

若逢此難者，當以三事反難答之：一者、汝謂於紙木經像平等為如者，何意於七廟敬木像<sup>1</sup>、天子符敕而生畏敬？於佛經像而生輕慢？畏慢既起，諸使沸亂，何處有平等法身義耶？二者、汝於同師同學生愛生護，於異師異學生慢生恚，愛慢從癡生，三毒熾然，諸惡更甚，寧復有智慧報身耶？三者、汝耽癡空，無慧方便，尚不悅人情，況會至理？矜高自著，是增上慢人，“汝師所墮<sup>2</sup>，汝亦隨墮”，毒氣深入，若為將此邪氣化他？和光應身，復在何處？

二以事對破。

彼執癡空，詞既虛誕，故但以三事驗其恚慢，三身不成。初、破平等義不成，汝於廟敕既須敬畏，於佛經像何以輕慢？畏慢既起，諸使熾然，平等不成，法身安在？二、破智慧不成，師學兩分，憎愛俱立。既生憎愛，驗是愚癡。愚癡非智，報身則失。三、破化他不成，癡空非智，方便則縛。執凡愚見，生增上心。我慢相傳，師徒必墮。三毒邪氣轉入他心，化益全無，應身何在？

## △三明今觀德

我以凡夫位中觀如實相爾，為欲開顯此實相，恭敬經像，令慧不縛；使無量人崇善去惡，令方便不縛，豈與汝同耶？

三明今觀德<sup>3</sup>。

邪空之輩，妄毀觀心，以事驗之，其過略爾。今立觀心，復敬經像，有何

<sup>1</sup> 七廟敬木像：《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昭穆者，以始祖居中，二世、四世、六世，位於始祖左方，稱昭；三世、五世、七世位於右方，稱穆，用以分別宗族之長幼親疏。

<sup>2</sup> 汝師所墮：《維摩經文疏》卷十三：“【經】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疏】所言‘彼師所墮’，墮邪見也。‘汝亦隨墮’者，汝是弟子，不得不隨師墮邪見也。故《大涅槃》明自此之前，皆名邪見人也。又彼墮落生死，汝亦墮落生死，雖復分別有二種生死之殊，通論終是同不見中道佛性住大涅槃，俱是墮生死也。”

<sup>3</sup> 三明今觀德：“三”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均作“二”，今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功德？略論有二，所謂有方便慧<sup>1</sup>、有慧方便<sup>2</sup>。此二俱解，為三身因。即顯癡空二種俱縛，非三身本。二功德者，於凡夫位修圓實慧，以敬經像方便資故，令慧不縛；以不縛慧導恭敬善，誠勸眾生，故復能令方便不縛。三身因者，有慧方便能成應身，有方便慧能成報身，所顯實相即是法身，豈同癡空立三身耶？

△二約義重明二字二，初標

今更釋帝王者。

二約義重明二字。

真諦所譯七卷，別名“金光明”下復安“帝王”。今之識經，唯標三字。故前文云：“若依四卷題，但作三字，無‘帝王’兩字。若依經文，有經王之義。若說不說，俱亦無妨。”大師釋題，前雖據文且論三字，今復約義重明“帝王”。故翻譯章<sup>3</sup>，備舉真諦華梵二文，而言此師譯題，最為委悉，乃是作今重釋張本也。

△二釋二，初約真諦解

真諦三藏云：“法身攝《華嚴》，《華嚴》以法身為體故；報身攝《般若》，《般若》明智慧故；應身攝《涅槃》，《涅槃》明百句解脫、四德等故。”此是彼師明帝王統攝之義。

釋中，先約真諦解。

真諦譯此經後，以統攝義釋帝王字，乃將三身分對三經，意云諸經各說一身，此經具有三身名義，故能統攝《華嚴》等經，是故得帝王之目。分割三身，優劣大教，具如《疏》斥<sup>4</sup>。必是赴機，且作此釋耳。

△二明今師釋二，初明應具三義三，初標名略示

今明帝王，應具三義，謂帝、慧、王也。

<sup>1</sup> 有方便慧：《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一：“【經】何謂有方便慧解？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厭，是名有方便慧解。【疏】‘謂不為愛見心’者，此是修正觀時，體達不生不生不可說，又能巧用助道資發實慧。實慧既發，能破無明，顯出法身。以此真無漏心，修行六度，莊嚴佛土，成就眾生，修三脫門而自調伏，即能自利利他，無有疲怠，是為有方便慧。如人內身無疾，手足運為，即能成辦，無疲倦也。”

<sup>2</sup> 有慧方便：《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一：“【經】何謂有慧方便解？謂離諸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殖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有慧方便解。【疏】謂離三毒者，此修正觀時，加修真慧，破通別三毒，用清淨心入方便，導萬行迴向菩提，即是有慧方便解。如人手足無患，身亦安快，手足皆有力也。”

<sup>3</sup> 故翻譯章：前文《玄義》云：“二、翻譯者，真諦三藏云：‘具存外國音，應言修跋拏婆頗婆鬱多摩因陀羅遮閱那修多羅。修跋拏，此言金；婆頗婆，此言光；鬱多摩，此言明；因陀羅，此言帝；遮閱那，此言王；修多羅，此言經。’……餘師翻不及此委悉也。”

<sup>4</sup> 具如《疏》斥：如下文引《金光明文句》云：“作此偏說，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此義不可。”《順正記》：“《華嚴》豈容單有法身而無報、應？乃至《涅槃》豈應單有解脫而無法身及以般若？”

二明今師釋二，初明應具三義三，初標名略示。

欲約教觀圓對三法，故示帝王必具慧義。即以“神謀聖策”并帝是貴極、王是朝會，合成三義，謂帝、慧、王。

### △二釋出三義

帝則貴極，至尊至重；慧則神謀聖策；王則萬國朝會。備此三義，稱帝、慧、王。

二釋出三義。

此義於他，仍是譬喻。若據今師，皆是當體。

### △三引經證成

此經亦爾，“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過諸菩薩，所行清淨”，即是至尊極貴義；“若有聞者<sup>1</sup>，則能思惟，無上甚深，微妙之義”，“開甘露門，入甘露城，處甘露室，令諸眾生，食甘露味，以智慧刀，裂煩惱網”，即是聖智雄略義；諸佛護持，莊嚴菩薩，諸天恭敬，護世讚歎，能令地獄諸河焦乾，乃至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即是萬國朝會，多致利益義。

三引經證成。

初取所游深廣法性，證貴極義；若從能游，乃屬慧義。次“聞者思惟”，雖在於因，然其初心即用果智，此顯圓宗因果不二。甘露雖理，從能開、入及能處、食，皆是“聖智雄略”之義。諸佛菩薩以朝會故，佛得常住，菩薩莊嚴，乃至“諸河焦乾”，希有事現，是利益義。

孤山第四事誤，破此文也。而言事誤有四，其一云<sup>2</sup>：“夫附法成觀，只觀前文所譚法相。且此文唯釋識本三字之題，及以觀心，反用真諦立題‘帝王’二字。”其二云：“厥或直用，猶可從容，況復擅加‘慧’字？”其三云：“又加其‘帝王’二字之間，而云‘帝慧王’。如至尊之號，可以文、武、聖、神等字於‘皇帝’二字中間著邪？”其四云：“又云：‘慧者是神謀聖策，帝則貴極至尊，王則萬國朝會。’此解釋者，出於經乎？備於史乎？載於子乎？見於集乎？苟四者不譚，則是胸臆謬說。智者聖師，豈其然乎？”

今釋其一者，大師重明帝王之義，甚非徑狃。先敘真諦局解，次陳今之正義。今義又二，初明應具三義，次依三義解釋。釋中自有二意，初約教義釋，

<sup>1</sup> 若有聞者：見《金光明經·序品》偈。“開甘露門”下，見《空品》偈。“諸佛護持”下，約義引《四天王品》文。

<sup>2</sup> 其一云：《順正記》：“孤山破云：‘此文唯釋識本三字，而今反用真諦立題帝王兩字，又於帝王兩字之間擅加慧字(云云)。’今謂不然，前文既云：‘漢人好略，譯者省之。’‘若依經文有經王之義，說與不說，俱亦無妨。’故今雖是釋於識本別題三字，而更釋於帝王兩字，一則順於翻譯周悉，二乃順於經文有經王之義，亦何所乖邪？若謂於其兩字中間擅加慧字，且如《文句》加‘人人不信’一句釋犯妄戒，及《法華疏》加四伏難等，何不責其擅添邪？若謂今釋識本題目而不得用真諦翻者，且今《玄義》及《文句》中那忽數引新本之文？況今所釋帝慧王義，與夫義淨重譯此經名最勝王，宛然懸合。若責今為非，則義淨亦失也。”



二約觀行釋。教觀顯然，如指諸掌。是前文已用教觀釋其識譯三字題訖<sup>1</sup>，今復用教觀解真諦譯帝王二字，何曾但附識譯三字之法，而約真諦二字明觀？若觀此破，尚讀文不委，況觀道深致，何勞擬議乎？

釋其二者，今師解經，要在顯義，以真諦所譯文雖標二，義合具三。如世帝王，豈不具慧？故云“今明帝王，應具三義”也。立此三義為能詮名，以召所詮十種三法。以三召三，令理可識。至唐義淨重譯此經，名“最勝王”，果符大師所立三義：極尊釋帝，與“最”義同；慧之聖神，與“勝”義合。以新譯驗，三義宛然。況約義加文，顯有其例。如今《文句》釋經五戒<sup>2</sup>，欲令義顯，乃於“各各忿爭”之下加於“人人不信”之句，“財物損耗”之下復加“虧失禮度”之文，何不破擅加二句使令《文句》成訛說耶？

釋其三者，今明帝王具慧義者，意用三名詮乎三法，以十三法唯有三寶佛在於初，八種皆同三德次第。今欲準此，帝詮法身，慧詮般若，王詮解脫。順所詮故，故安慧字居二之間。大師宣揚，多從義便，釋妙法，則先法次妙；釋觀世，則先世後觀。以今重明帝等三義，乃是法性當體之名，尚非譬喻，安得全同皇帝尊號？況復自云帝王合具慧義，非謂令將經題添於慧字，那忽掩其義而責其字？深見人情也！

釋其四者，若謂解釋帝等三義非經史子集，即後人擅加者，且如懺摩梵語，悔過華言，今經《文句》不分華梵<sup>3</sup>，直以“首”釋於“懺”，“伏”釋於“悔”，及“黑白”等五義釋之，又以鑑義<sup>4</sup>，訓於梵音，此等出何經論典籍？何不責其文無所出，令皆成謬？豈非大師善巧說法，務在顯理以開人心？又既云“智者聖師”也，所說名教，固非凡情俗學所能逮及。安得齊我之聞見，斥聖之辯才？巫蠱之言，誰當信受？

△二依三義解釋二，初約教義釋二，初明十種三法皆具三義

將此三義歷十種三法門，苦道即法身，是貴義；煩惱即般若，是慧義；業即解脫，是朝會義。乃至法身德即貴義，般若德即慧義，解脫德即朝會義。一一法門悉備三義，一一法門皆是經王也。

二依三義解釋二，初約教義釋二，初明十種三法皆具三義。

<sup>1</sup> 是前文已用教觀釋其識譯三字題訖：“用”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作“則”，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sup>2</sup> 如今《文句》釋經五戒：《金光明經文句》卷一：“【經】各各忿爭。【文句】‘各各忿爭’，此應有兩句，或是翻者脫落，或是略爾。內則‘各各忿爭’，外則‘人人不信’，此一雙是犯妄語。【經】財物損耗。【文句】外耗財物，內虧禮度，此是飲酒報。”

<sup>3</sup> 今經《文句》不分華梵：《金光明經文句》卷三：“今先釋名。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欵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為伏，順從為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初約首伏釋）。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而尚之，取捨合論，故言懺悔（二約黑白釋）。”乃至三約棄求釋、四約露斷釋、五約慚愧釋，廣說如彼。

<sup>4</sup> 又以鑑義：《金光明經文句》卷三：“依字訓釋，懺者，鑑也，披陳發舒己之三業，不敢隱諱，令他委鑑，顏惡而口蹙，心摧而意伏。”

問：前以十種三法釋金光明，其義已顯，今那更將十種三法釋帝慧王？且“尊重名金，照了名光，應益名明”，與今貴義、慧義及朝會義，道理無殊，何須用此重對十法？豈非繁苒？致令往者，謂此等文是人謬撰。有何所以，須重釋耶？

答：羸心讀文，謂為稠沓，精詳其義，各有所歸。何者？前譬喻釋，以金光明為世物象，可以比況十種三法；至當體釋，雖捨喻從法，但云“法性可重金金，寂照名光，應益名明”，而且未示十種三法一一當體名金光明；觀心十法雖從當體，而非約教。是故今釋，顯從教示，一一三法即貴義、慧義及朝會義，皆是當體名帝慧王。雖帝慧王與金光明三義稍同，而前從譬喻，今從當體，義勢天殊。縱使前後皆從當體，而前文自釋金等三義，今釋帝等，何曾重述？又諸三法若也各具帝慧王義<sup>1</sup>，則令人深信一一三法皆是經王。以即在題，非遠取義故也。

△二明十種經王皆能攝法二，初標列

既得此意，即論攝法。攝法有三，先、攝法門，次、攝經教，三、攝六即位。

二明十種經王皆能攝法二，初標列。

△二釋相二，初正明攝三三，初攝法門

初、攝法門者，三道攝一切惑，三識攝一切解，三佛性攝一切因，三般若攝一切智，三菩提攝一切發心之行，三大乘攝一切發趣之位，三身攝一切佛果智德，三涅槃攝一切佛果斷德，三寶攝一切佛恩德，三德攝一切理，是為橫攝法門。

二釋相二，初正明攝三三，初攝法門。

三道在迷，故攝惑。識別名義，故攝解。“三菩提攝發心行”者，填願行也。“三大乘攝發趣位”者，發真趣果位也，乘遊四方，直至道場故。“三德攝理”者，果後祕藏，究竟理也。

前文既明彼彼三法無二無別，驗知一一悉皆互攝。前文既曾委論互義，故今但示各攝相耳。

△二攝眾教二，初攝諸部

第二、攝教者，三道是三障，即三障是三解脫，攝《不思議解脫淨名》教<sup>2</sup>；三識攝《楞伽》《地持》《攝論》等<sup>3</sup>；三佛性攝《涅槃》；三般若攝《大品》等五時教；三菩提攝諸方等經；三大乘攝《法華》；三身攝《華嚴》；三涅槃、三寶、三德等，皆攝《涅槃》。

二攝眾教二，初攝諸部。

<sup>1</sup> 又諸三法若也各具帝慧王義：“王”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作“二”，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sup>2</sup> 攝《不思議解脫淨名》教：《淨名經》題下注云：“一名《不可思議解脫經》。”

<sup>3</sup> 三識攝《楞伽》《地持》《攝論》等：證真《金光明玄略抄》：“問：《地持》不明三識？答：恐是文誤，應云《地論》。或以《地論》，亦名《地持》。若不爾者，《地論》明識，云何不舉而舉《地持》耶？”

三道攝《淨名》者，不即三障顯三解脫，安得名為不可思議？

“三識攝《楞伽》《地持》”等者，以此經論多用三識顯事理故。

問：經題本是佛世法門，豈可豫攝滅後論耶？

答：今以經題所召法門即是諸論所詮之義，乃以所詮攝於能詮，故云“三識攝《地持》”等。況諸菩薩為顯大乘尊經妙義，故造諸論。諸論所說，違此經耶？若其不違，理應攝屬。

《涅槃》明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當作佛故。

“《大品》等五時教”者，《仁王般若》云：“大覺世尊前已為我等說《摩訶般若》《金剛般若》《天王問》《大品》等般若，今日如來放大光明，斯作何事？”至佛定起，無問自說《仁王般若》。《仁王》對前四種般若，即當第五。此五般若說各一時，故得名為五時教也。

菩提願行，多出方等諸部經故。

理、隨、得三，成一大乘，《法華》開會故。

新譯《華嚴》，合於理智但名法身，並於垂應以為二身。舊經明義，即一而三，故與此經三身相攝。

涅槃、三寶及以三德，《大經》最顯故。

問：真諦云：“三德攝三，《涅槃》正斷二乘斷見，《般若》正遣凡夫有著，《華嚴》正化始行菩薩。今經通為八位人<sup>1</sup>，故稱王也。”《文句》破云<sup>2</sup>：“作此偏說，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此義不可。”今那得用十種三法分對諸經，卻同真諦被破之義？

答：真諦所釋，分割三德在於三經，是別異義，故為所破。今以三法非縱橫義攝於一經，攝彼彼經亦復如是。且如《大品》題稱“般若”，義至三故，諸法融淨；《維摩所說》亦名“解脫”，以具三脫，故不思議。須知今立十種三法，一一三法非縱非橫，而高而廣，豎徹極果，遍收諸法，故以十三分對諸部。如前真諦分於三德對道前等三種之位，大師廣斥。至今自立法性甚深，乃用十種三法之義對本有等三種之位。故知他將一法以攝一經，類今三法而攝一經，山毫相絕，學者應審。若謂不殊，太無眉目！

## △二攝一切

<sup>1</sup> 今經通為八位人：《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上之三經，各談一德，各被一機。若《金光明》，具顯三德，故能通被八位之機。解脫被二乘，二位也；般若被凡夫，通指人天為一位也；法身被菩薩，信、住、行、向、地五位也。既無機不被，即是經王統攝義也。”

<sup>2</sup> 《文句》破云：《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二：“【文句】此語難解。《涅槃》為菩薩說甚深微妙行處，豈止為二乘？《般若》云：‘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其聽法眾非生死人’，豈止遣凡夫有著？《華嚴》說初地，乃至說十地，豈止為始行菩薩？【記】《涅槃》正談深妙三德，合被圓機，豈唯二乘？《般若》具示三種般若，豈異三德？況云‘聽眾非生死人’，寧止凡夫？《華嚴》三身亦即三德，具論十地，豈但被於始行菩薩？此解不獨攝機有限，抑亦彰法性非圓。【文句】作此偏說，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此義不可。【記】真諦此解，有識之者，知其不當。無智之人，謂彼三經劣於此典，起謗得罪，安可依之？”

此舉當道諸經，結是八萬法藏，皆應攝爾（云云）。

二攝一切。

上諸經論並是大乘，且舉世人共見聞者，故云“當道”。

“結”，猶豫也。但豫八萬四千法藏，皆為所攝。須知八萬該乎一代，無一名義暫離十種三法經王。故《文句》云<sup>1</sup>：“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

△三攝六位二，初明十法本位

第三、攝位者，苦道有一切五陰，煩惱道有五住惑，業道有一切業，乃至（云云）。

三攝六位二，初明十法本位。

苦道有分段、變易，故云“一切五陰”；煩惱有通惑、別惑，故云“五住”；業有漏、無漏等，故云“一切”。合云三識有一切心王、心數，此二是本有位；三因至三涅槃，此六是現有位；三寶、三德是當有位。此位前文已委說故，但舉三道，餘皆例知。此說乃是十種三法本分之位也。文略九種本位攝法，故云“乃至”及注“云云”。現行印本誤將並書“云云”而為“以”字也。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輯注卷第五

---

<sup>1</sup> 故《文句》云：《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文句】今言經王者，若取文為經，即是三種俗諦；若取理為經，即是三種真諦；若取文理合為經，即是三種中道。若說餘諦，是經而非王；若說中道，是經復是王，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記】文理既合，中道斯圓，故得是經，復是王也，乃於三俗、三真、三中九種經中而得自在。”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 輯注

(卷六)

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二明十法攝位

三道是三障，障覆六位。若即三種之非道通達三種之佛道者，六位所顯，則攝諸位也。乃至三德亦有六位，三德既備攝，六位寧不備收耶？其間則例，自可知（云云）。

二明十法攝位。

謂下攝於上、上攝於下、中攝上下，故一一三法皆攝六位。“三障覆六位”者，斯由三障從迷說，六即從解說耳。若即三障之非道通達三障之佛道，即此佛道須論六位。此之六位攝一切位，理即攝博地位，名字攝一切學習位，觀行攝五品位，相似攝十信位，分真攝四十一位，究竟攝妙覺位。

“乃至三德”等者，解於三障有六即位，解九三法各論六即。然性德中十種三法，皆須即障照之令顯，但約所顯而明十番六即之位。

言“三德既備攝”等者，合例三道論於類攝，謂法身有三身及一切妙境、般若有三智及一切辯慧、解脫有三脫及一切神變。既就三德論於六位，須論六位皆即三德所攝之法，故云“六位寧不備收”。其間八三各各備攝，及八六位位位備收，準例可解。

### △二明攝三意

所以作三番攝者，合帝、慧、王三義，攝法門合貴義，攝教合慧義，攝位合王義；又攝法門是橫攝，攝位是豎攝，攝教是橫豎雙攝。統攝之義既明，經王之義顯矣。

二明攝三意。

以三番攝法合帝、慧、王者<sup>1</sup>，前之三番，即三十重論帝慧王。今乃攝褻法門十重，佛所師故，結歸於帝，合貴極義；攝教十重，鑒機說故，結歸於慧，合雄略義；攝位十重，皆趣果故，結歸於王，合朝會義。

又十種法門一一高廣，不論優劣，乃是橫攝；六位皆即，自下升高，故當豎攝；教詮法門，復論六位，故當橫豎雙攝之義。

<sup>1</sup> 以三番攝法合帝、慧、王者：“慧”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惠”，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前後準此。

如斯統攝，題稱“帝王”，諒無慚德。

△二約觀行釋二，初正釋二，初正約帝慧王明觀

次觀心明經王者，觀心即中是貴義，觀心即空是慧義，觀心即假是朝會義，是為觀心中經王也。

二約觀行釋二，初正釋二，初正約帝慧王明觀。

以中、空、假，觀一念心，即帝、慧、王。義觀冥符，能所體一<sup>1</sup>。自己經王，於茲可顯。

△二會同金光明示位

觀心論位者，眾生本有理性金光明；心但有名，即名字金光明；念念修觀，即觀行金光明；觀心淳厚，即相似金光明；會入法流，即分證金光明；盡邊到底，即是究竟金光明。

二會同金光明示位。

以帝慧王與金光明皆是法性當體之名，欲令經王統攝義顯，是故重安帝王之目。今欲行者知此二名同詮法性，故特會同金等明位。

五位文義，如前可知。唯名字即，語稍難解。“心但有名”者，金光明名也。初學之者於一念心，但有此名，未有此觀，故云“即名字金光明”也。

△二結意

若不修觀，徒聞何益？如遙羨寶山，足不涉路，安可得乎？為此義故，須觀心一番，令聞慧具足也。

二結意。

意在觀心，聞慧具足。夫如是，則法性寶山不跬步而至矣<sup>2</sup>。然此觀行諸說，文旨尤邃，非造心山家壺奧者<sup>3</sup>，莫可輕議也。予研精此義，積有歲年，豈敢抑理順情，是此非彼？奈何境觀之道宛而有歸，況諸部之相符，驗斯文之未喪。嗚呼！諸祖既往，代有明賢，知我以觀心，罪我以觀心，願無得而隱也。

△二釋通名

次釋通名者，如《法華玄義》中說（云云）。

二釋通名。

《法華》解題，廣釋通目，乃直以“經”翻“修多羅”。雖有翻、無翻各十五義<sup>4</sup>，只於“經”字，義解無餘，學者須於彼文尋究。釋名畢。

<sup>1</sup> 義觀冥符，能所體一：亮潤《探蹟》：“‘義’者，即貴等三義，體是三德，全起為觀。是則三義三觀，二而不二，故云‘冥符’。‘義觀’即是能觀，一念乃是所觀，體念是觀，離境無智，故云‘體一’。貴等三義，攝歸一念，謂之‘自己經王’。修觀功成，當下顯發，謂之‘於茲可顯’。”

<sup>2</sup> 不跬步而至矣：“跬 kuǐ 步”，猶言舉步；邁步。

<sup>3</sup> 壺奧者：“壺 kǔn”謂宮巷，“奧 ào”謂室隅，比喻事理精微深奧。

<sup>4</sup> 雖有翻、無翻各十五義：《法華玄義》卷一：“經者，外國稱修多羅，聖教之都名。有翻

△二辨體二，初標列

**第二、辨體，為三，一、釋名，二、引證，三、料簡。**

大章第二辨體。前章釋名，總於三法，含體、宗、用。利根之者，即達能詮，忘情得體，自成宗、用。其鈍根人，以名具三，體混在內，心慮難遣，妙體莫彰。故次釋名，別譚體等。俾於法性，絕念而游<sup>1</sup>，“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

文先分二，初標列，列於辨體三章門也。

問：本為忘名，故別示體，今還釋名，與前何異？又但釋名、引證、料簡，何意不立辨體章門？

答：夫忘名者，非謂默然。若善釋名，其名自泯。“無離文字，說解脫相<sup>2</sup>”，“文字性離，即是解脫<sup>3</sup>”。今所釋者，但釋體名。前章總三，與此永異。又體本寂滅，寄名詮之，故但釋名，即當辨體。“總持無字，字顯總持<sup>4</sup>”，斯之謂也。既釋體名，又引經論證成體義，復約說證料簡於體，辨體之旨曲盡其妙，那言不立辨體章門？

△二解釋三，初釋名二，初約字略示

**釋名者，體是質，質是主質。**

解釋分三，初釋名二，初約字略示。

前章釋名，是實是假。此章辨體，是主是質。

△二就義廣釋二，初約二名總釋三，初標

**何為主質之體？法身、法性是經體質。**

二就義廣釋二，初約二名總釋三，初標。

---

無翻，事如後釋。”《法華玄義》卷八：“修多羅，……或言無翻，或言有翻。釋此為五，一、明無翻，二、明有翻，三、和融有無，四、歷法明經，五、觀心明經。言無翻者，……既不可翻，而含五義。一、法本，亦云出生；二云、微發，亦云顯示；三云、涌泉；四云、繩墨；五云、結鬘，今只作五義不可翻。今於一中作三，三五十五義，一、教本，二、行本，三、義本（云云）。”有翻亦五，即翻為經、翻為契、翻為法本、翻線、翻善語教，一一具教、行、理本，廣如彼說。

<sup>1</sup> 俾於法性，絕念而游：《金光明經》卷三《鬼神品》第十三偈言：“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

<sup>2</sup> 無離文字，說解脫相：《維摩經文疏》卷二十四《觀眾生品》第七：“【經】是故舍利弗，無離文字，說解脫也。所以者何？一切諸法是解脫相。【疏】若不離文字說解脫者，何但解文字是解脫？二十五有世間一切法皆是解脫也。”

<sup>3</sup> 文字性離，即是解脫：《維摩經文疏》卷十三《弟子品》第三：“【經】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疏】文字相離者，文字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也。離此四句，故言相離。‘是則解脫’，即是不思議解脫，即是一切法，何得於解脫中生驚懼想也？”

<sup>4</sup> 總持無字，字顯總持：《勝天王》卷六：“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般若大悲力，離言文字說。”

標起二種，為釋所依。

△二釋三，初一體二名

若依義者，法身為體質；若依文者，法性為體質<sup>1</sup>。法身、法性，只是異名，更非兩體。欲令易解，是故雙題爾。

二釋三，初一體二名。

“若依義者”，即體、宗、用三章義也，法身為體，報身為宗，應身為用。今之所辨，義當法身。若七卷經有《三身品》，此亦是文。今解四卷，且名為義。

“若依文者”，創首即云“游於法性”，下文節節其文不少。須知一體，立此二名。

△二簡通從別三，初約義簡

法性語通，今以佛所游入法性為體質也。

二簡通從別三，初約義簡。

真中二理，俱名法性。故身子云<sup>2</sup>：“同入法性”，偏真法性也。就中而論，有但、不但。於不但中，有分有滿<sup>3</sup>。今取如來所游法性，乃是不但已滿中道而為經體。

△二引文示

文云：“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過諸菩薩，所行清淨。”

二引文示。

尚過菩薩分證圓中，豈是但中及空法性？

△三據文結

故知此體不與下地菩薩及二乘等共，非通法性也。

三據文結。

此經判教，應於通教簡取圓極而為經體，不取二乘及鈍根菩薩所證法性及被別接但中法性。

△三為四章主二，初法

但是佛所游入，一切種智以此為根本，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共詮辨之。

<sup>1</sup> 若依文者，法性為體質：《順正記》：“問：依文若以法性為體，而《空品》云：‘求於如來真實法身。’《捨身品》云：‘具足成就微妙法身。’可非文邪？答：既云‘求於真實法身’，正是因中之所求耳。《捨身品》意，準例可知。故不可以因中所求法身而濫果上已證法身也。”

<sup>2</sup> 故身子云：《法華經·譬喻品》：“（舍利弗言：）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是我等咎，非世尊也。”

<sup>3</sup> 有分有滿：“分”謂登住，菩薩所證，“滿”如今經如來所游。



三為四章主二，初法。

佛以種智為能游入，是經之宗。深廣法性而為所游，及為智本，即是經體。若偏真法性，體類太虛，非智之本。中道法性，體是本覺，能為始覺種智之根。今經以果而為宗要，果智乃是究竟始覺，始本不二，不二而二，體為宗本。若不然者，何名但是佛游入耶？

“功德”、“眾行”是經之用，所嚴、所趣即是體也。滅惡為功，生善為德，功德乃是力用異名，以此力用莊嚴法身。《懺悔》《讚歎》，空智導成，此乃以行而為力用。

問：宗取佛果，用須佛力。功德屬佛，為用可爾。行在眾生，那為經用？

答：眾生之心，非佛威力，豈能立行？故《般舟》見佛，論其三力<sup>1</sup>，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是行者本功德力。若非感應，無一善生。故《起信》云：“所言用大者，謂能生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善因果故。”行是經用，其義昭然<sup>2</sup>。

皆遍十界，故云“無量”及“種種”也。

“言說問答”，能詮辨邊，即是經名及教相也；其所詮辨，豈非經體？名、教二種俱是能詮，自行稟得，故曰經名；為他詮辨，乃曰教相。自他雖異，俱詮法性。

問：名是經題，豈有問答詮辨等耶？

答：一經始終皆能詮名，含幾問答？但以題目是經總名，故解題目稱為釋名，那謂經名不曾問答？

## △二喻

**類眾星之環北辰<sup>3</sup>，如萬流之宗東海。**

二喻。

“眾星”、“萬流”，以類四章；“北辰”、“東海”，可方體質。

## △三結

<sup>1</sup> 故《般舟》見佛，論其三力：《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止觀】此法（常行三昧）出《般舟三昧經》，翻為佛立。佛立三義，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如明眼人清夜觀星，見十方佛亦如是多，故名佛立三昧。【輔行】‘三力’者，不可偏辨故也。因緣和合，感應道交，故須三力。彼經云：‘隨何方佛，欲見即見。何以故？如是三昧，佛力所成。見佛在三昧中立者，有三事故：彼佛力持，三昧力持，本功德力持。用是三事，是故見佛。’”

<sup>2</sup> 行是經用，其義昭然：亮潤《探蹟》：“學者應知，餘經明宗，多用因果，故行人能修因成果。此經明宗，專取果智。若不於用論獲果行，行人何由莊嚴本智而成果智？《玄》點示此，《記》發明此，良有以也。”

<sup>3</sup> 類眾星之環北辰：“北辰”，指北極星。《論語·為政》：“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共gǒng”，通“拱”，朱熹《集注》：“言眾星四面旋繞而歸向之也。”《觀經疏妙宗鈔》卷三：“【疏】譬眾星之環北辰，如萬流之宗東海。【鈔】體於四章，猶如北辰，眾星環拱；又似東海，萬水朝宗。以其四章，不暫離體，一切諸法，無理不成。經體既然，安得不辨？”

故以法身、法性為此經正體之主質也。

三結。可見。

△二就三義別釋三，初應金名以禮義釋二，初直明字訓

**故書家解<sup>1</sup>：禮者，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

二就三義別釋。

以金光明是能詮名，法性既是所詮之體，故今於體而立三義，應彼三名。以此望前，前不分三，名為總釋。

今釋分三，初應金名以禮義釋二，初直明字訓。

禮者，《釋名》云：“體也，言得事之體也。”今明“體有尊賤”者，意在揀臣子而取君父也。

△二會同體義

**當知體禮之釋，與經法性意同，如來所游，佛所護持，故知此體是貴極之法也。**

二會同體義。

今之經體既是究竟所證法身，正同君父體禮之義，揀非分證法身已還臣子之體也。

△二應光名以底義釋三，初約字訓立

**復次體是底義<sup>2</sup>，窮源極底，理盡淵府，光揚實際，乃名為底。**

二應光名以底義釋三，初約字訓立。

謂此實體是諸法底，故其得體，方曰“窮源”。“淵府”、“實際”，皆理趣之極也。

△二引文證成

<sup>1</sup> 故書家解：《順正記》：“言‘書家’者，即儒宗也。”《觀經疏妙宗鈔》卷三：

“【疏】書家解：禮者，訓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法也。【鈔】……書既以體而釋於禮，故今以禮而釋於體。禮別尊卑，意崇君父。前明魔事，已揀偏邪，今之臣子，唯揀宗用。故君父體，即是法身，諸佛所師，萬法朝會。體非修證，理絕言思，欲使標心，強稱“貴極”。斯是本覺，非寂非照；亦是法性，非深非廣。第一義諦，名為本性法身德也。尋能詮名，欲識此體，體顯故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體彼依正一一貴極，成妙宗矣。”

<sup>2</sup> 復次體是底義：《觀經疏妙宗鈔》卷三：“【疏】復次體是底也，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乃名為底。《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以底釋體也。【鈔】空即中故，故般若德是諸法底，亦名本源、淵府、實際。若得中體，則能窮暢也。《論》云‘智度’，即實相般若。佛以觀照般若，於諸法中證此智體，故云‘窮底’。然法性甚深，無有底際，云‘窮底’者，良由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義言‘窮底’。七方便人，以有底智，故不能到諸法源底。若圓教人，從名字即，以信解心窮智度底；五品，觀行窮底；十信，相似窮底；四十一位，分證窮底；唯佛與佛，究竟窮底。以此底義辨於經體，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名般若德也。尋名識體，體顯故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窮彼依正一一到底，成妙宗矣。”

《釋論》云<sup>1</sup>：“智度大海，唯佛窮底。”

二引文證成。

三種般若，圓融深廣，名“智度海”。實相般若為體為底，底通分證，唯佛能窮。

△三以今義結

此與今經法性甚深意同，當知法性高深，豎窮佛海，故以底義釋體也。

三以今義結。

只一法性，當體貴極，當體甚深，當體無量。以底釋體，合甚深義。

言“法性高深，豎窮佛海”者，對前《論》意，互顯令深：《論》明法海深，唯佛能窮底；今明佛海深，此法能為底。人法互相顯，體底義方成。

△三應明名以達義釋三，初約字訓立

復次體是達義<sup>2</sup>，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法性不相違背。

三應明名以達義釋三，初約字訓立。

“體是達義”者，顯法性體本具諸法，諸法當處是中道體。佛以此體達一切法，人識此體亦達一切。是故智者觀行得體，能達諸法自在無礙，一切異名不能壅塞。具如前文三字譬法，如從一法至河沙法，同異無妨，正是今文體達之義。例前體尊及體底義，皆是觀行所證法門，故章安敘《止觀》云<sup>3</sup>“大師說己心中所證法”也。

△二引文證成

《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異字。”又云：“若如法觀佛，般若與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

二引文證成。

實相般若雖是一法，而體本具一切諸法。佛赴眾生，種種異說。異是一異，異豈異一？故得一者，能達異說。

<sup>1</sup> 《釋論》云：《大智度論》卷一：“智度大道佛善來，智度大海佛窮底，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子佛。”

<sup>2</sup> 復次體是達義：《觀經疏妙宗鈔》卷三：“【疏】復次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鈔】假即中故，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復具一切真實名義。若識此體，則於諸法通達自在，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一中解多，多中解一。《論》云‘般若’，亦實相般若。般若、解脫，名殊義一，故互舉也。前明底義，以觀照般若窮實相底。今明達義，以文字般若說實相般若種種名也。七方便人，迷此體故，於諸異名壅塞障礙。圓教行人，名字體達、觀行體達、相似體達、分真體達，《論》今舉佛究竟體達。達義辨體，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名為真性解脫德也。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達彼依正一一無壅，成妙宗矣。”

<sup>3</sup> 故章安敘《止觀》云：《摩訶止觀》卷一序分：“此之止觀，天台智者說己心中所行法門。”

佛等三名，即一實相。觀一達三，同異自在。

### △三以今義結

此與今經法性無量意同，當知法性廣大無涯，橫收法界，遍無所隔，故以達義釋體也。

三以今義結。

只一法性，當體無量，故與達義釋體相符。

### △二引證二，初具引四文

二、引證者，《序品》云：“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鬼神品》云：“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二文既云“深法性”，即知簡異二乘、菩薩所得法性也。《空品》云：“故此尊經，略而說之。”說於空即如也。《讚佛品》云：“知有非有，本性空寂。”

二引證二，初具引四文。

《序品》在初，故示法性，體義備足。如來所游，非三乘共故；“無量甚深”，三諦圓妙故。

《鬼神品》兩言“法性”，且云“二文”。語句相連，共顯一義。文云：“若入此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今據“深”字，簡非二乘及以分證。

《空品》說空，不但空有，亦乃空空。既是中空，無二邊異，故云“空即如也”。

《讚佛品》既讚果佛，“知”之一字，即種智知。此“知”知下三諦之理，“有”即俗諦，“非有”即真諦，“本性”即中諦。“空寂”二字，寂其三諦。對俗立真，對邊立中，知絕待故，三皆空寂。不作此解，非讚佛知。

上之三文，其義不異<sup>1</sup>。今經之體，理合如然。

### △二結成一體

當達此等皆體之異名，悉會入法性。法是軌則，性是不變，不變故常一。此常一法性，諸佛軌則，故云法性為此經體也。

二結成一體。

四品異名，皆詮法性故。

“法是”下，解法性名，成經體義。法性常一，能軌則佛。法常一故，諸佛常一。故佛皆以法性為體，佛體即是此經體也。

### △三料簡二，初問

<sup>1</sup> 上之三文，其義不異：亮潤《探蹟》：“四文之中，《序品》則已示體義備，不須復示。其餘三文，須此結示。《鬼神品》專說法性，《空品》特說中空，《讚佛品》圓談三諦。法性即所遊妙定，德之體也；中空及三諦即無量甚深，體之德也。是乃三文說異，體義是同，故云‘其義不異’。”



### 三、料簡者，問：法性定是空？為非是空？

三料簡二，初問。

略舉二句，意必該四，以答中自他若泯若用皆論四故。

△二答二，初正答二，初明理非四句

答：法性“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淨於四句，不應以空、有求之。

二答二，初正答二，初明理非四句。

當知等覺修離見禪<sup>1</sup>，蓋欲淨於微細四句。今明妙覺所游法性，出于等覺四句之外，故云“過諸菩薩，所行清淨”，豈將三教及凡外四句而可求耶？

△二赴機須四說

雖非四句，或時赴緣作四句說之。文云：“兩足世尊，行處亦空。”新本云：“是第三身，是真實有。”又云：“前二種身，是假名有。”又云：“非有非無。”此有四句四門意也。

二赴機須四說。

第三是法身，前二是化身、應身。此以性一簡於修二，故分真假。

文列三句，結云“四句四門”者，既有雙非，寧無雙亦<sup>2</sup>？即雙取前二為第三句。此皆圓教四門詮理，若論赴機，亦可說前三教四門。

△二結示

門乃有四，悟理非數。佛示人無諍法，不應執此相競。舊本明空，新本明有，以體達義釋之，二文不乖，即此意也。

二結示。

良以眾生於四種門有四悉機，是故大聖作空等說。若其悟入，理尚非一，況定有四？四無四相，故云皆是無諍之法。

新舊兩文，空有不同。若得今師體達之意，百千尚一，況二文耶？

△三明宗二，初標

第三、明宗者。

第三明宗。

此亦名中三法之一，以由根鈍於總不了，故別示三，謂體、宗、用。今別明宗，即當果智顯體之宗也。

先分為二，初標。

<sup>1</sup> 等覺修離見禪：《妙玄》卷五：“《地持》云：‘第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第九是等覺地，入離見禪，乃成大菩提果。”《輔行》卷三之三：“又等覺以來修離見禪，此即界外同體見也。”

<sup>2</sup> 寧無雙亦：“亦”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示”，今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二釋二，初約義略明三，初示字義

**宗謂宗要也<sup>1</sup>。**

二釋二，初約義略明三，初示字義。

宗義蓋多，今取要義，欲明果智是常、無常眾德之要也。

△二定因果二，初泛舉他釋

**說者或以果為宗，或以因為宗，或雙用因果為宗。**

二定因果二，初泛舉他釋。

△二尋究二經

**今尋《壽量品》<sup>2</sup>，雖明施食、不殺之因，乃將因擬果，果是正意；《三身分別品》雖復問因<sup>3</sup>，佛答三身，還是果為正意。**

二尋究二經。

新舊兩本雖各舉因，並是就因疑問於果，故知經意以果為宗。

△三正明宗二，初的約果德

**今此意但用佛果為宗。**

三正明宗二，初的約果德，略示今意也。

△二釋出所以

**何者？法性常體，甚深微妙。若欲顯之，非果不克。當知果是顯體之樞要，如提綱目整，則以果為宗，意在此也。**

二釋出所以。

萬行之因雖亦顯體，不及果德究竟相應。

問：若言為顯法性體故，偏取佛果為經宗者，《法華》豈不顯實相體，何故雙用因果為宗<sup>4</sup>？

答：《法華》正開千如實體，是故因果皆能顯之。此經正詮如來所游法性之體，此體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乃是專論極位三身，非果為宗，此等眾義無由得立，故云“果是顯體樞要”等也。

△二附經委釋二，初明今師正釋二，初正釋二，初據經文立義釋二，初約佛壽

<sup>1</sup> 宗謂宗要也：《妙玄》卷一：“宗者，要也。……云何為要？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故言宗要。”

<sup>2</sup> 今尋《壽量品》：《金光明經》卷一《壽量品》第二：“（信相菩薩）復更念言：‘如佛所說，有二因緣壽命得長。何等為二？一者、不殺，二者、施食。’”

<sup>3</sup> 《三身分別品》雖復問因：虛空藏菩薩白佛言：“云何菩薩摩訶薩於諸如來如法正修行？”此是問因。如來答云：“一切如來有三種身，一者、化身，二者、應身，三者、法身。”此是答果。

<sup>4</sup> 何故雙用因果為宗：《法華經》五重玄義者，法喻為名，諸法實相為體，一乘因果為宗，斷疑生信為用，無上醍醐而為教相。

對法性明宗三，初明得果冥體

更附經重顯此義。文云：“釋迦如來所得壽命。”釋迦是果人，壽量是果法。果人克果法，冥乎法性。

二附經委釋二，初明今師正釋二，初正釋二，初據經文立義釋二，初約佛壽對法性明宗三，初明得果冥體。

“釋迦”別號，“如來”通號。以別簡通，顯今教主極果人也。壽量乃是果人所剋難思之用，不冥法性，寧剋此用？

△二稱體立能二，初立義

法性既非有非無、非常非無常，果人、果法亦非常非無常；法性既能常能無常，果人、果法亦能常能無常。

二稱體立能二，初立義。

法性中實，離諸邊倒，故非有無及常無常。果人、果法既與性冥，亦乃雙非。雙非之性，法爾雙照故也。

△二示文

四佛釋疑<sup>1</sup>，舉山斤海滴、地塵空界，無能算計知其數量，明其能常；八十滅度，是能無常。

二示文。

問：下《文句》釋《壽量品》題云<sup>2</sup>：“山斤等無能算計，與阿彌陀同是有量中之無量。”雖極長遠，終是無常，今何以此明其能常？

答：雖是有量，以人天等莫知齊限。若非法性能常之用，那得現壽長遠若斯？是故四佛舉此長壽，顯佛常用；今“八十滅度”，即無常用。此常、無常，即是法性雙照大用。

△三約釋疑明宗二，初約疑明失

此見八十滅度之無常，不能計校其常。尚不能知其常，焉能知其非常非無常？

三約釋疑明宗二，初約疑明失。

信相但以八十滅度無常為疑，不知如來能現常壽。尚不能解即短之長，焉了妙證非長非短？此舉迷宗之失也。

△二約宗顯得

若不約果，此義難明。既舉果冥理，顯體義彰。以果為宗，其義如是。

二約宗顯得。

<sup>1</sup> 四佛釋疑：《壽量品》第二：“爾時四佛於大眾中略以偈喻，說釋迦如來所得壽量，而作頌曰：一切諸水，可知幾滴，無有能數，釋尊壽命。諸須彌山，可知斤兩，無有能量，釋尊壽命。一切大地，可知塵數，無有能算，釋尊壽命。虛空分界，尚可盡邊，無有能計，釋尊壽命。”

<sup>2</sup> 下《文句》釋《壽量品》題云：《金光明經文句》卷二：“如山斤海滴，實有齊限，凡夫所不知。阿彌陀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此是有量之無量。”

法性體用，顯由極證，故云“若不約果，此義難明”。今以佛果為顯體宗，則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眾義皆立。除信相疑，使群機悟，此乃解宗之得也。

△二約報化對法性明宗三，初明果有總別二，初明餘經別舉智斷

又說果義不同<sup>1</sup>，或約無上菩提智德明果，或約大般涅槃斷德明果。若舉智德，眾善溥會，任運知有斷德；若舉斷德，諸惡永盡，任運知有智德。互舉一邊，不可偏執也。

二約報化對法性明宗三，初明果有總別二，初明餘經別舉智斷。

餘經說果，或智或斷。如指左邊，必具於右，指右亦然。智契理故，眾善溥會，豈可契理而不斷惑？是故任運具於斷德。斷德調機，非智焉能諸惡永盡？是故任運具於智德。諸經互舉，乃隨時之義也。

△二明此經總於二三

今經舉壽量明果<sup>2</sup>，壽量是果報，果報語總，總於智斷，智斷亦總果上三身。

二明此經總於二三。

壽量乃是修道所得，故名果報。感果獲報，智斷必全。既總智斷，合具三身。何者？智是報身，斷是應身，此二全以法身為體。故知今經明壽量果，能總二德及以三身。

△二明宗體融妙二，初約三身稱性故互攝

果上三身既與法性冥，法性非常非無常，三身亦非常非無常；法性既能常能無常，三身亦能常能無常。

二明宗體融妙二，初約三身稱性故互攝。

問：法身如何更冥法性？

答：此文既云“果上三身與法性冥”，此乃修三冥於性三，故云“法性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豈非性三？修極三身，與性冥故，故使三身各有三義。斯由性三互具成九，致令修三亦成九義。顯無別修，故論二九<sup>3</sup>；二無二體，只是一九。九只是三，三非定三，三只是一。舉一不少，言九非多。修

<sup>1</sup> 又說果義不同：《順正記》：“互舉諸經中說佛果不同，‘或約菩提智德明果’，如《法華》云：‘我智力如是，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或約涅槃斷德明果’，如《大經》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

<sup>2</sup> 今經舉壽量明果：“壽”字，底本作“書”，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sup>3</sup> 顯無別修，故論二九：亮潤《探蹟》：“修九性九，二義齊等，顯無一法適今而有，‘故論二九’。雖論二九，修性體同，譬之波水，異而不異，故‘只是一九’。‘九只是三’等者，前論互具，離一為三九；此明互即，合三九為一。名雖離合，體無增減，故‘舉一不少，言九非多’。應知離開，豈止三九？此且於今所論言耳。故《指要》云：‘至不可說法門，豈逾於一邪？’‘修性圓妙’等者，修性名義，通於權實。如上所明，永異別權，故結示云圓妙如此。蓋使學者，覃思乎此也。”



性圓妙，其義如是。

△二約二身即法故難思

若能無常，即化身壽命也；對無常而論常，能常即報身壽命也。報、化與法性冥，法性既非常非無常，不可算數，報、化亦非常非無常，不可算數，云何見迹短<sup>1</sup>，而言佛壽定短？

二約二身即法故難思。

上約離義，修性各三。今就合義，故以報化冥於法性。二既即性，安可數知？乃即八十應化之身，壽不可計，是故四偈皆云“釋尊”。此意皆由果宗顯性，故使二身同法性壽。

△三託疑者彰失

此不識果能顯體之意。

三託疑者彰失。

信相若知果能顯體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終不見短定謂之短。

△二約化事比況釋二，初立況

又如佛非鹿馬，能現鹿馬，鹿馬定是佛耶？鹿馬是佛化所為，非佛身也。

二約化事比況釋二，初立況。

△二結釋

法性能長短，長短非法性也。

二結釋。

所言“長短非法性”者，其實長短全是法性，良由迷者定執長短不識法性，故於長短指非長短而為法性。若見法性，必能長短。

△二顯得

若見此意，果能顯體，常義亦成，非常非無常義亦成，無常義亦成，果為宗要義亦成。若不爾者，諸義皆不成。

二顯得。

“若見此意”者，指今立果為宗意也。此意若立，諸義皆成。何者？修二性一而論三身，顯體之果正是報身，常義成也；所顯之體，豈非法身？非常非無常義成也；法報既合，應身赴機，無常義也。此等義立，功由果證，果為宗要，其義善成。果是顯體樞要，如提綱目整，信不誣矣。

問：《文句》云應佛能為常與無常<sup>2</sup>，是則能常亦是應身，今文何故常屬於

<sup>1</sup> 云何見迹短：“短”字，底本作“知”，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

<sup>2</sup> 《文句》云應佛能為常與無常：《金光明經文句》卷二：“應身者，應同物身為身也。……能為身，為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

報，應唯無常？

答：報、應乃是法身常與無常二種之用，法身是體，性不偏屬，故法身云非常非無常，報身屬常，應屬無常。而《文句》云應身能常者，以能現長，人天莫數，能彰法性常住之用，故云常耳。若望報身，長短二應俱名無常。故與下釋<sup>1</sup>，義不相違。

△二簡古師非義二，初敘

舊用山斤海滴之文是無常<sup>2</sup>，謂“虛空分界”是虛空無為。復引《捨身品》中求“常樂住處”者，是三無為為常，無生死故為樂也。

二簡古師非義二，初敘。

△二斥

皆以小意，曲解大乘。如此解者，一切皆不成，非宗要也。

二斥。

古師此解略有二失：一、不能分別大小法體，故將三藏三種無為曲解方等四德之果；二、不知今經果宗顯體，果人果壽冥乎法性。法性既非常非無常，果人果法亦非常非無常；法性既能常能無常，果人果法亦能常能無常。以果三身皆即性故，是故三身一一互具。古人迷此，故齊海滴，判為無常。既失修性俱融之義，雖立經宗，全無要義也。

△四論用三，初標示通名

第四、明用，用謂力用也。

四論用者，果宗冥體，故有大用。其猶鑑鼓，以瑩以擊，現像發聲。釋名總三，今別示一。

釋此為三，初標示通名。

以力釋用，名義成也。非堪能力，無作為用。二義相顯，以示通名。

△二正釋此典二，初示四名

滅惡生善，為經力用<sup>3</sup>。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滅惡故言功，生善故言德。

<sup>1</sup> 故與下釋：亮潤《探蹟》：“‘下’字恐誤，合作‘今’。”

<sup>2</sup> 舊用山斤海滴之文是無常：《金光明經文句》卷三：“舊云：四譬皆有齊畔，可盡之物，百千是數法，數必有窮，據此為無常。今釋不爾，四佛引四譬者，乃是舉量以況無量，量物尚非思算所知，無量之法寧可圖度？億百千萬，此舉數法以明無數。汝既不能數數，那能知無數？縱令知數知無數、知量知無量者，祇是化用，都不關體。本僻取之失，非但自毀，又亦誣經。”

<sup>3</sup> 滅惡生善，為經力用：《妙宗鈔》卷三：“力方有用，故言力用。力用何為？生善滅惡也。行者應知體、宗、用三，別明三法，乃從一性起於二修。體是法身，所顯性也；宗是般若，能顯智也；用是解脫，所起力也。二雖修成，須知本具，一雖是性，全起成修。故非縱橫，不可思議。二德在性，全指惑、業，即是性具善惡二修。今體逆修，既全性具，當處融妙，乃化他德，故以此二為經宗用。用遍一切，非無惡用，以順性故，生善滅惡。

此皆偏舉，具論畢備也。

二正釋此典二，初示四名。

先且總舉“滅惡生善”。宗既冥體，體之力用任運發生，能為群機滅惡生善。

若偏對者<sup>1</sup>，力能滅惡，用能生善。以滅惡故，力乃成功；以生善故，用乃成德。故舉功德，顯其力用，欲令易解，故且偏言。若其盡理，力、用、功、德，一一皆能滅惡生善。

△二明經意二，初明果智成由功德

夫一切種智是果上之德，果智由於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滅除諸苦，與無量樂。

二明經意二，初明果智成由功德。

《序品》云：“一切種智<sup>2</sup>，而為根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滅除諸苦，與無量樂。”今以此文，明經力用。

以果上智為眾行本者，此明初心了知本性具於果德。雖以無量修德莊嚴，修即性故，嚴無所嚴。了苦即性，無苦可滅，乃能除滅一切苦也；知樂即性，無樂可與，乃能遍與究竟樂也。

問：今言功德嚴果智者，斯是行人修懺讚等滅惡生善，趣向菩提，何得以此為經力用？

答：佛得經體，體發力用。力用者何？謂說懺讚及以空慧。行者修之，成滅惡力及生善用，莊嚴本智而成佛智。豈經力用，不修而成耶？如世妙藥，不服無功。

△二示文旨力用銓次三，初明《懺》《讚》兩品二，初明二行成果三，初明二品先後

苦是惡業果，貪、恚、癡是惡因。惡因不除，果不得謝。聖人意先令滅惡因，故《懺悔品》居先；樂是善果，懺讚是因，懺罪讚聖，惡滅善生，故《讚歎品》居後，亦是互舉耳。

二示文旨力用銓次三，初明《懺》《讚》兩品二，初明二行成果三，初明二品先後。

懺有三種<sup>3</sup>，謂作法、取相、無生。無生為正，以二為助，是故能令貪、瞋、

---

故染惡用，稱性用之，最能滅惡。”

<sup>1</sup> 若偏對者：《妙宗鈔》卷三：“既施力用，必成功德，是故一用而有四名。偏論滅惡，須施功力，偏論生善，在於德用。斯是一往，若二往說，力、用、功、德皆能滅惡，力、用、功、德皆能生善。須知滅惡極至阿鼻，生善理合至於妙覺，方是圓經力用功德。”

<sup>2</sup> 一切種智：此是《序品》偈頌，四字成句。

<sup>3</sup> 懺有三種：《修懺要旨》：“次示懺悔之法，乃有三種，一、作法懺，謂身口所作，一依法度；二、取相懺，謂定心運想，相起為期；三、無生懺，謂了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業實相，見罪本源，法界圓融，真如清淨。法雖三種，行在一時，寧可闕於前前，不得虧於後後。無生最要，取相尚寬，蓋妙觀之宗是大乘之主。滅罪如翻大地，草木皆枯；顯德如照澄江，森羅盡現。以此理觀導於事儀，則一禮一旋罪消塵劫，一燈一水福等虛空。”

癡滅。此三煩惱有通有別<sup>1</sup>，今了通別同居一念。頓照無生，兼事懺助，無惡不滅。

讚有三種，謂讚丈六、尊特、法性。今正讚尊特，上冥法性，下現丈六。此三即一，此一即三，不縱不橫，不可思議。

如此讚佛，攝一切善，兼前懺悔，為常樂因。據其品次，先以《懺》洗，用淨三業，禮讚三身。若以讚佛善力資懺，令三障滅，以此為次，其義亦成，故云“亦是互舉耳”。

### △二明能成宗體

**將此勝用莊嚴果智，智備體顯。**

二明能成宗體。

佛之果體為生心體<sup>2</sup>，佛示懺、讚二種勝用，眾生修之，得成滅惡及生善用。此用莊嚴，同佛果智，顯法性體。

### △三明五義俱備

**體顯名金，果備名光，力成名明，益他曰教也。**

三明五義俱備。

此文承上，即是行人“智備體顯，體顯名金”；性體既顯，果智稱體，此智名光；嚴果之力，自行功成，能多利益，名之為明；利益之事，無過設教也。金等三字，別對體等；若總此三，即是名也。感五既然，應五亦爾。今示一五，已含二五。

### △二明二品互具

**但《懺品》滅惡<sup>3</sup>，非不生善；《讚品》生善<sup>4</sup>，非不滅惡，互說一邊爾。**

二明二品互具。

---

《金光明文句記》卷三：“此三種懺，同時而修。無生是正，二為助緣，故云‘兼兩’。斯乃正助一合而行，如膏益明，證理彌速也。”

<sup>1</sup> 此三煩惱有通有別：即前卷云：“煩惱有通惑、別惑，故云‘五住’。”

<sup>2</sup> 佛之果體為生心體：亮潤《探蹟》：“只一性體，佛究竟顯之，名之‘果體’。生具而不顯，名之‘心體’。生佛雖殊，性體無二，是故果體即為心體。然欲顯此，須藉功力。是以佛示懺、讚二種勝用，眾生修此，乃得滅惡生善。善惡盡際，故稱‘勝用’。此用莊嚴本性種智，則本性全發，究竟圓成，故‘同佛果智，顯法性體’。須知此文具約六即，謂眾生心體，即理即也；佛示勝用，即名字也；‘眾生修之’，即觀行、相似也；‘同佛果智’，即分證、究竟也。又復須知，此經體、宗，並屬果人。但力用中說示因行，行人由此能成宗、體。稟經之人，不可不知。是故《玄記》顯體章中既懸示此，至於此中復委顯示，蓋令善曉焉也。”

<sup>3</sup> 《懺品》滅惡：《懺悔品》第三：“是大金鼓，所出妙音，悉能滅除，三世諸苦。”

<sup>4</sup> 《讚品》生善：《讚歎品》第四：“我今以禮，讚歎諸佛，身口意業，悉皆清淨（云云）。”



如說不修善根之罪<sup>1</sup>，即《懺》中生善也；若讚能離染著之德<sup>2</sup>，即《讚》中滅惡也。今且從強，左右說耳。

### △二明《空品》一文

《空品》雙導：懺不得空，惡不除滅；讚不得空，善不清淨。文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即其義也。

二明《空品》一文。

此品圓譚即空假中，蕩三惑著，名畢竟空，導成懺讚二種之用。若其不照三惑無生，縱懺不除惡之根本，暫息復起，故云“惡不除滅”；若其不照三諦無得，縱讚不顯性淨功德，還成漏因，故云“善不清淨”。今以空慧無生無得，是故懺讚能嚴果智。

引《序品》文，中空之智為懺讚本也。然其利根於前二品修無生懺、就尊特讚，豈乖空慧？鈍者猶昧，故特說之。故此品云：“為鈍根者，起大悲心。”

### △三明已下諸文

《四王品》已下，護經使宣通，還是生善；攘災令去，還是滅惡。

三明已下諸文。

《鬼神品》云：“一切皆是，大菩薩等。”故知護經及攘災力皆是分得金光明宗，顯金光明體，起金光明用也。故知諸天得經力用，還護於經。以至下文正論、治病、救魚、飼虎，皆是此經生善滅惡力用功德。故四王云：“我等聞經，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又人王燒香，供養經時，變成香蓋，金色遍照此界他方，皆是此經威神之力。

### △三牒文結攝

攝此諸文，故言以滅惡生善為用也。

三牒文結攝。

其意可見。

### △五判教相二，初標

第五判教相者<sup>3</sup>。

五判教相。

若論生起，則尋名得體，依體立宗，宗成有用，用則設教，此乃製立五章

<sup>1</sup> 如說不修善根之罪：《懺悔品》第三：“盛年放逸，作諸惡行，心念不善，口作惡業，隨心所作，不見其過（云云）。”說罪令滅，即是生善。

<sup>2</sup> 若讚能離染著之德：《讚歎品》第四：“即於生時，身放大光，普照十方，無量國土。滅盡三界，一切諸苦，令諸眾生，悉受快樂（云云）。”

<sup>3</sup> 第五判教相者：《妙玄》卷一：“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相者，分別同異也。”《十不二門》：“況復教相，只是分別前之四章，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妙樂》卷一：“又示教相者，教家之相，故云教相。五味分別，為顯醍醐。通論聖言被下，俱名為教。今教別有顯實之功，故名為相。”

次第。若究五義，須明總別，名總三法；體、宗、用三，別示三法；今之教相，判前總別時味所攝。

文二，初標。

前之四章皆是聖人被下之言，悉稱為教。今以五味、四藏、四教明其相狀，使覽之者，區以別矣。

△二釋二，初破他異解三，初破舊師判屬不定二，初敘  
**舊明此經非會三，非褒貶，非無相，不列同聞眾，不在五時次第，而明常住者，是偏方不定教。**

二釋二，初破他異解三，初破舊師判屬不定二，初敘。

“會三”即《法華》，“褒貶”即方等，“無相”即《般若》。既非此三，乃以不列同聞之眾，以驗不在五時次第。未至《涅槃》，而忽譚常，是故判屬偏方不定之教。“偏”謂偏僻，“方”謂處所，指信相室為偏僻處。

古人判教，所立五時與今有異。彼以《華嚴》別名為頓，乃立五時皆名為漸。一、有相教，謂四《阿含》；二、無相教，謂諸《般若》；三、褒貶教，謂《淨名經》及諸方等；四、萬善同歸教，謂《法華》；五、常住教，謂《涅槃》。若偏方不定教，非漸頓攝。

△二破二，初破非五時次第三，初舉彼義定  
**是義不然，若不列同聞非次第者，列同聞眾應是次第？**

二破二，初破非五時次第三，初舉彼義定。

△二引《鴛掘》並

**《鴛掘摩羅》列同聞與眾經不異，論褒貶與《維摩》意同，論家何故不預次第？**

二引《鴛掘》並<sup>1</sup>。

彼經通序，非不列眾。《鴛掘摩羅》斥聲聞乘，明摩訶衍，同於《維摩》，而成論師同與今經判屬偏方不定之教。

△三覈成次第

**若列眾不列眾皆非次第者，亦應列眾不列眾俱是次第（云云）。**

三覈成次第<sup>2</sup>。

論家既判《鴛掘》在不次，驗知不因不列同聞而為不次。若爾，何妨今經不列同聞是次第耶？

<sup>1</sup> 引《鴛掘》並：《妙玄》卷十：“次難偏方不定教，謂非次第，別為一緣，如《金光》《勝鬘》《楞伽》《殃掘》之流也。問：《殃掘》之經六年所說，列次第眾，委悉餘經；彈斥明常，分明餘教；釋梵四王及十弟子，乃至文殊皆被訶斥，同聞宛然，應入次第，而今判作偏方！《淨名》亦是彈訶，那得引為次第（云云）？”

<sup>2</sup> 三覈成次第：“覈”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竅”，今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覈 hé”，查驗；核實。“竅 qiào”，孔穴，非此中意。

△二破非偏方不定三，初舉彼義定  
若言未應明常而明常，是偏方不定者。

二破非偏方不定三，初舉彼義定。

古判五時，第五《涅槃》方譚常住，前之四時悉是無常。此經越次，豫明常壽，稱偏方者，此先定之。

△二引《方等》破

《陀羅尼》云王舍城、波羅奈、祇陀林三處與聲聞記，此亦是未應會三而會三，得為次第。未應明常而明常，何故不定耶？

二引《方等》破<sup>1</sup>。

“《陀羅尼》”者，即《方等陀羅尼經》也。乃以第四《法華》會三，例於第五《涅槃》譚常也。《方等》會三既居次第，今經譚常何故不定？此是《方等》後分經文，故得卻指三處《法華》授聲聞記。

△三引眾經破

又《法華》《般若》《淨名》《方等》咸論常住，得是次第。此經明常，獨居不定，何耶？

三引眾經破。

古人判教，不了異名同詮一理。《華嚴》法界、《方等》實相、《般若》佛母、《法華》一乘，此等若與《涅槃》常身、金剛不變體不同者，豈以生滅無常之法而為實相及一乘耶？又《維摩》云：“法身無為，不墮諸數。”《法華》云：“常在靈山。”又云：“常住不滅。”此等諸經既居次第，此經何故獨屬偏方？此乃正示今經譚常非不定教，傍顯諸經皆詮常住。

△二破一師判屬《法華》二，初敘

又一師言<sup>2</sup>：此經與《法華》同是第四時，山斤海滴與塵沙義齊故。

<sup>1</sup> 引《方等》破：《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三：“【玄】若方等教半滿相對，是生酥教，別論是第三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陀羅尼》云：‘先於王舍城授諸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復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授聲聞記。身子云：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籤】釋中云‘《陀羅尼》云’者，是《方等陀羅尼》下卷，經云：文殊師利言：‘今我不知是大陀羅尼義之所趣向。’念已白佛言：‘世尊，如前所說，先於王城已授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授聲聞記。我今少疑，欲有請問，惟佛聽許。’舍利弗問文殊師利：‘世尊授記，不久得菩提，各於世界，如今世尊。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必當如釋迦牟尼。’【玄】故知方等至法華後。【籤】言‘至法華後’者，即指王城授記，同於法華。舍衛國記，即指方等在法華後（云云）。”

<sup>2</sup> 又一師言：《順正記》：“彼判《法華》於五時中屬第四時，故以今經與《法華》同是第四時，以謂今經山斤海滴是可數之法，與《法華》塵沙之義齊等，俱是無常故也。塵謂微塵，沙即恒沙。《法華》但云世界塵數，而言恒沙者，此亦舉他之言耳，非經文也（云云）。”

二破一師判屬《法華》二，初敘。

謂《法華·壽量》喻以界塵<sup>1</sup>，與今經齊。意謂二經未出數量，皆是無常。

### △二破

是義不然。新本云<sup>2</sup>：“舍利繫縛色，如來常住身，無有舍利事。”何得山海而翳金光，塵沙而蔽寶所？

二破。

此師不了二經譚常，但執數量。一、不了此經者，《帝王經》中因婆羅門欲生天故求佛舍利，梨車王子廣譚佛身是常住體，無舍利事。此於應色即示法身非長非短，以驗此品全法起應，能長能短。八十是短，山斤是長；短表應身，長表報智。古人不見新本所明常住法身是所證金，報身常智是能證光，但齊應身山斤海滴能表之數判屬無常，翳於所表法報金光也。二、不了《法華》者，彼部所譚本迹二門皆顯常身。何者？迹門中云：“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本門中云：“如來明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此皆所證常住法身中道之體，乃以寶所、髻珠而為譬喻。所證法身既其常住，能證報智、所垂應用豈可無常？經舉界塵，乃是過去本成劫數。若論未來，經文顯云“常住不滅”。豈非此師以久遠成佛界塵劫數，翳於寶所所譬三身耶？

### △三破真諦判在三月二，初敘

真諦三藏云：此經是《法華》之後，《涅槃》之前，九十日說。引《涅槃》云：“佛告波旬：‘卻後三月，吾當涅槃。’”信相聞斯，故知八十應滅。

三破真諦判在三月二，初敘。

### △二破二，初奪破三，初總奪

是義亦不然。唱滅之旨，非獨告魔，定在三月。

二破二，初奪破。

唱滅之語，通在諸經<sup>3</sup>，豈可獨指於三月前告波旬時，信相懷疑耶？

此文分三，初總奪。

### △二引經

<sup>1</sup> 謂《法華·壽量》喻以界塵：《法華經》卷五《如來壽量品》第十六：“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磨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sup>2</sup> 新本云：《合部金光明經》卷一《壽量品》第二（崛多譯補）：“如來寂靜身，無有舍利事。……如來解脫身，終無繫縛色。”

<sup>3</sup> 唱滅之語，通在諸經：《長阿含》卷三：“佛自知時，不久住也，是後三月，當般涅槃。”《賢愚經》卷六：“又告魔言：‘却後三月，當般涅槃。’”《蓮華面經》卷上：“如是身者，却後三月當般涅槃。”



《法華》云<sup>1</sup>：“如來不久當般涅槃。”《普賢觀》亦云<sup>2</sup>：“當般涅槃。”  
二引經。

△三結破

諸經唱滅，非但一文，何必九十日耶？

三結破。

△二縱破二，初縱而覈之

縱令三月，為屬第四時？為屬第五時？

二縱破二，初縱而覈之<sup>3</sup>。

所以縱者，“諸經唱滅”，其語猶通。若三月前，知齊八十，故須縱許在乎三月。雖縱年月，須覈部味。以凡判教有前後分，前分有次，後分不定。如今《空品》在《般若》後，若《陀羅尼》在《法華》後<sup>4</sup>。後雖不定，須攝歸前。縱令此經在三月說，為屬《法華》？為屬《涅槃》？此順古人以《法華》《涅槃》二經分對第四、第五二時故也。

△二驗其無據

若屬第四時，《法華》已捨方便，此中何得更許三乘同懺？若屬第五時，何得復言在前三月？進退無據，兩楹不攝（云云）。

二驗其無據。

“三乘同懺”，文出新經<sup>5</sup>，三乘行人各求證果，同依此經修懺悔也。《法華》廢權，尚捨別教不共方便，豈存三乘同懺方便？退非《法華》也。此經既在三月前說，進非《涅槃》也。“兩楹不攝”，規矩無從。

△二明今正判二，初以文義定二，初簡異餘時

今既不同舊，若為判教？若安無相而時異，若入會三而味別<sup>6</sup>。

二明今正判二，初以文義定二，初簡異餘時。

<sup>1</sup> 《法華》云：《法華》卷四《見寶塔品》第十一：“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sup>2</sup> 《普賢觀》亦云：《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一時佛在毘舍離國大林精舍重閣講堂，告諸比丘：‘却後三月，我當般涅槃。’”

<sup>3</sup> 初縱而覈之：“覈”字，底本、《洪武南藏》作“竅”，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改。次“須覈部味”，例此。

<sup>4</sup> 若《陀羅尼》在《法華》後：《大方等陀羅尼經》，北涼沙門法眾於高昌郡譯。蕩益大師《閱藏知津》：“按此經在《法華》後說，亦可收入法華部中。但以壇法尊重，故歸密部。南岳大師行此三昧而證圓位，今有《方等三昧行法》垂世。”

<sup>5</sup> 文出新經：見《合部金光明經》卷二《業障滅品》第五，為梁真諦三藏譯。即下《疏》所云“欲生人天”等也。

<sup>6</sup> 若入會三而味別：“味”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未”，今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及《記》文所釋改。

“若安無相而時異”者，簡非《般若》也。說彼部時，處會雖多，而同名般若。此既別立“金光明”稱，故與彼時所說異也。

“會三”即《法華》，彼經廢權，同歸一乘，純一醍醐。今存異趣，則屬生酥，故云“味別”。

△二定屬方等二，初以文定二，初引方等文

案：下文云<sup>1</sup>：“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讀誦如是方等大乘。”既言“方等”，豈非文耶？

二定屬方等二，初以文定二，初引方等文。

△二引三乘文

方等之教，通於三乘。新本云：“欲生人天，欲得四果、支佛，欲得佛，皆應懺悔，滅除業障，安處方等。”其義無疑。

二引三乘文。

方等之名，立有二意。若《大經》云：“從酪出生酥，譬修多羅出方等”，此則的約第三時教，名為方等，即被三乘四教機也；若《普賢觀》稱方等者<sup>2</sup>，乃直名圓理，非第三時遍被群機教部之稱也。今初所引方等之文，恐人謂同《普賢觀》等從理立稱，故引三乘懺悔之文，以定此名的從教部，是故結云“其義無疑”。

△二約義定二，初明方等部元不局

而難者言：新本云“法界無異乘”<sup>3</sup>，此害於通義。然方等滿字通別通圓，此旨非妨。

二約義定二<sup>4</sup>，初明方等部元不局。

因今立云“方等之教，通於三乘”，遂引新本“無異乘”文，難今所立通三不成，故云“害於通義”。

“然方等”下，釋難。所云“法界無異乘”者，別教、圓教俱以法界而為歸趣，是故自得名無異乘。方等滿字既通二教，有何妨礙？

△二明列眾文或未來

難者以不列同聞為疑。胡本尚多，何必止四卷、七軸？或其文未度爾。

二明列眾文或未來。

經初不列同聞之眾，他疑今師判屬第三方等不當。是故大師指彼天竺其文

<sup>1</sup> 下文云：《流水長者子品》：“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讀誦大乘方等經典。”

<sup>2</sup> 若《普賢觀》稱方等者：《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此方等經是諸佛眼，諸佛因是得具五眼，佛三種身從方等生。”

<sup>3</sup> 新本云“法界無異乘”：《合部金光明經》卷三《陀羅尼最淨地品》第六（真諦三藏譯）：“法界無分別，是故無異乘。”

<sup>4</sup> 二約義定二：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二約義定”，今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加。

尚多，不止識譯四卷之文及真諦七軸。至唐義淨重譯此經，名《最勝王金光明經》，果有列眾。以驗大師所指梵本，宛爾冥符。又驗他師判屬偏方，灼然為謬。

## △二以教味判

如此斟酌，五味明義，則第三生酥攝；若四藏明義，則雜藏攝；四教明義，則通教攝，通教之中即得論帶別明圓也。

二以教味判。

對他研覈，復據文義，故云“如此斟酌”。乃以五味、四藏、四教而判攝之。

初“五味”者，《涅槃經》文既以生酥喻於方等，今經顯有方等之文，又有其義，是故須在第三味攝。

次“四藏”者<sup>1</sup>，謂聲聞藏、菩薩藏、雜藏、佛藏。此乃以人而名法聚，聲聞名藏，意彰純小；菩薩、佛藏，唯詮於大；雜藏兼含，若大若小。今經既許三乘同懺，則能蘊攝聲聞、菩薩及以佛法，故屬雜藏也。

後“四教”者，五味、四藏名尚同他，四教判經唯今所用。此經體幻即顯中空，全非三藏析法拙度；三乘同懺，復非別圓不共之法；正是通教三乘共稟不生滅法，利根菩薩知常達性，故名通教帶別明圓。

問：通教菩薩利者受接，乃於聖位方知不空，何故釋題及解經文唯約始終俱圓而說？是則解釋與判教相頓成胡越也<sup>2</sup>。

答<sup>3</sup>：通教機雜，不獨受接方知不空。蓋論通教，須具三義<sup>4</sup>，一、因果俱

<sup>1</sup> 次“四藏”者：《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四：“【玄】眾經論明教非一，若《摩得勒伽》有二藏，聲聞藏、菩薩藏。又諸經有三藏，二如上，加雜藏，分十一部經是聲聞藏，方廣部是菩薩藏，合十二部是雜藏。又有四藏，更開佛藏。……通四藏者，一一相通。【籤】次‘通四藏’者，即以一教各對一藏，故云‘相通’。非謂四中更互相通，但藏與教一一互通。聲聞、雜、菩薩、佛，次第以對四教，意義可見。”故以雜藏對於通教，既通三乘，則是雜也。

<sup>2</sup> 頓成胡越也：“胡越”，胡地在北，越地在南，以喻疏遠隔絕。

<sup>3</sup> 答：今依大寶守脫《光明玄記科》，列表如下：

┌正答┐以機雜揀被接（答通下）  
├┐┌據三義顯今義┐標列（蓋論下）  
├┐├┐┌隨釋┐牒釋初義（初義下）  
├┐├┐├┐┌釋第二義┐點示被接行位（次義下）  
├┐├┐├┐├┐┌述因通果不通（以此下）  
├┐├┐├┐├┐├┐┌釋第三義┐示聞解之位（第三下）  
├┐├┐├┐├┐├┐├┐┌釋通別通圓（此人下）  
├┐├┐├┐├┐├┐├┐┌簡異被接人（既在下）  
├┐├┐├┐├┐├┐├┐┌結示今所用（以是下）  
├┐├┐├┐├┐├┐├┐┌示意┐明經意通三義（又復下）  
├┐├┐├┐├┐├┐├┐├┐┌示祖意特在圓（大師下）  
├┐├┐├┐├┐├┐├┐├┐┌結勸圓之解行（見聞下）

<sup>4</sup> 蓋論通教，須具三義：《四念處》卷二：“復次通有三義，一、因果皆通，二、因通果不

通，二、因通果不通，三、通別通圓。初義者，是鈍菩薩但見於空，始終不知二教別理，故云因果俱通也。次義者，見地已上深觀於空，能見不空。以此菩薩初依通理得成真因，後依別理而趣佛果，故名因通果不通也。第三義者，即於乾慧及性地中聞體法空，不但空於二十五有，亦乃空於涅槃之空。此人雖藉通教譚空開導其心，而了此空體是中道。乃以別圓內外凡觀，同於二乘歷乾慧等及後諸地，至第十地，即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之佛，此乃通教通別通圓義也。既在初地便知不空，是故不受被接之名。以是義故，此經雖約三乘同懺判屬通教，不妨釋題及解經文自明三法始終圓妙，正是通教第三義也。

又復應知，此經既許三乘同懺，其懺悔處隨彼信解，或空不空，或次不次，合具通教前之二義。大師特為成今行者圓解行故，捨劣從勝，一向圓譚。見聞之徒，當從此意而思修之。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輯注卷第六

---

通，三、通別通圓。因果俱通者，如上八通說（即當教始終），近通偏真四枯拙度；因通果不通者，乃是別果來接通因，得見佛性，成四榮雙樹；通別通圓者，別圓因果皆與通異，藉通開導，得入別圓因，成非枯非榮雙樹之果也。”